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及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指定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或前後，或可能經[編纂]及本公司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協議而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編纂]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根據[編纂]所提呈[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不會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編纂]及[編纂]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nsf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豁免外，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3
業務	9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關連交易.....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0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包銷	247
[編纂]的架構	260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等綜合服務。我們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的營運歷史，已發展成為香港其中一間針對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的全面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聯交所公佈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為B組聯交所參與者。憑藉我們經紀服務業務建立的客源，我們逐步擴大服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於2016年進一步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於2016年開始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藉此擴充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範圍。

我們透過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提供服務，並概述如下：

證券交易服務

- (a) **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主板、GEM及其他經選定海外市場上市證券買賣雙方的中間人，主要收取經紀佣金收益作為報酬。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向有意按保證金基準認購或收購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收取利息收益作為報酬。

我們透過聯合證券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聯合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為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並收取包銷及配售佣金收益作為報酬。我們在投資者認購上市公司證券時收取經紀佣金。我們亦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擔任代理，並收取費用收益作為報酬。

類似於證券交易業務，我們亦透過聯合證券經營股權資本市場業務。

概 要

資產管理服務

- (a) **基金管理**：我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主要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作為報酬。
- (b) **財富管理**：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並管理其全權委託賬戶，主要收取轉分佣金、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收益作為報酬。

我們透過聯合資產管理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聯合資產管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我們有策略地挑選所提供的服務，以於服務之間形成業務協同效益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全面服務的業務策略以經紀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為本，資產管理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為輔。我們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拓展服務範疇以配合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優化業務架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週期及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積極尋求增長機會。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核心競爭優勢，我們致力為客戶及股東提供能創造價值的專業服務。

下表載列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佣金收益	21,293	55.4	18,575	26.3	35,525	16.7
－經紀服務利息收益	240	0.6	1,775	2.5	1,741	0.8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	-	-	96	0.1	17,210	8.1
小計	21,533	56.0	20,446	28.9	54,476	25.6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佣金及費用收益	11,191	29.1	44,413	62.9	147,717	69.5
資產管理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收益	950	2.5	198	0.3	301	0.2
－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 ^(附註)	3,613	9.4	4,502	6.4	8,153	3.8
－財富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	1,175	3.0	1,070	1.5	1,835	0.9
小計	5,738	14.9	5,770	8.2	10,289	4.9
合計	38,462	100.0	70,629	100.0	212,482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各類業務活動，我們自關聯方所得收入合共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收入分別約19.1%、9.1%及5.9%。有關上市後的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純利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超過四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一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9.6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業務於金融服務業的18年營運歷史中持續而漸進的增長
- 我們提供的全面服務使我們能通過不同業務分部的交叉銷售創造協同效益
- 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客戶
- 我們擁有專業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具有出色執行能力的高質素員工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尋求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 持續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現有核心業務
- 透過於現有核心業務新設配套服務，從而帶來全面的服務
- 透過提供定制的服務及積極發掘來自上市客戶及其股東的商機，以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客戶為重點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
- 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實力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其中包括）全球市場（尤其香港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
- 我們各項業務未必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我們的經紀服務業務面臨各種風險，無法保證經紀服務的收入得以維持。

概 要

-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因信貸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面臨各種風險。
- 我們的成果倚重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和挽留其他管理層員工的能力。
- 我們面臨客戶主任可能向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引薦我們的客戶的風險。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節選項目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須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38,462	100.0	70,629	100.0	212,482	100.0
其他收益	2,721	7.1	3,075	4.4	2,612	1.2
其他增益及虧損	4,308	11.2	(11)	-	417	0.2
佣金開支	(1,987)	(5.2)	(7,740)	(11.0)	(69,066)	(32.5)
僱員福利開支	(6,664)	(17.3)	(9,164)	(13.0)	(28,339)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	(0.6)	(99)	(0.1)	(149)	(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5,299)	(13.8)	(6,726)	(9.5)	(37,345)	(17.6)
除稅前溢利	31,291	81.4	49,964	70.7	72,852	34.3
所得稅開支	(4,890)	(12.7)	(7,999)	(11.3)	(13,258)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401</u>	<u>68.6</u>	<u>41,965</u>	<u>59.4</u>	<u>59,594</u>	<u>28.0</u>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及2017年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決定擴充團隊及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現有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令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收入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2.0百萬港元及2017年財政年度約59.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資產	580	906	1,069
總流動資產	235,318	381,298	782,868
總資產	235,898	382,204	783,937
總流動負債	188,598	302,939	645,078
淨流動資產	46,720	78,359	137,790
總權益／資產淨值	47,300	79,265	138,859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4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78.4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於2016年年底開展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淨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3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持續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一段。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7,196	50,063	73,0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723	(107,440)	(39,4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25)	(1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198	98,781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8,921	(9,084)	(39,5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06	154,627	145,5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27	145,543	106,007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尤其是我們於2016年年底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49.2百萬港元及98.8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蔡博士的墊款。應付蔡博士金額中約146.7百萬港元已於〔●〕資本化，餘額將於緊接上市前償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淨利率(%) ^(附註)	68.6	59.4	28.0
股本回報率(%)	77.4	66.3	54.6
總資產回報率(%)	15.7	13.6	10.2
流動比率(倍)	1.2	1.3	1.2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因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增長而顯著增加。然而，我們的佣金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亦持續增加，且增幅高於收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淨利率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更多有關該等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主要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除非另有指明)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交易額(10億港元)	285.5	257.2	308.4
證券交易的平均佣金率 ⁽¹⁾	0.007%	0.007%	0.011%
保證金融資服務			
總保證金貸款結餘 ⁽²⁾	不適用	121.1	248.5
所持抵押品總市值 ⁽³⁾	不適用	303.9	1,706.7
平均保證金比率 ⁽⁴⁾	不適用	39.8%	14.6%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包銷／配售的交易數目 ⁽⁵⁾	5	19	39
已包銷／配售金額 ⁽⁵⁾	462.6	1,062.9	6,872.6
包銷及配售的佣金率範圍	1.0%-2.5%	1.0%-11.0%	0.5%-17.0%
資產管理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資產 ⁽⁶⁾	167.8	118.5	477.1
基金管理服務			
動力阿爾法基金－管理資產 ⁽⁷⁾	447.2	429.4	189.0
資本豐存基金－管理資產 ⁽⁸⁾	—	—	140.7
HSSESP－管理資產 ⁽⁹⁾	不適用	—	—

- (1) 證券交易的平均佣金率按經紀服務佣金收益除以同期證券的交易額計算。該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率整體範圍上升，以及按佣金率範圍高端收取佣金率的交易對總交易額的貢獻增加。
- (2)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年底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故此並不適用於2015年財政年度。
- (3) 已提取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
- (4) 平均保證金比率按於各年末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 (5) 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決定擴充團隊及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我們的交易數目以及包銷及配售金額因而有所增加。
- (6) 我們財富管理服務的管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118.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47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獲得一名新客戶，而其管理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352.8百萬港元。

概 要

- (7) 動力阿爾法基金 (H&S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 於2011年7月推出。由於在2017年財政年度有多名認購人贖回，令動力阿爾法基金的管理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429.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189.0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蔡博士的聯繫人分別投資管理資產約12.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零。
- (8) 資本豐存基金 (H&S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 於2013年7月推出。於2015年4月15日，資本豐存基金的管理資產約為7.1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乃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所投資。資本豐存基金已於2015年4月獲全數贖回，並於2017年3月出現新認購人並重新開始運作。
- (9) HSSESP (H&S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 於2016年12月推出。由於HSSES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認購人而且並無運作，故HSSESP於各年末並無錄得任何管理資產。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總[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已於我們2017年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結餘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且約[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並在權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而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述非經常性[編纂]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按照業務策略持續經營以下各項業務：

- *經紀服務*：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共開設126個新帳戶；
-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的所有保證金貸款的月末平均結餘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12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238.1百萬港元；
-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已完成9宗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交易，配售及包銷金額合共約19億港元；

概 要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項下的總管理資產由於2017年2月28日約137.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8年2月28日約453.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HSSESP於2018年2月出現一名新認購人並開始運作。

鑒於投資者對流通量的需求不斷增加，在聯合證券取得首個執照為一隻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證券莊家業務後，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試營證券莊家業務，以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為兩隻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證券莊家服務。除了證券莊家業務外，聯合證券亦獲得執照以為五隻於主板上市的證券進行股票期權莊家活動，自2018年4月起生效。我們預期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營股票期權莊家業務。自2017年12月開始試營以來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自莊家交易確認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編纂]對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編纂]將用作[編纂]，以協助拓展[編纂]；
- (ii) 約[編纂]將用作[編纂]；及
- (iii) 約[編纂]將用作[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恒本擁有，而恒本則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擁有50%。有見及此，根據上市規則，恒本、蔡博士及蔡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止出售。詳情請參閱「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編纂]的統計數據

[編纂]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宣派股息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其他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任何就股份按每股基準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作出，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留待隨後年度以供分派。倘溢利被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客戶主任」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管理客戶主任賬戶的本集團客戶主任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活躍賬戶」	指	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或2017年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內最少錄得一宗交易的證券交易賬戶
「客戶主任賬戶」	指	由指定客戶主任向其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自其產生的收入將由該指定客戶主任與本集團分攤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認可機構」	指	《銀行業條例》項下獲認可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紀服務協議」	指	蔡博士的經紀服務協議、謝先生的經紀服務協議、陳偉生先生的經紀服務協議及陳錦坤先生的經紀服務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繼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Cayman Co.」	指	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重組前為Trinity Union的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2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恒本、蔡博士及蔡太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契據，其細節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為執行董事、主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太的配偶
「蔡博士的經紀服務協議」	指	聯合證券與蔡博士訂立的日期為〔●〕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聯合證券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羅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華博士
「御喬」	指	御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喬買賣協議」	指	Sino Wealth（作為賣方）與Trinity Union（作為買方）於2016年11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ino Wealth同意向Trinity Union轉讓於御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指	[編纂]
「恒本」或「唯一股東」	指	恒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擁有5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指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5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rand Rich」	指	Grand Rich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7年1月11日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擁有50%
「Grand Rich買賣協議」	指	Grand Rich（作為賣方）與Trinity Union（作為買方）於2016年11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Grand Rich同意向Trinity Union轉讓(i)於金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碩債務；及(ii)於晉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之一，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公司賬戶」	指	本集團的證券交易賬戶，自其產生的收入將全數撥歸本集團
「動力阿爾法基金」	指	H&S Fund下的動力阿爾法基金 (HS Powered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前稱Derivative Power Segregated Portfolio)
「HSSESP」	指	H&S Fund下的HS Special Event Segregated Portfolio
「資本豐存基金」	指	H&S Fund下的資本豐存基金 (HS Value Conserve Segregated Portfolio)
「聯合資產管理」	指	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 Fund」	指	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一間於2010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註冊為分置投資組合公司，前稱Head and Shoulders China Core SPC，並於2013年2月7日更改為其現有名稱，其管理股份由H&S (Cayman) AML全數擁有

釋 義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時峯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11月19日更改為其現有名稱，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 (Cayman) AML」	指	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蔡博士及其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發行授權」	指	唯一股東向董事發出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的協議，據此按蔡博士的指示向蔡博士的代名人恒本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認購價約146,720,000港元，已經以抵銷Trinity Union債務的方式支付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金碩」	指	金碩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碩債務」	指	根據Grand Rich買賣協議，金碩及其附屬公司結欠Grand Rich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合共約50,587,000港元，由Trinity Union承擔
「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	指	聯合資產管理與H&S (Cayman) AML於〔●〕就聯合資產管理提供的有關H&S Fund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服務而訂立的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
「大綱」或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批准採用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本集團高級股票策劃師黃鴻偉先生

釋 義

「陳錦坤先生」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的經紀服務協議」	指	聯合證券與陳錦坤先生於2018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聯合證券向陳錦坤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林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一鳴先生
「梁先生」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梁釗麟先生
「謝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添先生
「謝先生的經紀服務協議」	指	聯合證券與謝先生於2018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聯合證券向謝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王震傑先生
「陳偉生先生」	指	本集團營運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偉生先生
「陳偉生先生的經紀服務協議」	指	聯合證券與陳偉生先生於2018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聯合證券向陳偉生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余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
「蔡太」	指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蔡博士的配偶張鳳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黎教授」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建強教授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向董事發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Wealth」	指	Sino Wealth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蔡博士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晉名」	指	晉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就稅務局對聯合證券進行的稅務審核提供意見的稅務顧問
「葉議員」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
「Trinity Union」	指	Trinity Union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nity Union債務」	指	Trinity Union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蔡博士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金額為約146,720,000港元，其已於〔●〕以轉讓或約務更替的方式移轉予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經營數據）或經約整。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 本文件的若干數據與公開可得的資料可能存在若干差異，此乃由於不同計算方法、呈列方式或其他因素所致；及
- 本文件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的換算資料，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為港元金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美元已按1.00美元兌[編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或其業務的若干解釋及其他詞語。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有關詞語的用法一致。

「《打擊洗錢指引》」	指	由證監會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5年4月)
「管理資產」	指	受管理的資產
「BSS」	指	經紀自設系統，由聯交所參與者開發及營運用作交易的系統，包括所連接的任何伺服器、終端機及任何其他設備
「職能劃分制度」	指	一項為確保一個部門所取得有關上市公司非公開重大資訊不會洩漏予另一個部門的理論性屏障，以及旨在將作出投資決策的人員與因對非公開重大資訊有利害關係而或會影響有關決策的人士隔開
「法團」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業務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股權資本市場」	指	股權資本市場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技術詞彙表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REIT」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的一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據有關香港及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列入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交易限額」	指	我們的客戶在賬戶中並無足夠現金時可認購證券的最高款額。我們的客戶須於T+2期內就已執行的交易結算
「T+2」	指	相關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而其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而與我們有關者，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中央及香港地方政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未必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務請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其中包括）全球市場（尤其香港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全球（尤其是當地）市況，而全球及當地市況受宏觀經濟狀況及影響金融服務業的貨幣政策、法例及法規、金融行業走勢、通脹或通縮、匯率波動、融資來源及利率水平等因素影響。例如，近年，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在一定程度上一直及持續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週期變化、證券市場波動及其他國際危機（如英國脫歐公投及在歐洲發生的各種恐怖襲擊）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歷史增長可反映未來增長，或我們在面臨不確定或不穩定經濟狀況時可維持與之前相同的增長水平。

整體經濟或金融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加劇證券市場波動，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股權資本市場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及利息收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益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則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亦可能會由於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下降、變現投資的機會減少而下跌，因而令客戶贖回增加。不利市況及市場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違約風險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嚴重削減的風險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全球及當地資本市場狀況不會突然劇烈變動而引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波動。

風險因素

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容易受到香港政府任何政策發展或變動及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外，對香港股票市場投資者信心及風險承受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暴亂或大規模的公民抗命運動及當地整體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投資或交易活動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倘當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我們不能控制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各項業務未必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香港證券業參與者眾多，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香港共有669名港交所註冊的交易權持有人，包括622名交易性質聯交所參與者、32名非交易性質聯交所參與者及15名非交易所參與者。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分別有1,247間、1,291間及1,477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新參與者只要獲取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就可進入該行業。

我們將需與可能相較我們具有若干競爭優勢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彼等所具的競爭優勢包括在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擁有更充裕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的服務範圍、更廣闊的地域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網絡及更長的經營歷史。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我們亦面臨提供相似服務類型的地方中小型金融服務企業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將可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或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以保持競爭優勢。倘出現激烈競爭，可能導致佣金率及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進一步下降的壓力，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服務業務面臨各種風險，無法保證經紀服務的收入得以維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紀的佣金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經紀服務的佣金分別為約21.3百萬港元、約18.6百萬港元及約35.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55.4%、約26.3%及約16.7%。我們根據策略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類別，但我們的經紀服務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經紀服務的佣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透過我們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成交量。

風險因素

與其他經紀及金融服務公司相似，投資者於股市的整體成交量過往一直且日後可能繼續因眾多外在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
- 客戶的對沖或投機交易活動的變動
- 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
- 投資者對證券市場的情緒、觀點及信心的變動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整體市場氣氛。客戶透過我們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成交量波動或會導致經紀服務的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市場氣氛嚴重波動，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從而可能對經紀服務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經紀服務項下的業務的另一項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架構以提升其競爭力。此外，由於投資者購買經紀服務的意願不斷降低，加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佣金率及收取的手續費而增加市場份額，故價格競爭及價格壓力可能持續。我們經紀服務項下的業務可能會因證券業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佣金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紀服務的收入於日後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因信貸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自2016年12月起開始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就彼等的證券交易提供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約121.1百萬港元及約248.5百萬港元。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須承受客戶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倘客戶重大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我們會將客戶在本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中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彼等的證券交易提供融資，倘發生下列情況，我們可強制清算有關抵押品：(i)倘抵押品市價波動導致貸款／保證金比率高於經批准的比率；及(ii)彼等未能通過存入更多資金、拋售證券或提供更多抵押品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令比率回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保證金融資」一段。儘管我們已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與保證金融資業務相關的風險，惟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有效強制清算客戶倉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所持抵押品證券的市價急挫後長期於低位徘徊，我們未必能適時清算客戶倉盤，而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下降至低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總額。因此，我們或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面臨各種風險。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產生的收入漸趨重要，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9.1%、62.9%及69.5%。股權資本市場活動（如二次發行、首次公開招股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通常受市況、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合規審核／或及審批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該等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參與的交易，甚至導致該等交易延遲或終止。

倘股權資本市場項目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則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就我們的服務收到款項。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我們包銷的證券，或獲我們配售股份的公司的聲譽有不利變動，我們將遭受聲譽損失及因認購及持有包銷證券而產生開支、面臨市場風險及可用資本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佣金及費用收益與我們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量及規模直接相關。該等因素容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所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日後完成類似規模的同等數量交易。

我們的成果倚重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和挽留其他管理層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果及增長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彼等找尋、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具備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該等擁有固定客戶網絡及具備行業知識幫助我們有效地拓展到目前客戶群的員工。董事認為，我們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來自我們的董事的貢獻，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風險因素

謝先生以及我們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負責人員的工作及金融服務業的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為必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六名負責人員。我們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陳偉生先生持有不止一個牌照，並為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我們須時刻就各項受規管活動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倘我們未能就各項受規管活動保持足夠數目的負責人員履行其職責，或倘我們任何負責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將會面臨營運中斷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暫時吊銷牌照或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最終令我們終止業務營運。倘有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儘管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訂立服務協議或僱傭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或負責人員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僱傭協議，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我們不能及時覓得合適人員替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業內對幹練人員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挽留稱職的主要管理層員工，或彼等不會於未來辭任。此外，面對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或迫於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爭聘高質素的專業人員，如此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主任可能向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引薦我們的客戶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客戶主任均須遵守獨家服務條文或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直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權益競爭的任何委任、委聘、僱傭、活動、業務或合營企業。

除上述者外，倘獨家服務條文及不競爭承諾未能有效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仍然可能面臨客戶主任可能於彼等就任／受聘期間及其後向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引薦我們的客戶的風險。倘我們的客戶主任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引薦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的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將有效保障我們的權益。

即使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載有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亦概不保證該等條款將可有效保障我們的權益。倘任何執行董事離職，該等執行董事的行為可能屬該等條款的期間（通常為其受僱於我們的期間直至離職後一年）之外，法院亦可能裁定按該執行董事的情況，該等條款屬於不合理的貿易限制，因而不可強制執行。即使該執行董事的行為屬於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的範圍之內，我們亦可能需要為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而投放資源及產生成本。

倘我們不能透過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的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保障我們的權益，執行董事於其離職後，可能成功從本集團招攬客戶及／或僱員，或大幅增加對我們所經營業務的競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服務業務可能會因客戶信貸質素惡化或拖欠款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香港結算的規定，客戶須於交易日起計兩日（或T+2日）內結算證券交易。除若干名信譽良好且於賬戶中持有大量股票或與我們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易日結算證券交易。然而，倘任何客戶無法於T+2日內結算交易，我們將須使用自有資源代表客戶結算。有關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我們須就上述結算保持足夠資源，且面臨客戶可能拖欠付款的風險。

儘管我們定期評估指定客戶的信貸風險，無法預料的事件或情況仍有可能引發違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對我們應履行的責任。倘客戶無法履行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的證券的付款責任，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業務客戶主任較少的集中度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0名客戶主任（其中包括一名自僱客戶主任）、15名客戶主任（其中包括一名自僱客戶主任）、16名客戶主任（其中包括三名自僱客戶主任）及17名客戶主任（其中包括四名自僱客戶主任）。

由於本集團並未與客戶主任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無保證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不論會否按與現有委任或委聘條款相似的條款服務或為我們服務）。倘我們的客戶主任不再為本集團服務，或與我們磋商更改委任或委聘條款，或倘有關委任或委聘的條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委任自僱客戶主任及委聘受僱客戶主任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我們的利息收益或會受利率波動影響。

我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益相關。我們自證券交易業務（尤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取利息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按主要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年利率10.25%收取利息，而我們可能於考慮交易規模、結算紀錄及與客戶的關係後就個別個案向上或向下調整利率。利息收益受當前市場利率高度影響，且利率上升期間，我們自證券交易業務獲得的利息收益可能會增加。無法保證現行市場利率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我們的利息收益或會不時波動。

管理資產規模顯著縮減或管理表現不佳，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就基金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就H&S Fund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向H&S (Cayman) AML收取其有權獲得的全部管理費及表現費，該等費用則分別參考H&S Fund下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及表現釐定。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可向於我們存放資產的客戶收取管理費用，或以獲我們轉介客戶的國際銀行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差額、佣金及／或利潤的轉分費用作酬金。此外，我們亦可賺取預先協定的表現費，其參考於估值日客戶全權委託賬戶的資產淨值升值而釐定，惟不論是否存放於我們或國際銀行的資產。投資表現會影響我們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亦是我們挽留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

風險因素

理業務的首要因素之一。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加上市場波動均可能會制約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倘我們的投資表現未能達致客戶所預期，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可能會因下列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現有客戶或會撤回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選擇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表現更佳的产品，從而導致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整體減少；
- 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減少資產管理服務費，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基於投資回報比例的表現費將減少。

此外，來自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引致我們的資產管理收入或市場份額減少。我們正著手開發及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倘我們未能擴大規模，則我們未必可利用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優勢。管理資產規模有限或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業受嚴格監管，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與證券及金融服務業相關的眾多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守則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載明發牌規定、監管我們的經營活動及標準、對維持最低流動資金以及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其他備案及報告義務實施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規則及法規以及監管措施可能需不時作出變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任何有關變動或措施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流動資金要求增加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未來擴張。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暫時吊銷或撤銷我們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因此，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切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監管合規」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須不時接受監管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5年12月對聯合證券進行有限度審查。證監會提出多項審查結果，聯合證券隨後就該等結果採取多項行動，而證監會已確認，其對聯合證券採取的糾正措施並無其他意見。概不保證證監會於未來不會對我們再次進行審核或審查。倘審查令證監會作出進一步調查，並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持續經營取決於是否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機構發出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訂明的相關監管規定及發牌條件，如有關我們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合適人選」規定、《財政資源規則》及風險管理規定。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則可能面臨監管機構的處罰或（在極端情況下）被取消經營現有業務的資格或我們的資格於原有期限屆滿後不獲監管機構重續。

就我們擬開展的任何新業務或擬開發的新產品而言，由於我們未必具備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資格或資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推出該等新業務或產品前獲得相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因此，我們未必可按照計劃開展新業務，亦可能於該業務中落後於競爭對手，甚或失去現有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我們的需求，倘我們從資本市場融資或出售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斷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其他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的業務活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及股權出資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且並無運用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則須尋求外部融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獲得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從債券及股權市場融資受限，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遭遇不可預見的現金流出，均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該等情況可能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所致，例如整體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對手方的經營問題，或出於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存在流動性問題所致。此外，倘其他市場參與者亦同時尋求出售資產（這種情況很可能在普遍流動資金緊絀或出現市場危機時發生），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的融資渠道受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或須縮減業務活動，同時亦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兩者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必須時刻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相關監管規例的資本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低資本規定及《財政資源規則》」一段。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或會面臨紀律處分，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日後或會出現同樣情況。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為約107.4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有關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增長所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保證金貸款分別為約121.1百萬港元及約248.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負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時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或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必要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經營歷史較短，以及我們近期專注於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可能導致投資者難以評估未來業務前景。

我們於2016年12月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另一方面，我們已為本集團重新定位，即於2016年開始擴大我們的隊伍及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現有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由於經營歷史較短，導致保證金融資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現有財務數據有限，故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基準或不充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現業務增長或產生與過往或我們最初預期同等水平的溢利或收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高效經營並準確估計其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以及有效識別及管理該業務特有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溢利率未必是未來增長率、收入及溢利率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及212.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有關對經營業績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段。

使用我們的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本身存在風險，此乃由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在某些狀況下的過往表現。出於不同原因，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增長率、收入及溢利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服務業市況轉壞、金融服務供應商競爭激化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都可能導致本集團溢利率下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一如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投資者不應僅以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令客戶群更趨多樣化，我們可能會依賴主要客戶。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4.4%、16.5%及25.6%。此外，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2.7%、41.5%及42.9%。

我們的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ii)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iii)我們尋找新客戶的能力及(iv)影響香港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因素。客戶按其喜好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而酌情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協議，彼等因而可能各自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故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令客戶組合更趨多樣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有關擴張計劃的風險。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詳情，我們擬實施各種策略，如加強核心業務、提供新的配套服務、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增強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且我們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從而幫助我們根據市況擴張及發展多項業務。有關計劃的制定乃基於當前意願及假設，而日後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所限制。另外，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可能受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市況、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監管機構授出許可、牌照及批准以及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所阻礙。

另一方面，由於莊家業務是一項新業務，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應付所有挑戰以及應對我們隨著發展該項新業務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特別是，自2017年12月開始試營以來直至2018年2月28日，儘管本集團在莊家業務中錄得收益，但由於我們的莊家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其未必可作為估計本集團未來莊家業務經營業績的參考。倘本集團在繼續發展該業務領域的同時無法維持其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持續擴大，我們經手交易的成交量、頻率及複雜程度亦有所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期望也會提高。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須持續改

風險因素

進及更新我們的交易信息系統，聘用合資格員工並加強員工培訓。系統改進及更新以及相關培訓需要龐大成本，並會帶來實施整合新系統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的發展，倘我們交易系統受到任何限制以及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執行能力，可能會限制業務擴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按照時間表落實，亦不保證擴張計劃將會落實，且不保證有關計劃將為我們帶來最初預想的預期裨益。

我們未必能有效偵查到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欺詐及洗錢）。

我們面臨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包括訂立非法交易、不當使用或洩露內部資料、建議進行不適合客戶的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從事不當或非法活動或進行引致我們或客戶受損的過量交易。無法保證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未來不會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事項，且該等事項或會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制裁及使我們財務及聲譽受損。我們為彌補損失展開及參與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法律訴訟亦可能需要產生成本。

此外，我們須遵守香港打擊洗錢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證監會所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交易。儘管我們有政策及程序偵查及阻止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但並非時刻皆可偵查到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我們專用於監控監管合規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亦未必能夠識別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倘我們無法及時識別該等不當行為或不正當活動，或無法識別該等行為或活動，我們或會面臨監管制裁或執法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妥善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在我們業務中合法存在兩項或以上利益而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的各個業務單元；(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名客戶；(iv)僱員或客戶主任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或客戶主任之間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利益衝突」一段。

風險因素

鑒於適當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若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被意會為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引起訴訟或監管行動。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金融產品可能為風險及／或複雜投資，倘我們未能發現、識別或披露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分銷由第三方開發的投資及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通常結構複雜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須向潛在客戶作出合適的風險披露，以確保將向其銷售的金融產品與其財務成熟度及風險回報目標相匹配。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能夠有效地減輕客戶在所有市場環境中所面對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發現並全面甄別有關風險或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披露有關風險，或向客戶銷售不適合的產品，而導致客戶因此蒙受財務損失，則我們或會面臨訴訟及／或監管行動，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客戶關係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以處理及記錄交易、提供線上產品及服務及管理日常營運。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如線上交易平台、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會計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能否有效競爭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倘出現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時，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倘於證券市場大幅波動期間我們的交易平台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我們可能會被客戶投訴、提出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源及技術精密程度足以預防所有類型的網絡攻擊或其他信息技術系統干擾。網絡攻擊可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洩露敏感資料，包括我們本身的投資、融資業務資料及客戶的敏感資料。

此類干擾可能造成本集團存儲系統的數據損壞及中斷，以及透過證券交易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延遲或中止，因而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損害存儲在電腦系統的保密資料（例如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的

風險因素

安全，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雖然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支援及預防網絡攻擊，但我們仍然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足以防止信息技術系統日後發生故障。倘發生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引致客戶投訴或提出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員工及客戶之間的積極互動，因此會受到人為失誤的影響，我們須承擔該錯誤產生的損失。

提供經紀服務時可能出現交易失誤（如錯誤輸入客戶指示，包括股份代號、股份數量、賬戶號碼及買／賣指令）。發現任何交易失誤時，我們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將交易失誤涉及的倉盤平倉且確認來自有關交易失誤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發現10宗交易失誤事件。各宗事件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且已由我們支付或由負責的客戶主任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易失誤而面臨任何規管性罰款或罰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交易失誤而可能引致客戶投訴，甚至流失客戶。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規管性罰款或罰則，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失誤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以進行證券交易所用的交易所、存管處、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的運作失誤或服務中斷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該等第三方嚴重運作失誤影響。然而，我們所用任何金融中介日後出現任何運作失誤或服務中斷或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類風險敞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我們或須承擔有關責任及面對監管行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及接收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而未必能夠確保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我們須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相關部門可能針對我們給予制裁或命令，而我們或須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補償因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所引致的經濟損失。不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或未能保障客戶機密資料，或會引致公眾人士或客戶對我們的業務或品牌抱持負面觀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該等系統可能被證實無效或不充分。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風險敞口，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監管風險。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未必足以或有效降低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不明或意料之外的風險的影響。例如，有些管理風險的方法是基於過往的市場行為及我們在金融服務業的經驗，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而未來的風險敞口可能遠遠大於我們過往量度標準所預示的風險敞口。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經營及市況及其他事項的可用資料的評估，有關資料可能並不準確、完整、並非最新或未經正確的評估。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隨著市場及法規持續演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可能很快已過時。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準確和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及報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以發現任何報告錯誤以及違反法律法規事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及監管風險的管理需要（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及驗證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的政策及程序，還需要適當及一致地運用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充分有效地降低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失效，令風險敞口及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的風險緩釋策略及技術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及充分涵蓋，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明及意料之外的風險。此外，倘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及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應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及改進方能有效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而此等錯誤及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我們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受香港稅務法律法規的規限。除香港外，由於我們對於其他司法權區（如中國）發行的金融產品進行交易或投資，我們亦可能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業務活動所適用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將不會於未來被修訂或修改。任何修訂或修改該等稅務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稅務局向我們徵收額外香港利得稅及／或重大罰款，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稅務局於2012年對聯合證券進行稅務審核並根據稅務審核作出查詢。稅務局對聯合證券進行的稅務審核及查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局不會就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評稅或其他原因而向我們徵收額外應付稅項及／或罰款。倘稅務局要求我們支付全數香港利得稅或向我們處以重大罰款，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他使用「Head & Shoulders」或「Head and Shoulders」品牌名稱的實體作出任何行動損害該等品牌名稱，則我們可能面臨名譽受損風險。

若干實體正在使用「Head & Shoulders」或「Head and Shoulders」作為彼等公司名稱。儘管我們已向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商標，概無保證有關措施將為我們提供商業利益或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及有意義的保障。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節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倘其他實體作出任何行動損害「Head & Shoulders」或「Head and Shoulders」品牌名稱，或出現與任何該等實體有關的負面報導，則我們的聲譽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的註冊商標並未令或並未以其他方式使我們的服務獲得充分的覆蓋，我們於捍衛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權時可能會面對困難。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賠可能（其中包括）令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失賠償及須停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出現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業務受市場波動及我們的投資決策所影響。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為本身利益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基金產品，並賺取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增益合計約5.1百萬港元。雖然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參與任何投資活動，但我們或會於考慮市場情緒及可用財務資源等各種因素後恢復我們的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業務的表現相當倚賴我們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作出的投資判斷及決策。投資業務的業績亦受香港、中國及海外證券市場的表現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投資業務於日後將會取得盈利。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主動優化投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是我們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倘我們未能恰當地評估投資產品或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投資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衍生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眾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我們無法預測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是否足以促使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衍生交易市場，或該市場能夠變得活躍及流通的程度。倘未能衍生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閣下可能難以出售所購得的任何股份。[編纂]的[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討的結果，其未必為完成[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指標。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未必能以[編纂]或高於[編纂]再次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對該等股份的投資。此外，由於預期在[編纂]中發售我們的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有四個營業日的差距，我們股份的首次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不同原因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商議以決定[編纂]的[編纂]。[編纂]完成後[編纂]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基於多項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未必能以[編纂]或高於[編纂]轉售閣下所購買的[編纂]，如列於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的因素以及下列因素：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測波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增長率；
- 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
- 股票市場分析員對我們的推薦意見改變；
- 全球金融服務業的情況；
- 主要人員的增加及離職；
- 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之限制解除或發行新股；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會計原則改變。

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編纂]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管理相關的事宜及與合併、擴張計劃、併購、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相關的政策及決定、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擁有權集中度可能會阻止、推延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引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降。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仍可能會發生此類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出現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若被大量拋售或被預算會被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股股份將發行在外，其中[編纂]股股份，或[編纂]，將會由參加[編纂]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該等股份之中[編纂]股股份，或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合資格且不受限制地在香港公開市場即時轉售。餘下[編纂]股股份，或[編纂]，將由控股股東持有（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控股股東亦將會受到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在本文件「包銷」一節中詳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該等禁售期屆滿後，或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編纂]許可後早於該等禁售期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現在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我們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亦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大量股份的拋售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

我們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者於若干方面存在差異。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規管。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百慕達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制定的現行法例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獲的補救方法，或會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能獲得者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公司法的條文不一定提供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同的保障，因而存在風險，故應就投資於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影響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將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有意投資者可能因[編纂]而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遭攤薄。有意投資者就每股股份付出的價格將會大幅超過我們每股淨有形資產的價值，故當有意投資者在[編纂]中購入[編纂]時將即時出現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分派予股東，有意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會少於其對股份所付的金額。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東或會被進一步攤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得知詳情。

我們已經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會在發行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對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造成攤薄。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香港、中國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有關香港、中國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相關資料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我們及任何有關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相近基準編製，亦未必與香港或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股份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包括本文件中並未提及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載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且與本文件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任何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其他刊物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仍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及是否適用於我們，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1. 聯合資產管理向H&S Fund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於〔●〕，聯合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S (Cayman) AML（蔡博士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投資組合管理總協議，據此，H&S (Cayman) AML同意委任聯合資產管理根據投資組合管理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H&S Fund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鑒於投資組合管理總協議項下擬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組合管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聯合證券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聯合證券與蔡博士訂立保證金客戶協議（「保證金協議」），據此，聯合證券可應要求（但無義務）根據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非獨家基礎上不時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鑒於保證金協議項下擬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保證金協議項下授予蔡博士及其聯繫人的總信貸額度）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保證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有關豁免的理由、年度上限、基準及條件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香港 歌賦山道 28號8號屋	中國
-------	----------------------	----

謝添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維多利亞塔 1座17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觀星樓1C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	香港 中環半山 巴丙頓道20號 金時大廈 7樓A室	中國
-------	---------------------------------------	----

黎建強教授	香港 新界屯門 瑜翠街9號 瑜翠園 7座13樓D室	英國
-------	---------------------------------------	----

羅文華博士	香港 南區 海怡半島 19座11樓H室	英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余韜剛先生	香港 九龍 深盛路9號 宇晴軒 6座46樓E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公司網站	www.hnsf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九龍 鑽石山 瓊山苑 E座32樓7室
授權代表	蔡朝暉博士 香港 歌賦山道28號 8號屋 王震傑先生 九龍 鑽石山 瓊山苑 E座32樓7室
審核委員會	余韜剛先生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建強教授 羅文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黎建強教授 (主席) 羅文華博士 余韜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文華博士 (主席) 黎建強教授 余韜剛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直接或間接部分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完成。我們的董事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文件或網站的資料而言，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概不就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根據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證券行業概覽

香港作為全球主要股票市場

按市值計，香港是全球最大的證券市場之一。受惠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門戶的特殊地位，香港股票市場在過去多年不斷進行現代化和國際化革新，並經歷了顯著增長。

港交所位於香港，是領先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營運機構，負責營運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於香港、中國及國際發行人而言，聯交所是全球領先融資場所。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全球領先交易所中排名第七，總市值約43,505億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亦為僅次於日本及上海的亞洲第三大股票市場。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全球各大交易所的市值排名：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市值計全球各大交易所市值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市值 (以10億美元計)
美國（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1	—	22,081.4
美國（納斯達克）	2	—	10,039.3
日本（日本交易所集團） ¹	3	1	6,222.8
中國（上海）	4	2	5,089.6
英國（倫敦交易所集團） ²	5	—	4,519.1
歐洲（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³	6	—	4,393.0
香港 ⁴	7	3	4,350.5
中國（深圳）	8	4	3,621.6
加拿大（多倫多） ⁵	9	—	2,367.1
印度	10	5	2,331.6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頁引用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行業概覽

附註：

1. 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組成
2.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組成
3. 由阿姆斯特丹Euronext、布魯塞爾Euronext、里斯本Euronext及巴黎Euronext組成
4. 包括GEM
5. 包括TSX Venture

聯接滬港股票市場的試點項目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中港兩地的投資者可透過本地市場的交易及結算所買賣及交收對方市場上的上市股份，開放雙向資本流通。2016年12月建立的深港通進一步為全球投資者提供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通道並增加中國投資者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的渠道。該等試點計劃預期將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更多資金。

香港配售及包銷業務

近年，香港新上市公司（包括由GEM轉至主板上市）數目由2013年110家穩定上升至2017年174家。下表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各年在主板及GEM的新上市公司：

2013年至2017年各年 在主板及GEM的新上市公司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上市公司數目*	110	122	138	126	174
新上市公司	102	115	124	120	161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8	7	14	6	13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

附註*：已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司

於2017年，經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合共約1,285億港元，於該年度錄得合共161宗首次公開招股（未包括自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過去幾年，香港二級市場表現較為波動。來自配售、供股、公開發售、代價發行、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籌集的資金由2013年約2,099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8,525億港元，但於2017年下跌至約4,529億港元。下表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各年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籌集的資金明細：

行業概覽

於2013年至2017年各年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集資明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籌集股本資金(以10億港元計)	378.9	942.7	1,115.6	490.1	581.4
首次公開招股(以10億港元計)	169.0	232.5	263.1	195.3	128.5
提呈以供認購	25.5	26.5	32.3	12.5	21.0
提呈以供出售	8.4	10.3	16.2	9.0	6.3
提呈以供配售	135.1	195.7	214.6	173.8	101.2
二級市場(以10億港元計)	209.9	710.2	852.5	294.8	452.9
配售	101.5	300.4	440.7	154.1	339.3
供股	28.1	75.4	100.7	48.8	52.3
公開發售	3.4	6.7	20.9	8.5	6.7
代價發行	52.7	283.0	266.0	74.4	36.9
行使認股權證	1.6	12.4	10.0	1.4	2.0
購股權計劃	22.6	32.3	14.2	7.6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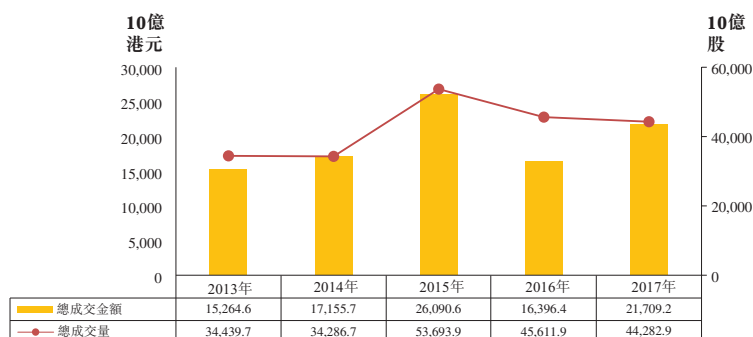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

股票市場

聯交所經營兩個證券買賣市場－主板及GEM。過去十年，主要由於環球經濟狀況，香港股票市場出現較大波動。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總額曾持續飆升，由2013年約152,646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260,906億港元，但於2016年跌至約163,964億港元，又於2017年再次反彈至約217,092億港元。下圖分別闡述2013年至2017年各年聯交所的總成交及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及成交量，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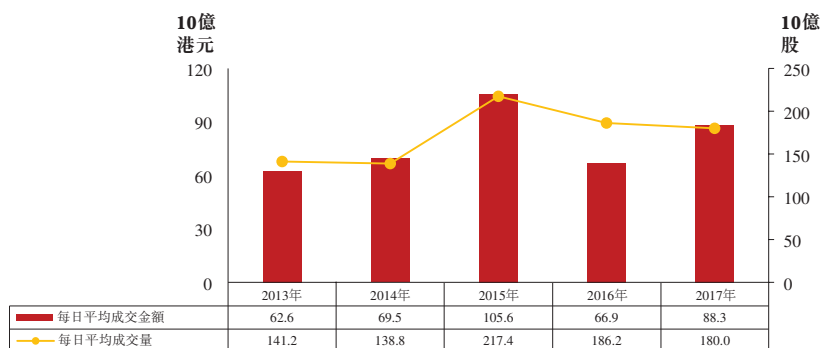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7年各年 聯交所的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量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17年各年
聯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及每日平均成交量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

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1,643家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2,118家，其中1,794家在主板上市，324家在GEM上市。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在主板及GEM的上市公司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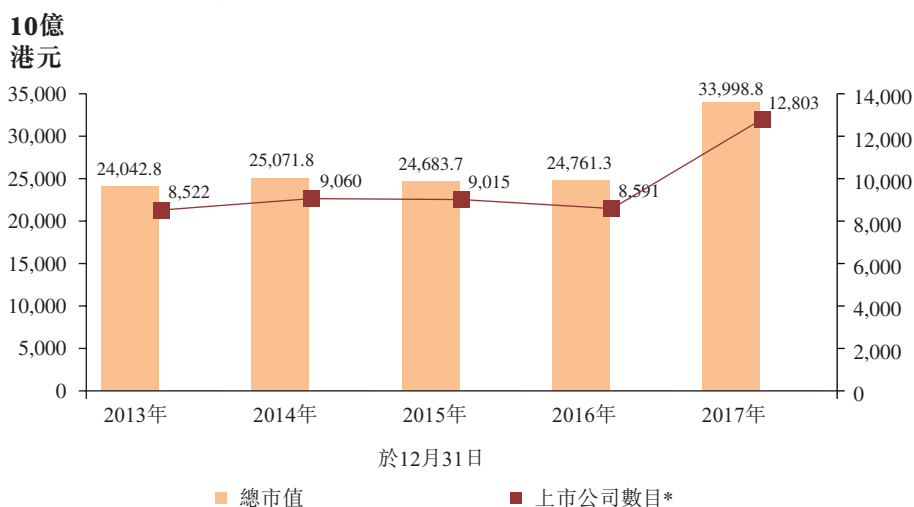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7年在聯交所主板及GEM的上市公司總數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市公司數目	1,643	1,752	1,866	1,973	2,118
主板	1,451	1,548	1,644	1,713	1,794
GEM	192	204	222	260	324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3、2014、2015、2016及2017

過去十年，上市證券的市值亦跟隨多變的市場環境而波動。整體而言，香港上市證券的市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240,428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39,988億港元。此外，跟隨市值整體走勢，聯交所上市證券數目亦由2013年12月31日8,522家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12,803家。下圖闡述2013年至2017年在主板及GEM上市的證券市值總額及合計數目：

2013年至2017年
在主板及GEM上市的證券市值總額及合計數目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

附註*：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牛熊證、股票掛鈎工具、債務證券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

行業概覽

聯交所參與者

僅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聯交所設施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聯交所參與者合共654位，包括622位交易參與者及32位非交易參與者。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聯交所交易及非交易參與者數目：

2013年至2017年聯交所交易及非交易參與者數目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聯交所參與者數目－交易	504	500	515	556	622
聯交所參與者數目－非交易	39	40	35	36	32
合計	<u>543</u>	<u>540</u>	<u>550</u>	<u>592</u>	<u>654</u>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

聯交所按聯交所參與者市場交易額將其分為為三組：

- A組－按市場交易額劃分的14家最大的公司；
- B組－按市場交易額劃分的第15至65家最大的公司；及
- C組－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商。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各年按交易額劃分的上述三組聯交所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佈：

2013年至2017年各年 按交易額劃分的聯交所參與者市場份額分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2016年	2017年
A組	56.0	54.2	52.3	56.6	54.6
B組	32.5	34.2	35.3	32.9	34.9
C組	11.5	11.6	12.4	10.5	10.5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6

於2013年至2017年各年度，各組聯交所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出現波幅。但總括而言，A組公司的按交易額劃分的總市場佔有率錄得由2013年的約56.0%下降至2017年約54.6%，而於同期，B組公司的總市場佔有率由約32.5%上升至約34.9%。

行業概覽

香港資本市場投資者構成

根據聯交所就聯交所參與者於2016年1月至12月期間於主板及GEM的交易進行的2016年現金市場交易調查，聯交所參與者本身交易佔2015/16年總交易額約24%，2014/15年為約22%。同期，剩餘約76%的投資者總貢獻率中，(i)約36%來自本地投資者及約40%來自海外投資者；及(ii)約23%來自散戶投資者及約53%來自機構投資者。前三大海外投資者交易來源為英國、中國及美國。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產品

於主板買賣的證券主要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預託憑證、合訂證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牛熊證及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同時，於GEM買賣的證券主要包括GEM發行人的股本證券、股本認股權證、衍生權證及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主板及GEM按證券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成交金額：

於2013年至2017年主板及GEM按證券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成交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億港元)				
股本證券	11,221.9	12,636.7	17,482.2	11,173.1	16,202.5
股本認股權證	0.1	3.1	4.0	0.3	0.2
衍生權證	1,783.3	2,044.5	4,504.1	2,727.0	3,007.7
牛熊證	1,269.2	1,230.0	1,836.8	1,371.6	1,189.2
債務證券	4.4	6.1	9.4	21.3	60.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985.7	1,235.3	2,254.1	1,103.1	1,249.1
合計	<u>15,264.6</u>	<u>17,155.7</u>	<u>26,090.6</u>	<u>16,396.4</u>	<u>21,709.2</u>

資料來源：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

自2013年至2017年期間，股本證券乃仍為於主板及GEM買賣的主要證券產品。

行業概覽

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

保證金融資指經紀人向客戶借出資金並接受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的業務。然後，該等客戶可購買槓桿比率及預期回報較高的證券，而經紀人則可以憑藉融資業務的利息收益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若干基本信息：

2012年至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基本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活躍融資客戶數目 ⁽¹⁾	139,375	150,545	181,593	241,948	267,132	300,966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百萬港元)	58,812	85,794	111,549	145,307	171,633	176,129
平均抵押品比率 ⁽²⁾	4.2倍	3.9倍	4.2倍	4.4倍	4.0倍	3.9倍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1) 活躍融資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保證金客戶。
- (2) 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應收該等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根據香港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准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包括聯交所參與者及非聯交所參與者，惟另有指定的情況除外）的淨溢利合共約為210億港元，而2012年為約76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為約142億港元。2016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交易總額為約634,951億港元，2012年為約476,584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交易價值為約334,531億港元。隨著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增加，香港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持續增長，進而使得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益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香港未償還融資貸款總額為約1,761億港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為約588億港元。

香港證券業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國際資本市場

香港證券業國際化主要得益於高度開放及自由的資本流動。此亦吸引全球金融機構參與其中，進一步促進香港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根據2017年9月發佈的第22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對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競爭力及吸引力作出評估），香港在92個金融中心中排名第三。

行業概覽

中國投資者境外投資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具備完善的金融體系及透明的法律制度，香港已經且將繼續受惠於中國資本的流入。中國股市日益國際化，不斷吸引海外投資。同時，由於中國持續調整存款利率加上匯率波動，我們預期中國投資者可能會尋求回報更高及穩定的投資機會。香港作為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的橋樑，將受益於該等趨勢。根據港交所市場資料2017，滬港通南向交易總額由2016年約8,268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7,244億港元，而深港通南向交易總額由2016年約9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5,353億港元。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發展

得益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香港已成為眾多中國大陸公司主要上市的地點。根據聯交所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公司數量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約49.6%，而中國大陸公司的股票交易總額相當於聯交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交易總額約76.1%。預期中國各行業穩定持續增長會不斷提振香港資本市場的表現。

不斷發展及全面的監管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規管香港證券業的現行法例，自2003年實施以來，全面監管該行業。而香港資本市場的運作則由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監管。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監管香港資本市場，確保市場常規及正常運營，並加強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一致性及穩定性以使投資者與行業整體受益。

香港證券業准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准入門檻

在香港買賣證券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亦受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香港證監會負責規管證券市場及推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為規管香港證券業的主要法例)。新入行者如欲從事受規管活動，須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以上獲香港證監會批准的負責人員直接監督進行受規管活動。作為受高度規管行業，新入行者遵守及履行發牌條件及持續監管規定的成本十分高昂。該等新入行者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資本要求，須定期向香港證監會彙報財務狀況。

競爭格局

市場參與者

香港證券業主要有三類市場參與者：國際投資銀行、中資證券公司及本地證券公司。隨著香港證券業的發展及與中國市場的聯繫愈加頻密，該等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將會增加，並為佔據更大市場份額而激烈競爭。

行業概覽

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活躍證券公司之一，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集資從事香港上市證券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籌集首次公開招股股權資金合共約1,285億港元及二級股權資金合共約4,529億港元。同年，本集團參與合計32宗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股權集資交易，合共集資額達約39億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香港交易所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別A、組別B及組別C聯交所參與者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54.6%、34.9%及10.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作為組別B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有關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經紀佣金比率被撤銷管制，進一步加劇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

保證金融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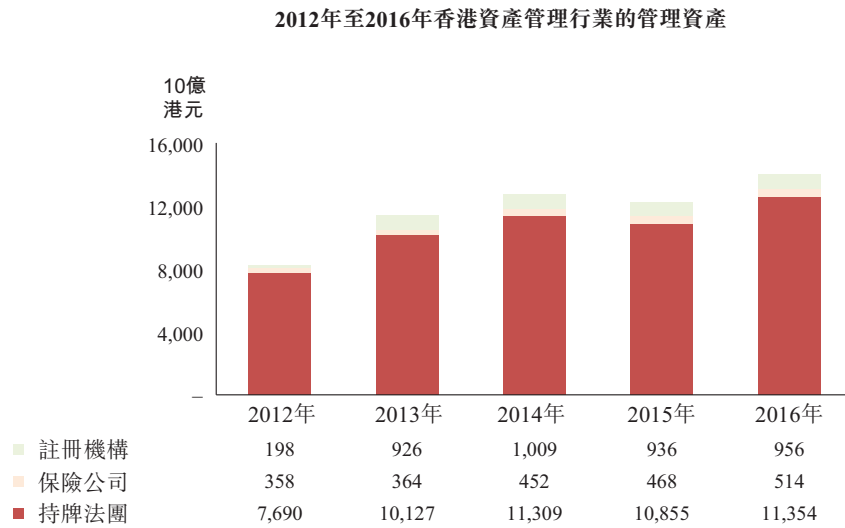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證監會證券業財務回顧（於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香港分別有1,002名、1,104名及1,180名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分別為241,948名、267,132名及300,966名活躍融資客戶提供服務。

香港資產管理行業

資產管理指提供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的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進行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不包括來自獲證監會發牌或於證監會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提供構成《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定義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而產生的金融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授權予其他香港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所管理資產」應據此詮釋。從事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持牌法團（例如香港證監會授予牌照的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註冊機構（例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銀行或存款公司）及保險公司。根據香港證監會網站公佈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於2017年12月31日，持牌從事資產管理的法團數目為1,477個，較2014年12月31日的1,031個增加約43.3%。

行業概覽

下圖闡述於2012年至2016年上述三類香港資產管理行業參與者的管理資產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證監會2012年至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法例。

證監會於1989年成立，為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並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致力加強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及穩健，以使投資者及證券及期貨業受益。

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證券期貨業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其運作及功能；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受證監會監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經批准的股份登記處、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所有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亦受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及執行的法例及規例規管。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釋義及一般條文第1部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規定中介人可從事的下列各類受規管活動，即：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附註：第11類受規管活動尚未實施。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9類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及第4類

證監會監管及發牌的中介人類別

根據證監會的資料，中介人及持牌人的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短期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除外）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 負責人員**：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
-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臨時持牌代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短期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 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的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

證監會擔當把關者的角色，確保有意晉身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個人及公司均達致應有的標準，其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能證明自己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的個人及公司發牌；
- 備存持牌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監管概覽

- 監管持牌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及持牌法團的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制訂與發牌事宜有關的政策。

證監會實施授權公司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獲發牌以從事該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海外公司，方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

此外，如某人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地點向香港公眾人士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倘於香港提供該等服務會屬受規管活動，則該人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而：

- (a) 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從事受規管活動）；或
- (b) 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地點向公眾人士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倘於香港提供該等服務會屬受規管活動。

則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

適當人選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條規定，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就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應拒絕授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某人是否屬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證監會亦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的以下方面：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執行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其中亦規定，須就該人（如屬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屬法團），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如屬認可財務機構）考慮上述準則。

監管概覽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類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5.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以註冊機構主管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
 - (i) 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授予牌照或註冊。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的公司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格的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業務計劃所詳述從事其建議業務時面臨的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的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操守準則》；及

監管概覽

-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聯合證券分別於2004年12月23日及2008年3月27日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聯合資產管理於2012年5月21日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並無就上述授予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的牌照施加條件。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應委任最少兩名經證監會批准的負責人員，而負責人員的批准亦受上文所述適當人選準則等規限以直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行為。就持牌法團申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該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至少一名建議負責人員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為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的定義，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管該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該法團董事。

擬申請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證明其能夠符合能力及充份權限的規定。申請人應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規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核心職能主管（「主管」）

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主管，並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其主管的資料及其報告程序。主管為持牌法團委任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法團的下述八個核心職能：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 (iv) 風險管理；
- (v) 財務與會計；
- (vi) 資訊科技；
- (vii) 合規；及
-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其委任主管）須經持牌法團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須確保各持牌法團的主管確認獲委任為主管及其主要負責的具體核心職能。

監管概覽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作為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人士，須為持牌代表。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能力規定。申請人須證明其具備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具備能力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最低資本規定及《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正在申請的受規管活動類型而定，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證券交易	
(i)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ii)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iii)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i) 如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ii)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i) 如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ii)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發牌資料冊及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持牌法團維持的相關所需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金須為業務活動中最高（倘適用）的金額。

監管概覽

聯合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其從事受規管活動所需最低繳足股本的最高金額，即10,000,000港元。

聯合資產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5,000,000港元。

規定流動資金最低金額

《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下適用於本集團各持牌法團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以下(a)與(b)項金額的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本集團持牌法團	受規管活動	規定最低流動資金
聯合證券	就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3,000,000港元
聯合資產管理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3,000,000港元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其為以下各項總和的5%：

- (i) 其經調整負債（《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ii) 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未行使其期貨合約及未行使其期權合約有關的初步保證金規定的總和；及
- (iii) 規定將就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的未行使其期貨合約及未行使其期權合約寄存的保證金金額的總和，惟有關合約不受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規限。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結算規則，作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聯合證券的速動資金須不少於：

(a)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b) 以下金額（如適用）：

- (i) 5,000,000港元（倘為直接結算參與者）；
- (ii) 20,000,000港元（倘為一般結算參與者）；

的較高者。

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證券莊家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允許其為某一隻聯交所指定透過莊家設施進行自動對盤的股票進行莊家活動（「莊家證券」），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交回聯交所。

在發出證券莊家（「證券莊家」）執照前，聯交所所須要求聯交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聯交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聯交所以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聯交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聯交所將會就每一莊家證券發出的每一證券莊家執照以書面通知申請證券莊家執照的聯交所參與者。

監管概覽

證券莊家執照須註明其開始生效的交易日、其獲授的期限及莊家證券。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每張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而聯交所可酌情決定續期。

聯交所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證券莊家執照（如適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倘聯交所認為證券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多隻莊家證券的市場或濫用其證券莊家權利，則證券莊家執照將撤銷。

期權莊家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某一期權類別的有效莊家執照，則其為該期權類別的莊家。有意取得一般期權莊家執照（「一般莊家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向聯交所遞交相關申請表格。

一般莊家執照設有生效日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一般授出的期限為一年。除非一般莊家於執照到期日前最少30天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其無意續訂一般莊家執照，否則一般莊家執照將自動按現行一般莊家執照的相同條款自動更新，

一般期權莊家可於一般莊家執照到期日前最少30天前向聯交所遞交相關表格，以書面交回其一般莊家執照。一般期權莊家須繼續履行其報價責任，直至聯交所向其確認交回執照的生效日期。

若一般期權莊家並無履行其責任，則聯交所可隨時撤銷該一般莊家執照，並且沒收任何應計費用折扣。

持續合規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務須一直持續可被界定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適當人士。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項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項下的規定，開立獨立賬戶及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項下的規定，開立獨立賬戶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項下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項下訂明的規定備存妥善紀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項下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監管概覽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項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購指定保額的保險；
- 於牌照每一週年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年度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項下的規定，通知證監會若干變更及事件；
- 按照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頒布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通知證監會主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主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下關於專業培訓及相關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篩查、教育及相關培訓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其他適用守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及
- 遵守《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

員工進行的交易

誠如《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為其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倘註冊人容許僱員為其本身買賣證券：

- (i) 有關的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為其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彼等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iv) 倘註冊人就於其中一個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帳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設置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註冊人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註冊人已接獲該另一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監管概覽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中介人。為監督於市場上營運的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的業務操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的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的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確定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處理持牌人的紀律行動等。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持牌人；
-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c)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士。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正當程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部分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的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等；及
- 最高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因該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虛報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項香港主要法例為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2009年9月），其後被(1)《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2012年4月）；及(2)打擊洗錢指引所取代。

打擊洗錢條例及證監會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向彼等的直接「客戶」、各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主要人士採取及執行

監管概覽

盡職調查。持牌法團的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其機構的合規部門報告，該部門會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其中包括）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權主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特定金融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i)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設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包括）授權相關部門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而處理該項財產，即屬干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下的罪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如未有作出相關披露，即屬干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下的罪行。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授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由販毒得益延伸至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1)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使用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於作出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知悉某人或不顧該人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融資（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如未有作出相關披露，則屬干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罪行。

批准重組

於〔●〕，本集團獲得證監會就變更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主要股東（即重組中本公司成為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各自的主要股東）的批准。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緒言

聯合證券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1999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於2004年12月23日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於2008年3月27日進一步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聯合資產管理於2012年5月取得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後，聯合證券便於2012年6月終止其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自此，聯合證券一直專注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有關聯合證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完成一連串聯合證券股份轉讓後，於2013年8月22日，聯合證券由金碩（蔡博士及蔡太的間接投資工具）實益全資擁有。有關聯合證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聯合證券」一段。

為了與各營運附屬公司有更清晰的業務劃分，聯合資產管理於2012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5月21日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專注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重組前，本集團由六間成員公司組成，即Trinity Union、金碩、晉名、御喬、聯合資產管理及聯合證券。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項里程碑：

1999年12月	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聯合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聯合證券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08年3月	聯合證券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12年1月	聯合資產管理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2年5月 聯合資產管理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Trinity Un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21日	投資控股
金碩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8日	投資控股
晉名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12日	投資控股
御喬	香港	2013年3月18日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聯合資產管理	香港	2012年1月19日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聯合證券	香港	1999年12月15日	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與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過往上市申請

我們於2016年4月7日向聯交所申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Cayman Co.的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申請失效後，Cayman Co.的董事評估了建議上市時間表，並鑒於建議上市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包括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增長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開始）可使本集團嘗試於主板上市，因此決定不繼續進行過往的上市申請。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於百慕達依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恒本。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於〔●〕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本公司外，本集團亦由Trinity Union、金碩、晉名、御喬、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恒本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Trinity Union

Trinity Un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蔡博士及蔡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各一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分別佔Trinity Union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於2016年11月11日，蔡博士及蔡太(作為賣方)與Cayman C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蔡博士及蔡太同意出售而Cayman Co.同意購買Trinity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作為Cayman Co.分別向蔡博士及蔡太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及四股Cayman Co.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而Trinity Union由Cayman Co.合法實益擁有。

於2016年11月11日，Trinity Union(作為買方)與Grand Rich(作為賣方)訂立Grand Rich買賣協議，據此，Grand Rich向Trinity Union轉讓(i)一股金碩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碩的債務；及(ii)1,289,107股晉名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Trinity Union(a)按Grand Rich的指示分別向蔡博士及蔡太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及兩股Trinity Union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承擔Grand Rich結欠蔡博士及所產生的全部付款責任及負債約60,087,000港元的代價。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

董事確認，上述Trinity Union股份轉讓及發行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金碩

於2013年1月8日，金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3日，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金碩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Grand Rich。

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Grand Rich買賣協議，Grand Rich轉讓（其中包括）一股股份（即金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rinity Union。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時，金碩成為Trinity Un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碩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關Grand Rich買賣協議項下金碩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Trinity Union」一段Grand Rich買賣協議的披露。

董事確認，上述金碩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晉名

於2011年9月12日，晉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4日，其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晉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聯合證券。

經過多次配發晉名股份後，於2014年2月17日，聯合證券轉讓1,289,107股股份（為晉名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rand Rich，代價為10,000,000港元，即聯合資產管理的股份面值。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

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Grand Rich買賣協議，Grand Rich轉讓（其中包括）1,289,107股股份（即晉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rinity Union。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晉名成為Trinity Un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晉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關Grand Rich買賣協議項下晉名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Trinity Union」一段Grand Rich買賣協議的披露。

董事確認，上述晉名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御喬

於2013年3月18日，御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御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於2013年4月3日，Sino Wealth以1港元的代價收購初始認購人股份，即御喬的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份面值，而股份轉讓於2013年4月3日完成。同日，御喬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予Sino Wealth。

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御喬買賣協議，Sino Wealth轉讓10,000股股份（即御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rinity Union，以作為Trinity Union按Sino Wealth的指示分別向蔡博士及蔡太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Trinity Union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御喬由Trinity Union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御喬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確認，上述御喬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

聯合證券

聯合證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聯合證券於1999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進行了多次聯合證券股本中股份的股份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向金碩）。值得注意的是於2013年7月2日與金碩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6,575,3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聯合證券的30,000,000股股份（即聯合證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份轉讓於2013年8月22日完成。

由於聯合證券隨後的股份配發，於2014年10月22日，金碩及蔡博士分別擁有99,999,999股及一股股份（為金碩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分別佔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的99.999999%及0.000001%。於2015年12月14日，蔡博士無償轉讓聯合證券的一股股份（為金碩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法定所有權予金碩。該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聯合證券由金碩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聯合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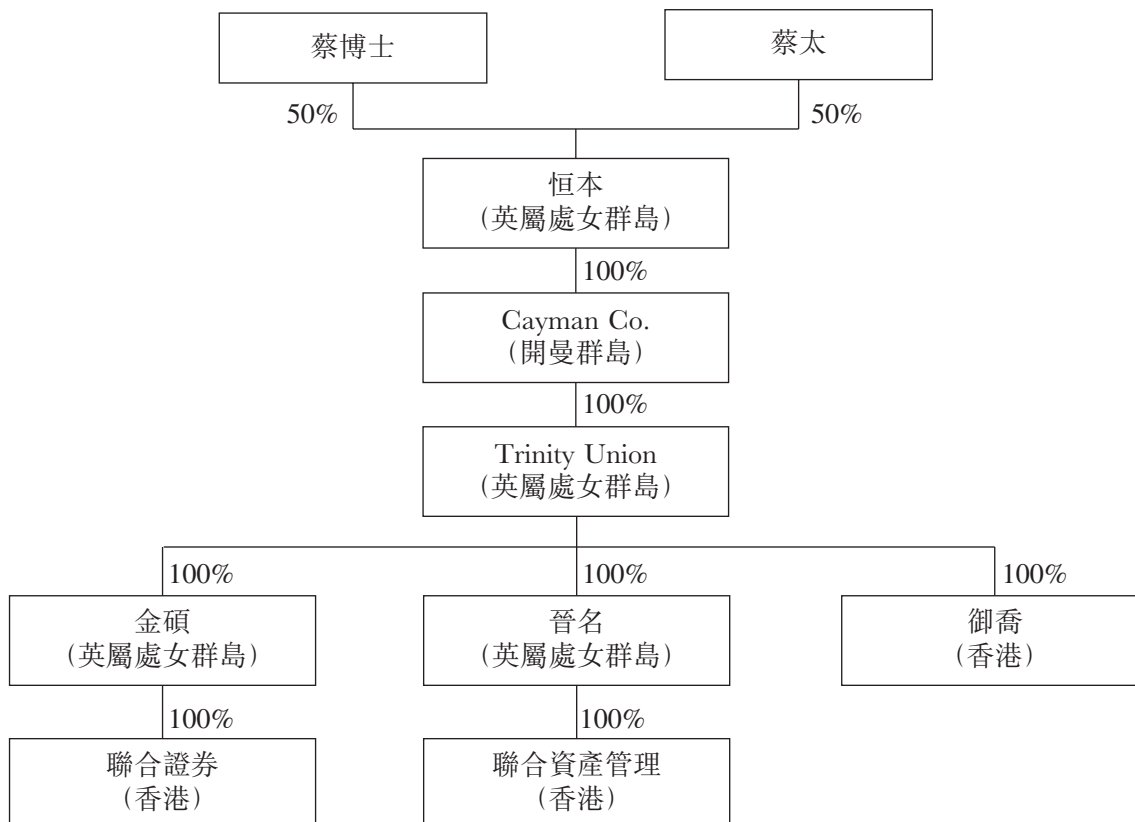
聯合資產管理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於2012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時，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聯合資產管理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晉名。

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經多次向晉名配發及發行聯合資產管理股本中的股份後，聯合資產管理由晉名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編纂]與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重要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首名股東恒本。

本公司收購Trinity Union

證監會透過日期為的〔●〕函件批准本公司成為聯合資產管理及聯合證券的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按面值向Cayman Co.收購Trinity Union的八(8)股股份，即Trinity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轉讓完成時，Trinity Unio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ayman Co.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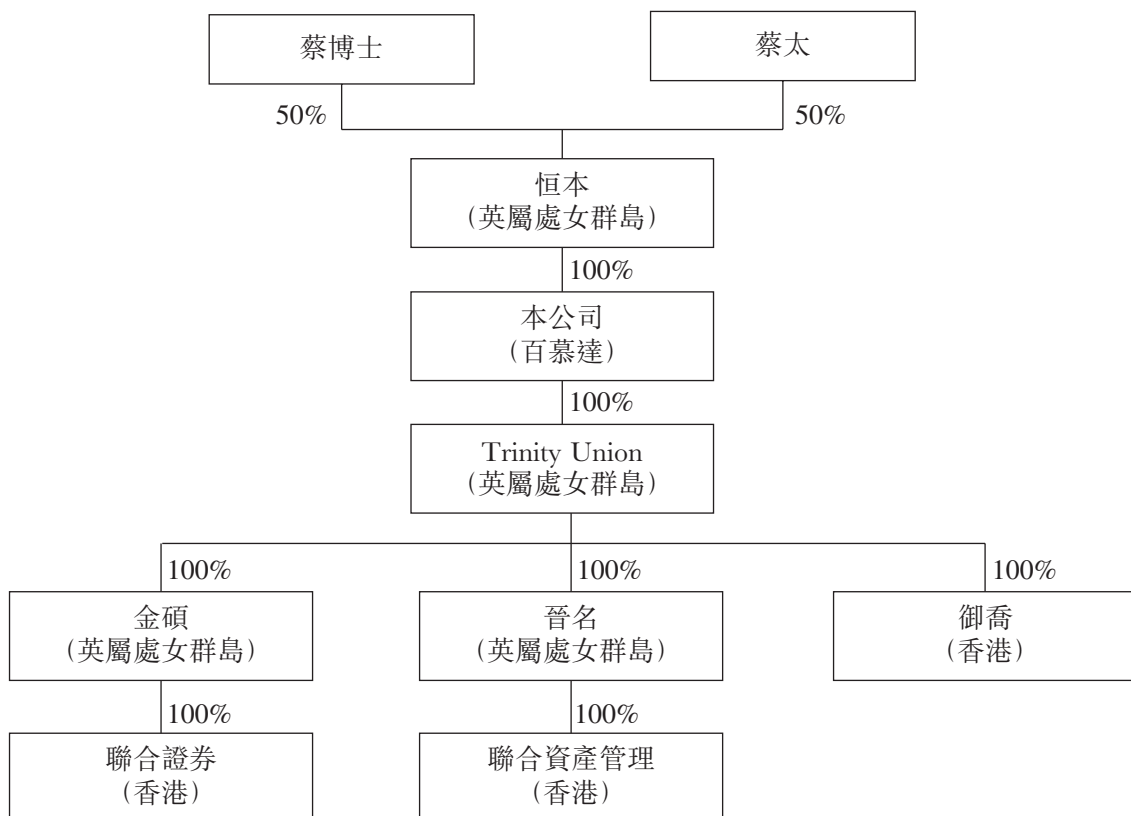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Trinity Union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將蔡博士提供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按蔡博士的指示向蔡博士的代名人恒本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認購價為約146,720,000港元，已以抵銷結欠蔡博士的Trinity Union債務的方式支付。債務資本化於同日完成。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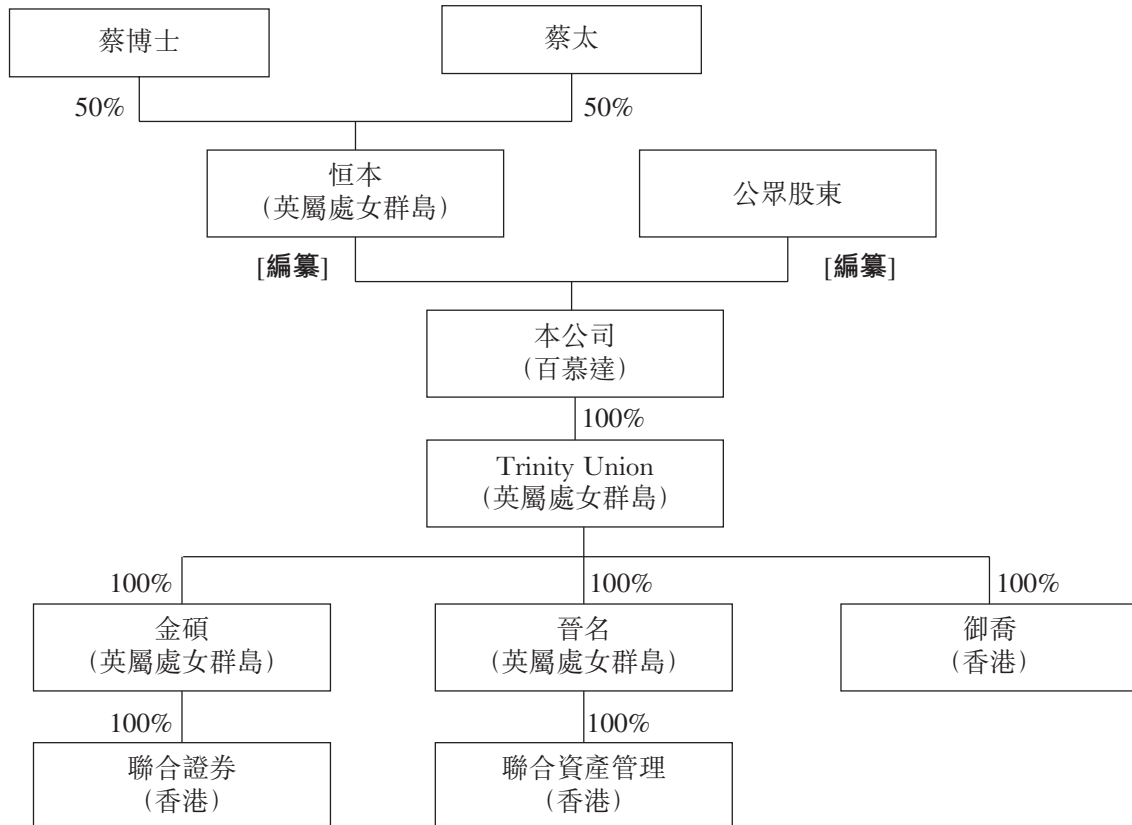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編纂]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編纂]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與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等綜合服務。我們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的營運歷史，已發展成為香港其中一間針對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的全面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聯交所公佈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為B組聯交所參與者。憑藉我們經紀服務業務建立的客源，我們逐步擴大服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於2016年進一步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於2016年開始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藉此擴充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範圍。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透過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提供服務，並概述如下：

證券交易服務

- (a) **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主板、GEM及其他經選定海外市場上市證券買賣雙方的中間人，主要收取經紀佣金收益作為報酬。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向有意按保證金基準認購或收購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收取利息收益作為報酬。

我們透過聯合證券經營證券交易業務，聯合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為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並收取包銷及配售佣金收益作為報酬。我們在投資者認購上市公司證券時收取經紀佣金。我們亦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擔任代理，並收取費用收益作為報酬。

類似於證券交易業務，我們亦透過聯合證券經營股權資本市場業務。

業 務

資產管理服務

- (a) **基金管理**：我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主要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作為報酬。
- (b) **財富管理**：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並管理其全權委託賬戶，主要收取轉分佣金、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收益作為報酬。

我們透過聯合資產管理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聯合資產管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我們有策略地挑選所提供的服務，以於服務之間形成業務協同效益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全面服務的業務策略以經紀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為本，資產管理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為輔。我們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拓展服務範疇以配合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優化業務架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週期及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積極尋求增長機會。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核心競爭優勢，我們致力為客戶及股東提供能創造價值的專業服務。

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服務：						
－ 經紀服務佣金收益	21,293	55.4	18,575	26.3	35,525	16.7
－ 經紀服務利息收益	240	0.6	1,775	2.5	1,741	0.8
－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	—	—	96	0.1	17,210	8.1
小計	21,533	56.0	20,446	28.9	54,476	25.6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佣金及費用收益	11,191	29.1	44,413	62.9	147,717	69.5

業 務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						
－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收益	950	2.5	198	0.3	301	0.2
－ 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 表現費收益 (附註)	3,613	9.4	4,502	6.4	8,153	3.8
－ 財富管理服務管理費及 表現費收益	1,175	3.0	1,070	1.5	1,835	0.9
小計	5,738	14.9	5,770	8.2	10,289	4.9
合計	38,462	100.0	70,629	100.0	212,482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各類業務活動，我們自關聯方所得收入合共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收入分別約19.1%、9.1%及5.9%。有關上市後的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純利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超過四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一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9.6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的業務得以進一步增長並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於金融服務業的18年營運歷史中持續而漸進的增長

我們自1999年起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證券開展經紀服務業務，擁有逾18年的營運歷史。憑藉我們經紀服務業務建立的客源，我們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及涉足資產管理業務，逐漸多元發展我們的業務。於2016年年底，我們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以配合客戶的證券交易融資需求。此外，2016年同年，我們

業 務

決定擴充團隊，並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增加我們於該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業務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並有以下數據為證：

-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分別為5宗、19宗及39宗，於2017年財政年度由我們包銷及／或配售的上市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的總金額約為6,872.6百萬港元。此外，聯合證券榮獲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s)頒發的「2016/17年度交易商」獎項；
- 經紀服務下的活躍賬戶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1個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504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4%，而經紀服務的佣金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66.8%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及
- 我們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121.1百萬港元增加一倍至2017年12月31日約248.5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逐步擴展有賴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以及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專業定制服務。憑藉我們的卓越往績及不同業務分部的顯著增長，董事相信我們能繼續提供優質的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對不同金融服務的需求。

我們提供的全面服務使我們能通過不同業務分部的交叉銷售創造協同效益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提供經紀服務及代客戶買賣證券。另一方面，我們向希望透過槓桿借貸獲取最大投資回報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亦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包括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擔任代理。

我們提供的廣泛服務使我們能交叉銷售於不同服務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例如，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不僅為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平台以大批量配售彼等的證券，同時亦配合證券交易服務的營運，原因是我們的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經紀客戶為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潛在承配人及投資者。因此，一方面我們可產生配售及包銷佣金，另一方面我們可自經紀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同時，由於我們的經紀客戶可能有融資需求，彼等可透過委聘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獲得信貸融資。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各項金融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得以把握金融服務市場各種商機並於不同業務分部之間創造協同效益，優化客戶覆蓋率，從而改善整體業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

我們確信，市場信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是成功的關鍵，有助我們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而獲得新客戶及在市場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擴大客源及贏取客戶信賴。我們的客戶人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487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761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37名，其中，活躍賬戶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1個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38個及2017年12月31日的504個。在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群中，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客戶總數較2015年1月1日的總數增加超過12倍。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191個活躍賬戶中的132個、238個活躍賬戶中的139個及504個活躍賬戶中的183個（佔相關年度活躍賬戶分別約69.1%、58.4%及36.3%）被視為長期活躍賬戶，因有關賬戶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H&S (Cayman) AML及H&S Fund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彼等使用由我們提供的不同服務。此外，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幾乎可全數收回，而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相信，我們穩健增長的優質客戶基礎（包括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對我們於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中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並為我們日後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擁有專業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具有出色執行能力的高質素員工

我們由一支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團隊領導，該團隊負責制訂企業策略、監控合規及財務表現和管理日常營運，旨在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專業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博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蔡博士主要負責帶領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方向、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及目標和監督投資及財務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曾服務於香港多間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謝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和作出主要營運及管理決策。

業 務

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具有出色執行能力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中工作的各名負責人員均擁有多年金融服務業經驗。在董事的領導下加上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集體支持，使我們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及活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B組聯交所參與者。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採用由市場主導的薪酬架構，就表現及業績作出獎勵。我們亦著重僱員於其各自領域的專業培訓及發展，以加強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執行能力。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加上僱員出色的執行能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培養客戶的忠誠度，使服務於業界口碑載譽，並能夠適應及快速應對市況變動，實施適當措施。

有關管理團隊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善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提升股東價值，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實行全面服務的業務策略，該策略以我們的經紀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為本，資產管理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為輔。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正在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持續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現有核心業務

我們計劃憑藉已建立的品牌、聲譽、客戶基礎及競爭優勢，通過以下措施持續加強證券交易、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證券交易業務。就我們成立已久的經紀服務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來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透過增聘自僱客戶主任擴大我們的經紀服務規模，從而協助多元化擴大本集團的客源。此外，[編纂]，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取得市場份額及改善盈利能力。

業 務

- **股權資本市場業務：**我們預期股權資本市場分部仍會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47.7百萬港元。為配合預期持續增長及把握商機，我們計劃增聘具出色的執行及關係管理能力以及客戶網絡的人才為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從而加強我們的團隊實力。我們將在處理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建立具說服力的往績經驗，同時亦利用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增強的資本基礎積極爭取具有重大市場影響力的矚目交易。我們旨在於此業務領域不斷擴大我們的交易量、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高我們的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編纂]**，如上文所述，此舉不僅有助我們拓展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亦有助我們承接更多包銷項目。
-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計劃繼續透過互相轉介來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憑藉我們的經紀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強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擴大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下的管理資產。除H&S Fund下的三個現有獨立投資組合外，H&S Fund正在H&S (Cayman) AML的協助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投資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種投資需要及風險回報目標。就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在考慮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客戶不同程度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取向後，將繼續把重點放在致力向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分配策略。另一方面，為鞏固本集團提供的研究支援，我們有意透過增聘一名研究分析員拓展我們的研究團隊。

透過於現有核心業務新設配套服務，從而帶來全面的服務

鑒於投資者對流通量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已取得首個證券莊家執照為一隻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證券莊家業務，以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配套服務，並於2017年12月開始試營有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為兩隻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證券莊家服務。除證券莊家服務外，我們獲得執照以為五隻於主板上市的證券進行股票期權莊家活動，自2018年4月起生效。我們預期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營股票期權莊家業務。自2017年12月開始試營以來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自莊家交易確認收益。倘我們的試營運表現令人滿意，我們或會於日後拓展莊家業務。為了實現我們擴展至莊家業務的計劃，我們計劃發展及加強我們的交易團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發展，亦同時在這方面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資金進一步發展莊家業務。

業 務

我們相信，拓展至莊家業務將有助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藉此可維持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同時在我們各項業務之間建立協同效應。

透過提供定制的服務及積極發掘來自上市客戶及其股東的商機，以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客戶為重點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

隨著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迅速發展，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客戶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24.3%的經紀賬戶為企業及高資產值個人投資者。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向客戶提供便利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從而提升客戶體驗，致力以該等目標客戶為重點優化我們的客源。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度身訂造的服務以及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和服務，務求更加滿足客戶需求。特別是，我們的客戶服務部將加強其對我們所有業務部門的一般行政支援，包括協助開戶程序、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及為市場推廣部提供支援。

同時，我們計劃積極探索上市客戶及其股東的投資及融資需求，並鼓勵股權資本市場業務與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等其他業務部門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亦將繼續深化與多種專業投資機構（如互惠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銀行、保險及信託公司）的合作，從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實力

我們致力嚴控風險，持續提高風險承受能力，確保業務長期穩健發展。為此，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檢討既定政策和程序的成效來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我們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職能劃分制度，並透過擴大我們的合規團隊及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定期檢閱內部監控來提升合規及內部審計的實力。特別是，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合規部增聘人手，以加強我們對多種業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加強我們對關鍵風險控制參數的監控。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建立一個綜合投資資料紀錄表及專業服務平台，使我們的前台及後台辦公室之間尤其在匯報及風險管理決策領域有更佳的管理監控能力。另一方面，我們擬升級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網絡及交易系統以加強保安並從而優化客戶的落盤體驗。此外，我們正考慮實施雙重驗證，即客戶需提供最少兩項資料（如密碼、保安編碼器）以於登入交易系統時認證其身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綜合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業務部門	主要服務
證券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
股權資本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金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

A. 證券交易服務

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主要包括(i)經紀服務；及(ii)保證金融資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證券交易服務的收入明細：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服務：						
— 經紀服務佣金收益	21,293	98.9	18,575	90.8	35,525	65.2
— 經紀服務利息收益	240	1.1	1,775	8.7	1,741	3.2
—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	—	—	96	0.5	17,210	31.6
合計	<u>21,533</u>	<u>100.0</u>	<u>20,446</u>	<u>100.0</u>	<u>54,476</u>	<u>100.0</u>

業 務

(i) 經紀服務

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證券進行經紀服務，聯合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為B組聯交所參與者，表示於有關期間按市場交易金額計算，我們為香港排名第15至65大公司。我們代客戶執行上市證券的交易指示，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代收股息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下發售的股份。我們交易的證券包括下列各項：

- 股票：聯交所及海外市場上市公司的股票；
- 衍生工具：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 債券：通脹指數化債券；及
- 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此外，我們於2018年3月取得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並預期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為客戶買賣股票期權。

經紀佣金及利息收益

我們擔任於主板、GEM及其他經選定海外市場上市證券買賣雙方的中間人，主要收取經紀佣金收益作為報酬。因此，經紀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我們代客戶執行上市證券交易所收取的佣金。我們的佣金率一般按照每次交易指示的證券成交量的若干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交易紀錄、成交量和結算慣例及當時的市場佣金率後釐定。每次交易均設有最低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服務平均佣金率約為0.007%、0.007%及0.011%，而我們來自經紀服務的平均每月佣金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除佣金外，經紀服務的部分收入為我們就已使用交易限額但未能於T+2期內結清已執行交易的客戶結欠款項而收取的利息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提供予客戶的經紀服務按年利率10.25%收取利息。我們可能於考慮（其中包括）交易規模、結算紀錄及與客戶的關係後就個別個案向上或向下調整利率。

業 務

我們亦會透過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就公司行動如分派股息向客戶收取手續費，並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為其他收益。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不時代經紀服務客戶持有上市證券。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股票託管服務費或寄存費，此做法於香港證券業甚為普遍。

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我們指定網站的網上交易平台或親臨我們的辦公室透過BSS直接下達交易指示。除此之外，客戶可透過致電我們的交易部或透過其指定客戶主任下達交易指示。有關我們經紀服務的詳細運作流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A. 證券交易服務－經紀服務」一段。

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

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分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賬戶。由客戶主任發掘的客戶屬於為客戶主任賬戶，並由該指定客戶主任提供服務。客戶主任有權就服務客戶主任賬戶收取佣金。另一方面，街客或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介紹的客戶屬於公司賬戶。客戶主任並無權自其為公司賬戶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佣金，自公司賬戶所得的所有收入皆全數撥歸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末證券交易賬戶類別的明細：

賬戶類別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活躍	非活躍	合計	活躍	非活躍	合計	活躍	非活躍	合計
－客戶主任賬戶	138	172	310	180	303	483	318	567	885
－公司賬戶	<u>53</u>	<u>124</u>	<u>177</u>	<u>58</u>	<u>220</u>	<u>278</u>	<u>186</u>	<u>366</u>	<u>552</u>
證券交易賬戶總數	<u>191</u>	<u>296</u>	<u>487</u>	<u>238</u>	<u>523</u>	<u>761</u>	<u>504</u>	<u>933</u>	<u>1,437</u>

業 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138個、180個及318個活躍客戶主任賬戶，顯示存置於我們的活躍客戶主任賬戶數目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活躍公司賬戶數目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相對穩定，但大幅增長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86個。客戶主任賬戶及公司賬戶的數目尤其於2017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加大力度獲得新客戶導致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繼而在業務部門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使客戶數目激增，因而使存置於我們的活躍證券交易賬戶亦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的變動：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年初賬戶數目	422	487	761
年內開設賬戶	67	282	678
年內撤銷賬戶	(2)	(8)	(2)
年末賬戶數目	487	761	1,437
年末活躍賬戶數目	191	238	504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67個、282個及678個新證券交易賬戶，導致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由2015年1月1日的422個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37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存置的全部證券交易賬戶中分別有191個、238個及504個被視為活躍賬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活躍賬戶的數目、經紀服務活躍賬戶的經紀服務相關交易價值及收入（包括佣金收益與利息收益）的明細載列如下：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活躍 賬戶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交易價值(概約) 百萬港元	活躍 賬戶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交易價值(概約) 百萬港元	活躍 賬戶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交易價值(概約) 百萬港元												
- 客戶主任賬戶	138	72.3	783	0.3	1,256	5.9	187	78.2	180	75.6	6,399	2.5	3,304	17.8	1,356	76.5	318	63.1	7,593	2.5	6,155	17.4	1,202	70.2
- 公司賬戶	53	27.7	284,693	99.7	20,024	94.1	52	21.8	58	24.4	250,837	97.5	15,268	82.2	417	23.5	186	36.9	300,798	97.5	29,150	82.6	511	29.8
活躍賬戶總數	191	100.0	285,476	100.0	21,280	100.0	239	100.0	238	100.0	257,236	100.0	18,572	100.0	1,773	100.0	504	100.0	308,391	100.0	35,305	100.0	1,713	100.0

業 務

儘管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年末，活躍客戶主任賬戶數目分別為活躍賬戶總數約72.3%、75.6%及63.1%，但我們的經紀服務總收入（包括佣金收益及利息收益）大部分來自活躍公司賬戶。此外，活躍公司賬戶下所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分別佔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所有活躍賬戶下所執行交易的總交易價值約99.7%、97.5%及9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度交易價值分類的經紀服務賬戶的證券交易模式的明細：

每個活躍賬戶的 年度交易價值 港元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活躍賬戶 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活躍賬戶 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活躍賬戶 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10,000,000,000或以上	10	14,840	27	7	7,560	9	7	11,726	96
1,000,000,000至 9,999,999,999	5	2,847	0	10	6,908	1	7	6,012	29
100,000,000至 999,999,999	3	2,003	14	6	2,715	1,179	25	7,893	685
10,000,000至99,999,999	25	1,069	115	21	944	380	110	8,481	773
1,000,000至9,999,999	64	464	80	64	380	184	154	1,096	113
1至999,999	84	57	3	130	65	20	201	97	17
活躍賬戶小計	191	21,280	239	238	18,572	1,773	504	35,305	1,713
其他 ^(附註)	不適用	13	1	不適用	3	2	不適用	220	28
合計	191	21,293	240	238	18,575	1,775	504	35,525	1,741

附註：經紀服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IPO認購的佣金收益；及(ii)非活躍賬戶的利息收益，主要來自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前客戶已執行交易超過一年但於相關年度末尚未結清的逾期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上述佣金收益、該等未於T+2期內結付的非活躍賬戶下的利息收益及交易徵費以及證券結餘）分別約為零、10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

業 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年度交易價值超過10億港元的活躍賬戶分別有15個、17個及14個。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該等活躍賬戶產生的收入（包括佣金收益及利息收益）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該等活躍賬戶對經紀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的貢獻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82.3%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71.1%，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47.9%，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因而使客戶的交易模式變得更多樣化。該等活躍賬戶對總收入貢獻的百分比減少亦顯示年度交易價值超過10億港元的客戶的集中度風險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i)年度交易價值超過10億港元的15個活躍賬戶中的三個、17個活躍賬戶中的零個及14個活躍賬戶中的一個屬於有關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ii)年度交易價值超過10億港元的15個活躍賬戶中的兩個、17個活躍賬戶中的兩個及14個活躍賬戶中的一個屬於本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在該15個、17個及14個活躍賬戶中，全部、16個及13個為公司賬戶，顯示大部分年度交易價值超過10億港元的經紀服務客戶為街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介的客戶。

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該15個活躍賬戶中，一名客戶為我們同年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中的承配人，兩名為H&S Fund的認購人。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該17個活躍賬戶中，六名客戶為我們同年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中的承配人，三名為H&S Fund的認購人。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該14個活躍賬戶中，九名客戶為我們同年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中的承配人，三名為H&S Fund的認購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紀服務下的賬戶交易頻率的明細：

每個活躍賬戶的 交易數目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活躍賬戶 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活躍賬戶 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活躍賬戶 數目	經紀服務 佣金收益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利息收益 千港元
1,000或以上	13	17,031	27	13	12,727	31	14	14,289	251
500至999	5	761	12	7	1,763	6	7	661	128
100至499	29	2,585	140	16	2,440	1,171	48	8,587	569
1至99	144	903	60	202	1,642	565	435	11,768	765
活躍賬戶小計	191	21,280	239	238	18,572	1,773	504	35,305	1,713
其他 ^(附註)	不適用	13	1	不適用	3	2	不適用	220	28
合計	191	21,293	240	238	18,575	1,775	504	35,525	1,741

業 務

附註：經紀服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IPO認購的佣金收益；及(ii)非活躍賬戶的利息收益，主要來自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前客戶已執行交易超過一年但於相關年度末尚未結清的逾期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上述佣金收益、該等未於T+2期內結付的非活躍賬戶下的利息收益及交易徵費以及證券結餘）分別約為零、10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作出1,000宗交易或以上的活躍賬戶數目保持穩定於13、13及14個。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自該等活躍賬戶產生的經紀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由於每年執行少量交易指示的客戶比例越來越高，客戶的交易模式變得更多元化，該等活躍賬戶對經紀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包括佣金收益及利息收益）的貢獻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9.2%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2.7%，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9.0%。

於往績記錄期間，(i)作出1,000宗交易或以上的13個活躍賬戶中的三個、13個活躍賬戶中的零個及14個活躍賬戶中的零個屬於有關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ii)作出1,000宗交易或以上的13個活躍賬戶中的兩個、13個活躍賬戶中的兩個及14個活躍賬戶中的三個屬於本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13個、13個及14個活躍賬戶中，零個、兩個及五個為客戶主任賬戶，13個、11個及九個為公司賬戶，顯示我們客戶主任所尋找進行1,000宗交易或以上的頻繁交易客戶數目有所增加。

我們的客戶主任

我們的客戶主任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執行交易指示。我們有兩類客戶主任，即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為獨立承包商，僅服務其本身發掘的客戶主任賬戶。我們毋須向該等自僱客戶主任發放薪金或法定僱員福利，惟須與彼等分享自其服務的客戶主任賬戶所得收入的佣金。

另一方面，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為同時服務其本身發掘的客戶主任賬戶及公司賬戶的僱員。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有權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安排收取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法定僱員福利。此外，彼等有權與我們分享自其服務的客戶主任賬戶所得收入的佣金。然而，彼等並無權利分攤公司賬戶所得收入的任何佣金。

業 務

就自僱客戶主任及受僱客戶主任而言，彼等就其處理的各個客戶主任賬戶收取的佣金有別。董事確認，佣金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交易證券類別及客戶交易模式、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客戶主任的往績及表現後，透過互相磋商按個別情況釐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主任均須遵守獨家服務條文及不競爭承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年末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0名客戶主任（其中一名為自僱客戶主任）、15名客戶主任（其中一名為自僱客戶主任）、16名客戶主任（其中三名為自僱客戶主任）及17名客戶主任（其中三名為自僱客戶主任）。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客戶主任（其中一名為自僱客戶主任）、一名客戶主任（為受僱客戶主任）及三名客戶主任（其中一名為自僱客戶主任）離開本集團。有關自僱客戶主任的委任條款及受僱客戶主任的僱用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ii)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亦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證券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自聯合證券獲得保證金融資的客戶必須使用有關融資進行證券交易。

我們自2016年年底開展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並自此迅速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基礎。我們的保證金賬戶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個（其中1個為活躍保證金賬戶）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4個（其中102個為活躍保證金賬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信貸額度、抵押要求、追收保證金政策、利率及風險披露等條款。我們向每名保證金客戶授出的信貸額度（即貸款限額）視乎我們負責人員對客戶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場環境的評估而各不相同。每名保證金客戶均須保持所需數目的現金存款及／或可接受證券作為抵押品並與已批准的保證金比率一致，方可獲我們發放給客戶的保證金融資。詳情請參閱下文「抵押品」分段。

我們自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利息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10.25%收取利息。我們可能於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信貸額度、抵押品價值、結算紀錄及與客戶的關係）後就個別個案向上或向下調整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保證金貸款相對較短的

業 務

期間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後向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按42%的利率收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包括利息）已全數結付。下表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比率除外)		
於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融資結餘總額	不適用	121.1	248.5
於有關日期所持抵押品 ^(附註1) 總市值	不適用	303.9	1,706.7
於有關日期的平均保證金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39.8	14.6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附註3)			
按總基準計的月末保證金比率(%)			
範圍 ^(附註3)	不適用	39.8	14.1-33.3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所有保證金貸款的月末平均結餘	不適用	121.1	179.5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所有保證金貸款的月末最高結餘	不適用	121.1	248.5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所有保證金貸款的月末最低結餘	不適用	121.1	115.4
於有關日期按個別基準計的			
年末保證金比率(%) ^(附註4)	不適用	31.6-49.9	2.2-48.5

附註：

1. 已提取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
2. 平均保證金比率按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3.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相關月末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除以保證金貸款所持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
4.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結束日期錄得個人保證金賬戶的最高及最低保證金比率計算（不計及被強制清算的賬戶、於該日期特定股票遭暫停的賬戶及於該日期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50,000港元的賬戶（「除外賬戶」），因納入該等賬戶後將導致所列示保證金貸款結果失實）。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外賬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約為零及35,593港元，佔同日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0%及0.01%。

業 務

儘管我們於2016年年底才開展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惟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證金融資結餘總額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增加。由於我們利用保證金客戶的足值抵押品管理風險敞口，抵押品的總市值亦顯著增加，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平均保證金比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

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證金貸款月末最高結餘及月末平均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保證金客戶基礎擴大及客戶對進行保證金交易的需求激增，而這主要受到2017年香港股市交投活躍的推動。

抵押品

當我們授出保證金貸款時，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足值抵押品以覆蓋貸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接受聯交所上市證券為合資格抵押品。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在授出貸款時設定保證金比率（即所發放的保證金貸款除以抵押品市值所得的比率），其參照香港零售銀行普遍接受的比率加負責人員可能批准的額外保證金比率而定。釐定任何額外保證金比率時，負責人員將考慮客戶的信貸紀錄、抵押品的流通性、波動性及本公司抵押品倉位的集中程度。一般而言，我們參考香港零售銀行普遍接納的保證金比率（如適用）為股票制定相應的保證金比率。

保證金比率指客戶可借入融資佔其賬戶內抵押品價值的最高百分比。我們透過下列方式監管保證金帳戶：(i)每日審閱保證金持倉報告，確保所有賬戶均在充足保證金水平下運作；及(ii)監管本集團持有的證券抵押品及聯交所每個交易日十大跌幅股票。倘若干股票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我們將檢查及辨識持有有關股票的保證金客戶，並審閱該等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倘我們獲悉向相關客戶發放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與該客戶所提供抵押品價值的比率已達到或超出經批准的比率，我們的標準程序為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並要求該客戶通過存入更多資金至相關證券保證金帳戶、拋售證券或提供更多抵押品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並將其保證金比率恢復至經批准的比率及／或提供更多擔保以覆蓋相關風險（如需要），從而滿足追收保證金通知的要求。

業 務

倘客戶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滿足我們的追收保證金通知要求，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就保證金賬戶簽訂的客戶協議行使強制清算已抵押證券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得到客戶同意。於該情況下，相關客戶的交易賬戶將暫停買賣，我們將變現抵押品及／或最後採取收賬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強制清算客戶抵押的證券。有關貸款後監控運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A. 證券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客戶質押作抵押品的證券性質的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主板上市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152.2	50.1	1,110.6	65.1
GEM上市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151.7	49.9	596.1	34.9
合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03.9</u>	<u>100.0</u>	<u>1,706.7</u>	<u>100.0</u>

B.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於2012年開始透過附屬公司聯合證券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為增加我們於此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於2016年，我們決定擴充團隊及策略地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現有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參與各類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並賺取配售／包銷及經紀佣金作為報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公司配售新股及債務證券、上市公司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包銷上市公司以公開發售及供股等方式發行的新股。我們的客戶通常為(i) (倘我們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上市公司或彼等的股東；及(ii) (倘我們為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 其他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除以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參與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外，我們亦介紹投資者認購上市公司證券，及以投資者代理的身份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概要：

業 務

配售及包銷活動種類	本集團角色	2015年 財政年度 交易數目	2016年 財政年度 交易數目	2017年 財政年度 交易數目
<i>新申請人</i>				
—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商／分包銷商	1	13	21
<i>聯交所上市公司</i>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1	不適用	2
—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不適用	1	2
— 配售債務證券	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	不適用	1	5
—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1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	分包銷商	不適用	1	不適用
—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	包銷商／分包銷商	不適用	不適用	2
— 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分配售代理	1	不適用	不適用
—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1	3	7
交易總數		5	19	3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作為配售代理及分配售代理的角色而言，我們根據合約須在特定期間內竭盡所能按協定價格配售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或非上市債務證券，並須視乎個別配售文件條款而定。另一方面，就我們作為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的角色而言，我們有責任根據包銷承諾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按協定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或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故我們未曾就我們進行的包銷活動自行認購任何證券。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分別為5宗、19宗及39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及完成三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

鑒於我們投放資源及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44.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47.7百萬港元。

佣金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產生的佣金及費用收益分別佔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29.1%、62.9%及69.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收益明細：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所產生佣金 及費用收益		所產生佣金 及費用收益		所產生佣金 及費用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角色						
配售代理	7,187	64.2	12,973	29.2	38,695	26.2
分配售代理	3,895	34.8	–	–	805	0.5
包銷商	56	0.5	25,026	56.3	50,949	34.5
分包銷商	–	–	2,648	6.0	600	0.4
投資者代理	53	0.5	3,766	8.5	56,668	38.4
合計	11,191	100.0	44,413	100.0	147,717	100.0

我們的上市公司證券配售及包銷佣金率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主要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角色、交易規模及種類、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氣氛後，由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或牽頭包銷商／配售代理與我們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介乎我們所配售或包銷股份的認購價的1.0%至

業 務

2.5%、1.0%至11.0%、0.5%至17.0%。視乎於我們在不同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所擔任的角色，我們會向發行人或其股東或我們在有關配售及包銷活動中的直接包銷商／配售代理收取佣金。

除配售及包銷上市公司證券的佣金外，我們亦向認購證券的投資者收取經紀佣金，其佣金率視乎情況而異，主要由投資者與我們參考（其中包括）投資規模及類別以及當時的市場氣氛而釐定。我們亦就擔任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投資者代理賺取費用收益。我們在三項總投資額約700百萬港元並已於期內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中擔任投資者代理，因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費用收益約51.9百萬港元。費用收益視乎情況而異，且董事確認，費用收益主要由投資者與我們參考（其中包括）投資規模及類別、有關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當時市場氣氛釐定。

於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委聘其他方作為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或代理。組織配售及／或包銷銀團的目的為利用彼等的分銷能力以便完成配售及包銷活動和分擔認購不足的風險，並減輕我們因包銷責任而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引致的壓力。我們亦可能委聘代理向我們引介交易機會。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17年財政年度產生有關於年內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代理費約19.2百萬港元。

C. 資產管理服務

自2012年6月起，我們一直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資產管理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其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服務範疇，即(i)基金管理及(ii)財富管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的明細：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基金管理服務	3,613	63.0	4,502	78.0	8,153	79.2
財富管理服務	2,125	37.0	1,268	22.0	2,136	20.8
合計	<u>5,738</u>	<u>100.0</u>	<u>5,770</u>	<u>100.0</u>	<u>10,289</u>	<u>100.0</u>

業 務

(i) 基金管理服務

H&S (Cayman) AML自2011年6月22日起一直為H&S Fund的投資經理。自2012年4月起，H&S (Cayman) AML繼而委任本集團為組合投資經理，為H&S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因此，H&S (Cayman) AML自該時候起將管理及運作H&S Fund獨立投資組合的職責及責任轉授予我們。H&S (Cayman) AML並未參與H&S Fund的管理或營運。

H&S Fund的詳情載列如下：

H&S Fund

全名	:	聯合環球投資基金 (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前稱「Head and Shoulders China Core SPC」)
基金類別	:	開放式投資基金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投資者	:	屬《操守準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私人投資者
投資經理	:	H&S (Cayman) AML
組合投資經理	:	聯合資產管理

獨立投資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H&S Fund包括三個獨立投資組合，即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ESP。該三個獨立投資組合概無公開市場。

三個獨立投資組合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動力阿爾法基金	資本豐存基金	HSSESP
推出日期：	2011年7月	2013年7月	2016年12月
投資目標：	透過多元化策略及全球市場資產實現資本增值。	在各種市況下實現可觀回報，並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投資機會。	為準備獲得穩定投資回報或接受投資價值大幅波動以換取具競爭力的資本增值回報的投資者帶來資本增長潛力。

業 務

	動力阿爾法基金	資本豐存基金	HSSESP
投資策略：	<p>採用多重策略投資方式，包括：</p> <p>(i) 全球宏觀策略：根據對利率、貨幣及信貸息差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分析進行投資；及</p> <p>(ii) 指數增強型策略：該投資策略利用股票市場指數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等衍生工具以及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p> <p>(iii) 長／短倉股票策略：該投資策略擬維持淨長倉。</p>	<p>透過風險及統計套戥輔以基本的估值技巧，找出不同資產類別及市場內大量被低估價值的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高度集中策略，將大部分資產分配在投資組合有限數目的投資產品內。 • 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證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 • 把握特別企業活動產生的回報。
管理資產：			
• 初始	3.8百萬美元（29.8百萬港元），全部均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投資	1.9百萬美元（15.0百萬港元），其中1.3百萬美元（10.0百萬港元）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投資	—（附註4）
• 於2015年12月31日	57.7百萬美元（447.2百萬港元），其中1.7百萬美元（12.8百萬港元）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投資	—（附註1、2）	—（附註4）
• 於2016年12月31日	55.4百萬美元（429.4百萬港元），其中0.5百萬美元（3.6百萬港元）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投資	—（附註2）	—（附註4）
•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百萬美元（189.0百萬港元），蔡博士的聯繫人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140.7百萬港元，均並非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投資（附註3）	—（附註4）

附註：

1. 資本豐存基金於2015年4月15日的管理資產為0.9百萬美元（7.1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美元（2.4百萬港元）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投資。資本豐存基金於2015年4月獲全部贖回。
2. 由於資本豐存基金已於2015年4月獲全部贖回，並於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故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管理資產。
3. 資本豐存基金於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
4. 由於HSSES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認購人而且並無運作，故HSSES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任何管理資產。

業 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動力阿爾法基金的A類股份分別錄得回報率約-7.63%、7.65%及零，而動力阿爾法基金的B類股份則分別錄得回報率約-9.0%、8.2%及6.6%。動力阿爾法基金的兩類股份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負回報率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轉差以及油價大幅波動。於2015年財政年度，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跌約19.4%，布蘭特原油價格下降約32.1%。因此，根據長／短倉股票策略及指數增強型策略（如上表所述）作出的投資的表現因其主要為淨長倉及面向中國企業或相關指數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根據全球宏觀策略（如上表所述）的公司債券的表現則受布蘭特原油下跌所拖累。於2016年財政年度，恒生中國企業指數進一步下跌約2.8%，但布蘭特原油價格上升約15.3%。因此，根據全球宏觀策略的公司債券表現勝於根據長／短倉股票策略及指數增強型策略作出的投資，導致動力阿爾法基金的兩類股份整體錄得正回報。由於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所有A類股份於2017年7月獲贖回，故於2017年財政年度，其A類股份並無錄得持續回報率，而動力阿爾法基金的B類股份回報率下跌至約6.6%，因全球宏觀策略下其中一類公司債券的表現受到其於年內債務重組的不利影響。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資本豐存基金錄得回報率分別約-0.1%、零及27.9%。資本豐存基金已於2015年4月獲全部贖回，並於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主要由於因停止運作而於2015年4月產生的行政及專業費用增加，故其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輕微虧損。由於其已獲全部贖回，故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零回報率。資本豐存基金於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後錄得正回報，原因是資本豐存基金主要集中其投資於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股票，2017年財政年度恒生指數及富時100指數雙雙揚升，而有關投資於年內亦整體表現向好。

自動力阿爾法基金推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力阿爾法基金有九名認購人，包括個人投資者及公司。在該九名認購人當中，其中一名為Unitone Group Limtied（由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其中兩名為蔡博士的姐夫及妹夫。其餘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客戶以及一名本集團前客戶主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名動力阿爾法基金的認購人已全數贖回彼等的倉位。

於2013年推出資本豐存基金後，其管理資產並無達到合理可接受的增長及實現規模經濟，因此，資本豐存基金於2015年4月獲全部贖回，而於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前並無運作。於資本豐存基金建議運作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豐存基金有一名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豐存基金的認購人並未贖回其倉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HSSESP並無任何認購人而且並無作活動。於2018年2月，HSSESP在有一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下開始運作。該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贖回其倉位。

有關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C. 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一段。

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於2012年4月1日，H&S (Cayman) AML與先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聯合證券訂立投資顧問協議，委任聯合證券為H&S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投資顧問。於聯合資產管理註冊成立後不久，聯合資產管理於2012年5月24日取代聯合證券獲委任為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投資顧問。於2012年6月4日，聯合資產管理的職銜獲重定為動力阿爾法基金的組合投資經理。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6日的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3年2月6日及2014年11月17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前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聯合資產管理根據其所載條款獲委任為動力阿爾法基金的組合投資經理。於2016年2月4日，聯合資產管理與H&S (Cayman) AML訂立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聯合資產管理獲委任為H&S Fund的組合投資經理，以就動力阿爾法基金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並終止前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根據H&S (Cayman) AML與聯合資產管理於2013年2月18日訂立的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H&S (Cayman) AML委任聯合資產管理為資本豐存基金的組合投資經理。然而，由於資本豐存基金在2013年推出後並無達到合理可接受的增長及實現規模經濟，故資本豐存基金獲全部贖回，而聯合資產管理向資本豐存基金提供的組合投資管理服務自2015年4月16日起終止。於2017年3月，資本豐存基金出現新認購人而重新開始運作，而H&S (Cayman) AML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重新委任聯合資產管理為資本豐存基金的組合投資經理。

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於2016年12月21日，H&S (Cayman) AML與聯合資產管理訂立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聯合資產管理獲委任為H&S Fund的組合投資經理，以就HSSESP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將由H&S (Cayman) AML與聯合資產管理於上市前訂立的投資組合管理總協議取代。

業 務

	動力阿爾法基金 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資本豐存基金 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HSSESP 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 2016年2月4日	2017年3月15日	2016年12月21日
訂約方	: H&S (Cayman) AML及 聯合資產管理	H&S (Cayman) AML及 聯合資產管理	H&S (Cayman) AML及 聯合資產管理
標的事項	: 聯合資產管理獲委任為 H&S Fund的組合投資經 理，為動力阿爾法基金 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聯合資產管理獲委任為 H&S Fund的組合投資 經理，為資本豐存基金 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聯合資產管理獲委任為 H&S Fund的組合投資 經理，為HSSESP提供 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期限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 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自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 資管理協議日期開始直 至任何訂約方終止為止	自HSSESP組合投資管 理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任 何訂約方終止為止
費用	: 有關H&S (Cayman) AML須就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 HSSESP向聯合資產管理支付的費用，請參閱下文「管理費及表現費」分 段。		

於訂立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前及後，我們作為H&S Fund組合投資經理的職責及義務包括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每個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以於H&S Fund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下達致投資目標。我們亦為每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為H&S Fund下的每個獨立投資組合分析組合內的投資及資產進度；編製資料以供載入投資組合的年度或其他報告；保存為所有交易提供完整記錄所必要的有關賬簿、記錄及報表；及參與槓桿式交易。由於我們於訂立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前及後的職責及義務維持不變，故我們與H&S Fund相關的風險並無變動。

投資組合管理總協議

於上市前，H&S (Cayman) AML將與聯合資產管理訂立投資組合管理總協議，載列有關聯合資產管理就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HSSESP及日後於H&S Fund下將設立的任何新獨立投資組合向H&S (Cayman) AML提供的組合投資管理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年期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由於H&S (Cayman) AML因作為蔡博士的聯繫人而為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業 務

有關聯合資產管理向H&S (Cayman) AML提供的組合投資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管理費及表現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就提供有關H&S Fund下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ESP的組合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根據我們與H&S (Cayman) AML公平磋商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H&S Fund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費率詳情如下：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動力阿爾法基金			
• 管理費	每月應付以下較高者：	<u>2016年2月前：</u>	與2016年2月後相同
	(i) 50,000港元；或	與2015年財政年度相同	
	(ii) 每年1.0%的資產淨值	<u>2016年2月後：</u>	
		每月應付以下較高者：	
		(i) 50,000港元；或	
		(ii) 就動力阿爾法基金A類股份而言：	
		每年1.5%的資產淨值；及	
		就動力阿爾法基金B類股份而言：	
		每年1.0%的資產淨值	
• 表現費	H&S (Cayman) AML應得的表現費20%的金額 <i>(附註1)</i> ，應每年支付	<u>2016年2月前：</u>	與2016年2月後相同
		與2015年財政年度相同	
		<u>2016年2月後：</u>	
		就動力阿爾法基金A類股份而言：	
		資產淨值增值超過高水位線的20%，應每季支付，惟最低資本回報率最少為7% <i>(附註2)</i>	

業 務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i>就動力阿爾法基金B類股份而言：</i>	
		B類股份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升值的20%，應每年支付	
資本豐存基金			
• 管理費	<p><u>2015年4月前：</u></p> <p>10,000港元，應每月支付</p> <p><u>2015年4月後：</u></p> <p>資本豐存基金獲全部贖回及停止運作</p>	<p>資本豐存基金獲全部贖回及停止運作</p>	<p><u>2017年3月前：</u></p> <p>資本豐存基金獲全部贖回及停止運作</p> <p><u>2017年3月後：</u></p> <p>每年1.0%的資產淨值，應每半年支付</p>
• 表現費	<p><u>2015年4月前：</u></p> <p>H&S (Cayman) AML應得的表現費20%的金額，應每季支付 <i>(附註1)</i></p> <p><u>2015年4月後：</u></p> <p>資本豐存基金獲全部贖回及停止運作</p>	<p>資本豐存基金獲全部贖回及停止運作</p>	<p><u>2017年3月前：</u></p> <p>資本豐存基金獲全部贖回及停止運作</p> <p><u>2017年3月後：</u></p> <p>超出最高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升值的10%，應每半年支付</p>
HSSESP			
• 管理費	<p>尚未推出</p>	<p><u>2016年12月前：</u></p> <p>尚未推出</p> <p><u>2016年12月後：</u></p> <p>每年1%的資產淨值，應每年支付</p>	<p>與2016年12月後相同 <i>(附註3)</i></p>
• 表現費	<p>尚未推出</p>	<p><u>2016年12月前：</u></p> <p>尚未推出</p> <p><u>2016年12月後：</u></p> <p>超出最高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升值的10%，應每年支付</p>	<p>與2016年12月後相同 <i>(附註4)</i></p>

業 務

附註：

1. H&S (Cayman) AML應得的表現費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升值的20%。
2. 動力阿爾法基金A類股份的最低資本回報率為可收取任何表現費前須達致的最低回報率。
3. 自2018年2月起，我們就HSSESP有權獲得的管理費為每年0.5%的資產淨值，由H&S (Cayman) AML每年應付。
4. 自2018年2月起，我們就HSSESP有權獲得的表現費為超過最高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升值的5%，最高金額為每年10,000,000港元，由H&S (Cayman) AML每年應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益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主要於資本豐存基金在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後自其產生表現費收益約3.5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並未達到表現費的支付門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基金管理服務產生任何表現費收益。

由於H&S Fund及H&S (Cayman) AML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全部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為H&S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ii) 財富管理服務

聯合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並根據我們客戶與聯合資產管理簽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投資要求、目標及限制以全權委託方式向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聯合資產管理投資的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商品、現金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指數期貨。產品挑選過程旨確保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風險回報偏好為客戶選擇合適的產品。有關評估客戶合適性所涉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C. 資產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一段。

業 務

客戶可視乎彼等喜好將彼等的資產存放在聯合資產管理或我們轉介的其他外部國際銀行。然而，無論資產存放在聯合證券或其他外部國際銀行，聯合資產管理將對投資決定負責。

表現費、管理費及佣金

我們向所有財富管理客戶收取的表現費或管理費乃根據我們與潛在客戶的磋商及參考其他市場基準釐定。我們通常收取客戶全權委託賬戶（不論資產存放在聯合證券或外部國際銀行）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升值的最多10%作為年度表現費或收取全權委託賬戶資產淨值1.0%的管理費。

對於資產在我們轉介的若干國際銀行開立並維持的託管賬戶中存放及持有的客戶，在表現費或管理費之上，我們獲得介乎國際銀行賺取的所有費用、利差、佣金及／或利潤的25%至50%的轉分費，並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轉介客戶的管理資產及交易規模釐定。該業務模式將我們的利益與國際銀行互相結合，提高我們的收益。對於資產在聯合證券的證券交易賬戶中存放及持有的客戶，我們將有權就財富管理安排下的證券交易價值收取經紀佣金收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資產管理於財富管理業務下分別管理15個、15個及13個客戶全權委託賬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資產管理於財富管理業務下所管理的客戶全權委託賬戶的管理資產分別約為167.8百萬港元、118.5百萬港元及477.1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該等全權委託賬戶（我們首次公開招股前客戶的全權委託賬戶除外）分別錄得平均回報率約2.5%、6.1%及6.4%。由於相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尚未公開亦未變現，故投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成本計值。

在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完成的其中一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方面，部分有關投資者委聘我們全權管理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組合。我們有權收取按出售標的投資資產所變現純利的20%計算的表現費作為報酬。董事確認有關表現費乃基於與相關投資者的協商而收取，且有關表現費費率乃參考市場基準釐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尚未變現，故我們並無自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產生任何表現費。

業 務

我們的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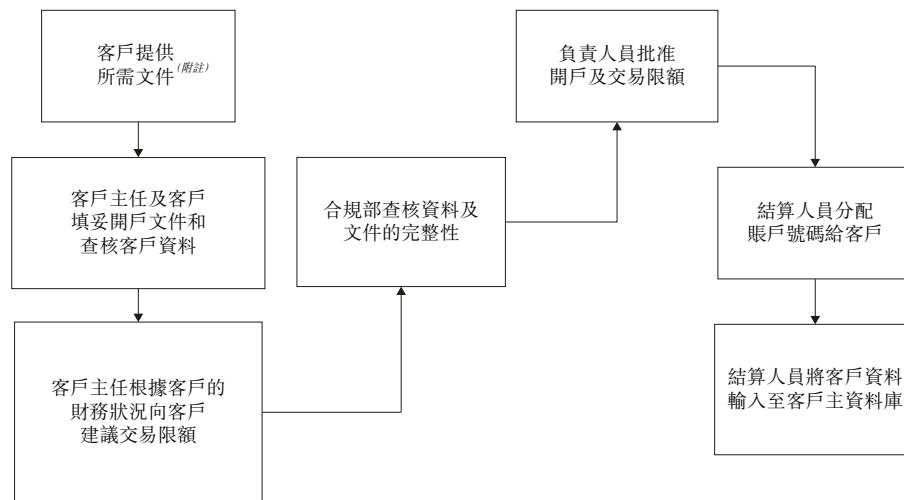
A.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我們有關經紀服務的營運主要包括(i)開戶程序；及(ii)分別透過BSS、電話及網上交易平台落盤的客戶的接受落盤程序。

(i) 開戶程序

以下流程圖列示證券交易賬戶的開戶程序：



附註：

客戶主任須向客戶收集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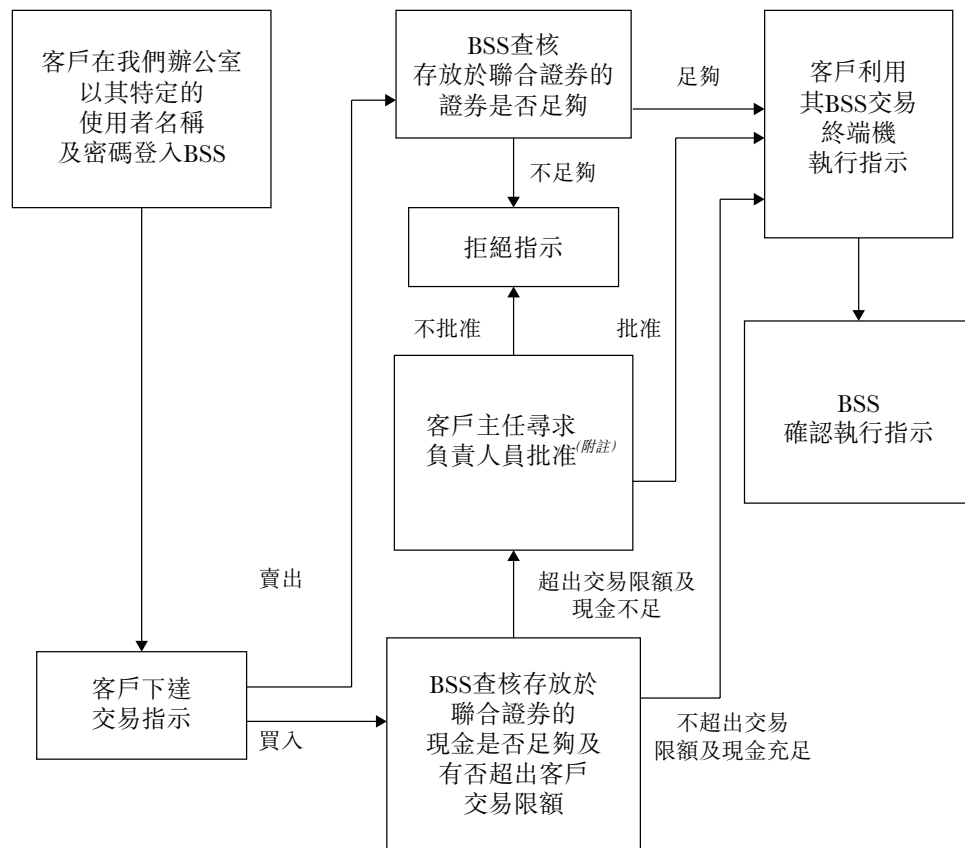
- (a) 如為個人客戶，收集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相關頁的副本、住址或通信地址證明；或
- (b) 如為公司客戶，收集其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商業登記證及有關批准開戶的公司決議案的副本及／或發出所有交易指示的最終負責人或實體（法律或其他）。

業 務

(ii) 接受落盤程序

客戶可(i)親臨我們辦公室直接透過BSS；(ii)致電；或(iii)透過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向本集團落盤買賣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臨我們辦公室直接透過BSS落盤的指示佔本集團的證券總交易價值超過89.8%。董事確認，我們收取的佣金率不受客戶使用的交易平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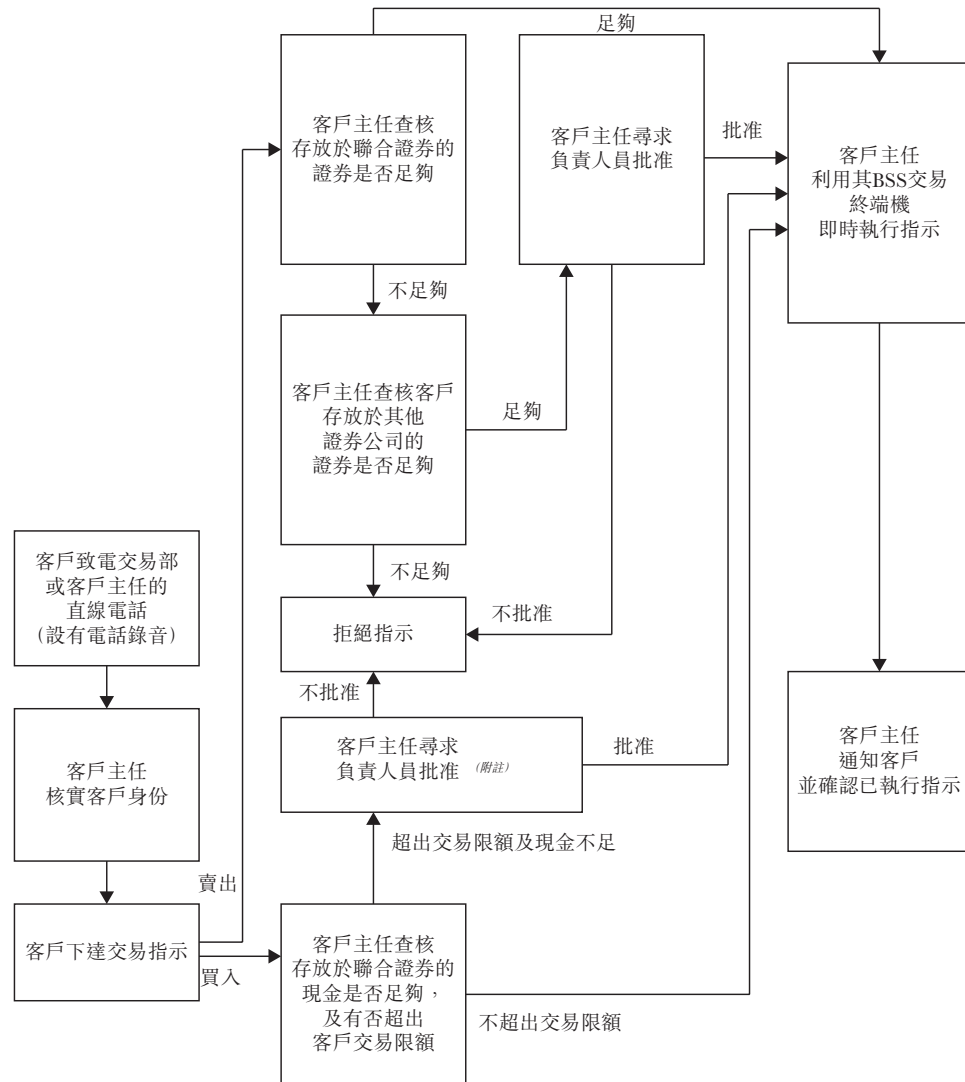
如親臨我們辦公室直接透過BSS進行證券買賣，客戶會獲提供獨一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以便登入其BSS。以下流程圖列示客戶親臨我們辦公室透過BSS落盤的接受落盤程序：



附註：如客戶的買盤指示超出其交易限額，我們的客戶主任或會就其能否進行客戶的買盤指示尋求負責人員批准。負責人員於評估客戶與本集團關係、客戶過往交易及結算記錄以及客戶的整體投資組合後，可能會推翻交易限額。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於批准超出交易限額的客戶買盤指示前再次徵詢客戶主任是否同意。然而，我們已制訂政策，規管可由負責人員批准的超出交易限額的最高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證券經紀」一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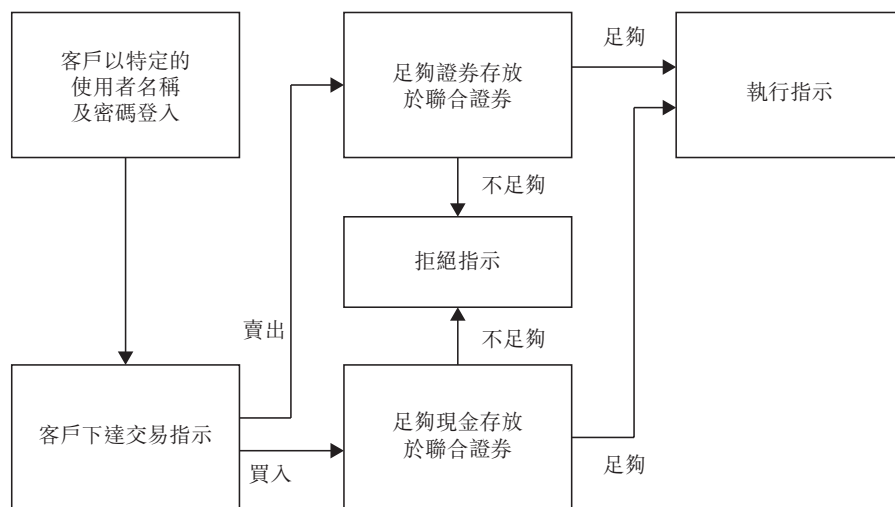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持牌客戶主任負責接聽客戶的落盤電話。於往績記錄期間，電話落盤指示佔本集團證券總交易價值約1.1%。以下流程圖列示客戶透過電話落盤的接受落盤及證券買賣程序：



附註：如客戶的買盤指示超出其交易限額，我們的客戶主任或會就其能否進行客戶的買盤指示尋求負責人員批准。負責人員於評估客戶與本集團關係、客戶過往交易及結算記錄以及客戶的整體投資組合後，可能會推翻交易限額。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於批准超出交易限額的客戶買盤指示前再次徵詢客戶主任是否同意。然而，我們已制訂政策，規管可由負責人員批准的超出交易限額的最高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證券經紀」一段。

業 務

倘透過我們網上交易平台買賣證券時，客戶會獲提供獨一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以便登入網上交易平台。客戶可以隨時自行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更改密碼。當輸入交易指示時，系統會查核客戶的賬戶是否有足夠現金及／或證券以進行交易。客戶可在網上交易平台實時追蹤交易狀況。當客戶賬戶有足夠現金及／或證券時方可透過我們網上交易平台落盤；否則彼等須親身透過BSS或以電話落盤並遵循以上流程圖所示的相關程序。以下流程圖列示客戶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落盤的接受落盤及證券交易程序：



我們完備的網上交易平台讓我們能擺脫辦公室的實際界限，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66.3%的經紀客戶有網上交易平台的進入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網上平台完成的交易佔本集團證券總交易價值約9.0%。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有關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營運主要包括(i)貸款申請；(ii)貸款批核；及(iii)貸款後監控。

(i) 貸款申請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潛在客戶應完成我們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包括本集團取得及審閱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我們的潛在客戶亦須填妥及簽署客戶資料聲明，該聲明包含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對衍生產品的了解的詳情。另一方面，我們的員工為客戶提供保證金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請他們閱讀其中的條款，如客戶有問題亦可提出。

業 務

(ii) 貸款批核

我們會就貸款申請提供的證明文件進行審閱及評估。我們根據客戶淨收益的客觀證明，如報稅表、薪資單或銀行賬單，按個別情況向不同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是客戶保證金賬戶的最高借方結餘。借方結餘可由我們接納的抵押品融資價值作抵押。

就證券抵押品而言，我們參照香港零售銀行普遍接受的保證金比率加負責人員可能批准的額外保證金比率。釐定任何額外保證金比率時，負責人員將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紀錄及信譽、抵押品的流通性、波動性及我們抵押品倉位的集中程度。根據我們的政策，恒生指數成份股的最高保證金比率為85%，而其他香港上市股票的最高保證金比率則為50%或零售銀行的參考保證金比率。

由於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或會不時更改，故我們的負責人員定期檢討所有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以管控風險。

(iii) 貸款後監控

貸款後監察：我們的後台證券系統會每日編製保證金倉位報告，並經我們的財務部及負責人員審閱，以監察活躍保證金賬戶及確保該等賬戶在充足的保證金水平內運作。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主任亦確保客戶的交易不超出獲批准信貸額度，除非得到負責人員批准。倘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組合的市值出現重大波動，則我們將對有關抵押品進行更頻繁的審查。

追收保證金：倘抵押品價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與相關客戶抵押品價值的比率達到核准比率，或我們認為相關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涵蓋我們向該客戶授出貸款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將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透過於指定期間內存入額外資金、拋售證券、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及／提供更多擔保以補足任何短缺，從而滿足追收保證金要求。豁免或延長追收保證金時限的要求僅可以書面要求方式由客戶或透過其客戶主任向考慮應否授出豁免或延長的負責人員發出。

強制平倉程序：倘客戶未能支付追收保證金，我們可行使部分或全部清算客戶抵押品的權利。負責人員會按照對客戶而言最佳的條件挑選抵押品進行清算。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只就抵銷未償還追收保證金的全部金額而對客戶的投資組合進行平倉。

業 務

客戶協議規定，在我們有權根據客戶協議出售或處置抵押品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我們有權利及權力全權酌情出售或處置我們所持的任何抵押品。

B.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在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的業務主要包括(i)交易前評估及(ii)交易執行：

- (i) **交易前評估**：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源自其他專業人士或參與交易的關聯方的介紹，或主動聯絡潛在客戶。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市場狀況、交易規模、客戶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商機可產生的潛在收入及我們投資者客戶的潛在投資取向及能力，對潛在交易機會進行評估及評價。我們的研究部亦審閱近期公開披露的資料（如上市客戶的公佈及潛在客戶的財務報表），以協助對潛在客戶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我們收集初步資料後，會將有關資料送交負責人員審批。
- (ii) **交易執行**：佣金、費用及其他條款乃按當前市場費率、市場氣氛、我們在相關交易中的角色及議價能力而定。釐定項目的配售及包銷費用時，將對該項目及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以評價該項目的包銷風險。

另一方面，我們的合規部會大致審閱所涉及的主要文件，然後交由股權資本市場部開展主要執行步驟。我們偶爾亦會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編製及／或審閱相關文件。我們以電郵或透過中央電話錄音系統，妥善記錄客戶認購股份事宜。我們會在配發股份後向承配人／投資者寄發配售函件或確認書。

C. 資產管理服務

基金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唯一基金管理服務為擔任H&S Fund的組合投資經理。H&S Fund獨立投資組合的若干現有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是透過我們的經紀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所物色及介紹的客戶。我們會應潛在客

業 務

戶的要求，向他們不公開說明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發售備忘錄，解釋相關投資目的、策略及投資限制。有意投資者隨後會確認他們認購及辦妥必要認購手續。

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實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核實各潛在投資者的真實詳盡身分及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過往結算紀錄，以確保他們為屬於《操守準則》所界定專業投資者的私人投資者，從而履行我們的合適性義務。我們將根據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所得有關客戶個人情況的資料，確保相關獨立投資組合適合客戶，並根據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代表客戶進行交易。

作為H&S Fund的組合投資經理，H&S Fund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由聯合資產管理的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委員會有四名成員，他們在基金管理業內具有投資經驗。他們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整體投資表現及討論任何新商機或對H&S Fund投資方向的任何所需調整。另一方面，我們的研究部會進行深入市場分析，當出現機會時，在符合投資委員會所制訂投資策略的情況下，按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擇機進行策略投資。為配合基金管理業務，我們的研究部亦定期刊發研究報告，以供內部參照及客戶查閱，並載有相關新聞提要及市場走勢點評，以及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資料。

財富管理服務

聯合資產管理參考客戶背景及投資需要和目標，全權為客戶管理及投資資產。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完成的其中一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投資者亦委聘聯合資產管理全權管理投資資產。聯合資產管理進行客戶合適性評估，確保進行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活動的持牌人士符合合適性義務。我們向客戶作出投資建議前，會先進行客戶合適性評估，確認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從而認清客戶的合適性。

為履行合適性義務，聯合資產管理須(i)認識其客戶；(ii)了解向客戶推薦的投資產品；(iii)透過將各投資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概況與各獲推薦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提供合理且合適的推薦建議；(iv)向客戶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助其作出知情投資決定；(v)聘用有能力的員工，並提供合適的培訓；及(vi)就向每名客戶作出各項產品推薦的理由進行記錄及存檔。

業 務

D. 莊家業務

鑒於投資者對流通量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試行證券莊家業務，以作為現有核心業務的配套服務。我們透過聯合證券進行證券莊家業務，聯合證券取得其首個執照為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證券莊家業務，自2017年12月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為兩隻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莊家服務，即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股份代號：2828）及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除了證券莊家業務外，聯合證券亦獲得執照以為五隻於主板上市的證券進行股票期權莊家活動，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均自2018年4月起生效。我們預期正式推出該業務前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試運營股票期權莊家活動。

作為莊家，我們於二級市場設定買盤價及沽盤價，增加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期權的流通量，讓投資者進行交易。我們交易員的職責包括報價、監控倉位以及監督莊家運作情況及活動。於設定買盤價及沽盤價時，我們的交易員會考慮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期權的多項因素，包括其現有及預期倉位、流通量、波動性及市場活躍度。彼等須不斷調整報價，以盡量提高獲得利好倉位的機會及履行證券莊家的責任。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期權的流通量上升，我們的交易員須收緊報價，而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期權的流通量下跌，彼等則須放寬報價。

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會實時監察莊家活動。如發現違規情況，風險管理人員將盡快與交易員聯絡，以避免錯誤報價。此外，倘交易賬戶的每日損失將近達到上限，風險管理人員亦會與交易員聯絡及通知聯合證券董事及負責人員。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隨後將與交易員制定行動計劃以將損失減至最少，例如縮減交易規模及倉位，或在莊家仍可履行責任的範圍內暫停報價活動。

我們透過於二級市場與賣家及買家進行交易產生收益，該收益乃買盤價與沽盤價之間的差額，並會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為其他增益及虧損。自2017年12月開始試營以來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自進行莊家交易確認收益。我們將於試營後評估表現，並會考慮日後進一步擴大莊家業務。

業 務

客戶

我們為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提供服務。證券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高資產值人士。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香港上市公司或其股東、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企業及高資產值人士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4.4%、16.5%及25.6%。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合共佔總收入約52.7%、41.5%及42.9%。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已有一年以下至六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源自我們提供的不同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整體客戶基礎相當多樣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彼等的業務背景、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

業 務

於2015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種類	為本集團 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年)
1	H&S (Cayman) AML 及H&S Fund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H&S (Cayman) AML是H&S Fund的投資經理	證券交易、股權 資本市場及資 產管理	5,519.8	14.4	5
2	客戶A1及A2	客戶A1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客戶A2為客戶A1的一名主要股東	股權資本市場	4,852.8	12.6	2
3	客戶B1及B2 ^(附註2)	個人投資者	證券交易	3,950.6	10.3	6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種類	為本集團 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年)
4	客戶C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資本市場	3,895.0	10.1	2
5	客戶D	個人投資者	證券交易	2,025.6	5.3	6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20,243.8	52.7	

於2016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種類	為本集團 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年)
1	客戶E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硬件及其他	股權資本市場	11,646.1	16.5	1
2	H&S (Cayman) AML 及H&S Fund ^(附註1)	見上文	資產管理及證券 交易	5,317.3	7.5	5
3	客戶A1	見上文	股權資本市場	5,250.0	7.4	2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種類	為本集團 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年)
4	客戶F	企業投資者	證券交易	3,600.0	5.1	1
5	客戶G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產業務	股權資本市場	3,500.0	5.0	1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29,313.4	41.5	

於2017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種類	為本集團 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年)
1	客戶H	個人投資者	證券交易及股權 資本市場	54,427.2	25.6	1
2	客戶I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類建築服務	股權資本市場	10,000.6	4.7	一年以下
3	客戶J	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股權資本市場	9,426.8	4.4	一年以下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種類	為本集團 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概約時間 (年)
4	客戶K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 公司控股股東，其附屬公 司主要在香港、台灣及中 國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 健康及美容補充品及產品	股權資本市場	8,840.9	4.2	一年以下
5	H&S (Cayman) AML 及 H&S Fund ^(附註1)	見上文	證券交易、股權 資本市場及資 產管理	8,535.0	4.0	5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91,230.5	42.9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 (Cayman) AML由蔡博士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而蔡博士為H&S (Cayman) AML的董事。H&S Fund的管理股份全部由H&S (Cayman) AML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動力阿爾法基金及資本豐存基金（H&S Fund的三個獨立投資組合其中兩個）的部分管理資產乃由蔡博士的聯繫人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C. 資產管理服務－(i)基金管理服務－獨立投資組合」一段。
- 客戶B1及B2為有配偶關係的兩名個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來自不同服務。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4.4%、16.5%及25.6%，其風險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令客戶群更趨多樣化，我們可能會依賴主要客戶」一段披露。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除H&S (Cayman) AML、H&S Fund及客戶A1外，我們的五大客戶並無重複，就此而言，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的證券交易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有新客戶，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大部分為新客戶，而且主要來自股權資本市場分部，原因是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

除H&S (Cayman) AML及H&S Fund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客戶投訴。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各類業務活動，該等人士包括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的關聯方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9.1%、9.1%及5.9%。

有關上市後關聯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

供應商

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主要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一般藉現有客戶的介紹、口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客戶主任的個人人脈關係尋找新客戶及擴大客戶網絡。我們會定期聯絡現有客戶，處理客戶的查詢，從而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亦透過贊助各類矚目盛事及在電台節目投放廣告，提升本公司形象。

業 務

競爭格局

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並以市場上有大量參與者為特色。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654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622名交易參與者及32名非交易參與者。

香港證券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分為三類，包括國際投資銀行、中資證券公司及本地證券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本地證券公司，此乃由於該等證券公司通常與我們擁有類似的客戶網絡及產品和服務。有關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及市場推動因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聯交所公佈的統計數字，在香港的證券經紀業務中，於2017年12月31日，A組、B組及C組聯交所參與者分別佔市場份額約54.6%、34.9%及10.5%。本集團屬於B組。按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集資計，本集團亦是香港其中一家活躍參與香港上市證券配售及包銷交易的金融服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籌集首次公開招股股權資金合共約1,285億港元及二級股權資金合共約4,529億港元。同年，本集團參與合共32宗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股權集資交易，合計集資額達約39億港元。

我們的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持牌證券公司在經紀佣金率、服務質素、資產安全水平、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種類、保證金貸款利率、到期日、還款彈性及增值服務方面競爭。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我們與其他證券公司主要在品牌知名度、市場推廣及分銷能力、服務及質素以及定價方面競爭。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基金管理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在投資組合表現、管理費率、品牌名稱及對穩健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能力方面競爭。

隨著香港證券行業發展，而且與中國市場加強聯繫，更多競爭對手希望涉足該市場，或擴大業務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因而引致業內競爭更加激烈。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優勢，包括我們的廣泛客戶群，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貢獻（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都讓我們能夠脫穎而出，成為香港的知名金融服務集團，並於來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滲透至金融服務市場。

業 務

資訊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第三方供應商授權使用證券經紀業務前台交易系統。此外，本集團獲該供應商授權使用網上證券交易平台，得以把握近年網上交易日漸普及帶來的商機，並提升客戶與我們交易的體驗。客戶可在網上接觸我們的產品及輕易進行交易。本集團亦委聘另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後台結算及會計系統。結算及會計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從中央結算系統輸入數據以作收市後對賬、為客戶編製每日及每月的報表及輸出數據至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本集團的後台結算及前台交易系統之間每日均會有文件傳送。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於資訊科技系統及其維護產生的開支分別約1.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系統故障或崩潰引致的重大業務中斷，亦無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網絡安全事故。

我們採取了適當的監控措施管理營運過程中的資訊科技風險，其中包括防火牆等多項資訊科技安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客戶資料。我們亦與系統供應商保持定期接觸，並對系統進行必要更新，以確保資訊科技系統運作暢順及安全。我們亦每日進行業務數據的數據備份工作。有關我們就資訊科技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eadandshoulders.com.hk	聯合證券	2003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5日
hns.com.hk	聯合證券	2007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12日
hnsfg.com	聯合證券	2013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b) 商標

有關我們於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糾紛。

業 務

僱員

我們相信，專業的員工是長期發展的基石。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僱員招聘、培訓、薪酬及表現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3名、31名、39名及42名僱員，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三名、四名及七名（其中一名於同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僱員離開本集團。我們的僱員全部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部門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業務部門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管理	5
股權資本市場	5
銷售／客戶服務	5
買賣	3
基金管理及研究	1
結算	1
內部審核	1
合規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財務	4
資訊科技	2
	<hr/>
	42

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據。我們的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底薪、酌情獎金、法定僱傭福利及佣金（如適用）。一般而言，僱員薪金乃按僱員的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我們每年對我們的僱員薪酬進行績效評估及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必要調整薪金或發放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自僱客戶主任。他們不享有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傭福利，但有權按彼等負責的客戶主任賬戶產生的收入收取佣金。自僱客戶主任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客戶主任均須遵守獨家服務條文或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直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權益競爭的委任、委聘、僱用、活動、業務或合營企業。

業 務

與員工的關係

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組合在市場具競爭力。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預期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不會遇上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重大干擾。

員工培訓

我們定期安排員工參與專業培訓，讓他們了解金融行業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負責人員及14名持牌代表。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參與充足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項下的規定，就僱員盜竊或保單所列其他欺詐行為引致的客戶資產損失，投購第1類持牌活動保險。我們亦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投購保險，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我們亦已為香港的辦公物業投購充足保險。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所有保單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92,000港元、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由於主要業務範疇已受保，董事認為，我們已投購符合行業標準的充足保單，以保障我們的資產及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出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香港一項租賃面積合計4,328平方呎的物業作為辦公室。我們租用的辦公室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5樓高座（又稱中遠大廈）25樓2509-2512A室（「中遠大廈」）。根據現時的租約，中遠大廈辦公室租期自2016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為期三年。

業 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在重續現有租約或在有需要時物色可供營運的其他鄰近租賃物業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而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要求於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其規定我們須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提出或面臨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發牌規定

香港的證券市場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我們的負責人員須遵守多項法例、規例及證監會、聯交所的有關規則以及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本集團須獲證監會發牌及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方可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活動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包括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聯合證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聯合資產管理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下載列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交易權概要：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無附帶條件)；
- (b) 聯交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714)；

業 務

- (c) 聯交所交易權（獨有編號：0039、0824）；
- (d)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權（獨有編號：0244）；
- (e) 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HKATS代號：HDS）；及
- (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DCASS代號：CHD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證券保證金融資」為第8類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保證金融資」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取得證券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但不包括（其中包括）由任何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提供的財務通融。由於聯合證券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故無需再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項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

上述本集團的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及將一直有效，直至被證監會、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結算、期交所或香港期貨結算（視情況而定）暫停或撤銷為止。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按牌照類別劃分的明細：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附註1)	持牌代表數目 (附註1)
第1類	5	12
第4類 (附註2)	2	10
第9類 (附註3)	2	8

附註：

1. 有關人士可持有不同受規管活動的多個牌照。
2. 證監會授予本集團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以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受發牌條件所限，據此，彼以負責人員的身份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第4類受規管活動時，必須在另一位(a)就有關活動獲持牌人的相關主事人認可且(b)不受此項條件所限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下進行。

業 務

3. 證監會授予本集團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以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受發牌條件所限，據此，彼以負責人員的身份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第9類受規管活動時，必須在另一位(a)就有關活動獲持牌人的相關主事人認可且(b)不受此項條件所限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下進行。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發牌條件適用於本集團其他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合我們擴展服務及推動服務多元化的策略，我們已獲得就兩隻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報價的證券莊家執照。除證券莊家服務外，我們已取得執照以為五隻於主板上市的證券進行股票期權莊家活動，自2018年4月起生效。

監管合規

本集團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受證監會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5月及12月對聯合證券的業務活動進行兩次有限度審查。於有限度審查後，我們審閱證監會的審查結果，並執行相應補救措施。證監會亦分別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9月書面確認，其對我們就兩次有限度審查採取的糾正行動並無其他意見。由於該等證監會審查範圍有限，其未必可以揭示於進行該等審查的相關時間可能存在的所有漏洞、不足之處及違規行為。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因違反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要或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而遭處罰。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因違反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要或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而遭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概覽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從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營、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受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

我們定期收集有關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保證與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一致。我們已建立一些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如開戶及交易慣例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員工買賣及職能劃分制度等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部負責在企業層面及日常運營上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並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的實施。我們的合規部定期檢討內部政策以配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以及評估我們內部監控制度需要改進的地方。

我們各營運附屬公司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落實監控措施。我們遵循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手冊，當中載有其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以及防止有關風險出現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負責人員及負責經理兼具監督及監察職能，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我們的營運總監陳偉生先生亦為我們的風險管理負責經理及我們的負責人員之一，將監控營運附屬公司實施的多項監控措施。陳偉生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維持及鼓勵一系列嚴謹的內部監控政策可助我們建立市場聲譽、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有序、有效和專業的方式經營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主要面對(i)因客戶違反其合約責任引致的信貸風險；(ii)因本集團無法在一般及受壓的情況下履行到期支付責任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iii)因執行交易時操作不當或錯誤引致的操作風險；(iv)因營運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招致法律制裁、執法行動或處罰引致的監管風險及因僱員或第三方違法或行為不當引致的法律風險；(v)因利益相關者及公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持負面看法引致的聲譽風險；及(vi)因市場轉變引致的市場風險。

作為我們管控該等風險的措施之一，我們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並遵循各業務分部的業務手冊，當中載有員工應遵守的恰當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定期監察牌照狀態，確保我們符合證監會規例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有關我們各項業務的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經紀服務

我們經紀服務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操作風險以及監管及法律風險。我們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管控該等風險：

- | | | |
|------|---|--|
| 開立賬戶 | : | 我們要求經紀客戶完成開戶程序，以核實賬戶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作為我們「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主任會收集及複印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並要求客戶填妥及簽署客戶協議、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資料聲明等文件。有關我們「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打擊洗錢」一段。接納新客戶前，我們亦會先進行背景調查。所有所需文件齊備後，客戶主任將提交負責人員審批。 |
| 信貸評估 | : | 我們參考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基於客戶淨收益或資產淨值的客觀證據得出）以及於本公司的信貸紀錄（如有）來評估其信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信貸政策：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對證券交易賬戶設定交易限額，以減低交易執行與結算之間的風險。我們設有監管向客戶授予交易限額的審批制度及標準程序。倘客戶的買盤指示超出其交易限額，我們的客戶主任將拒絕有關指示或請求負責人員批准進行。經評估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過往交易及結算紀錄以及客戶的整體證券組合後，我們的負責人員可推翻交易限額。

我們的財務經理及／或負責人員將定期審查各客戶的交易限額，並在適當情況下不時調整交易限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設有或不設我們授出的交易限額的證券交易賬戶數目及活躍賬戶數目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計	
	不設交 易限額	設有交 易限額	不設交 易限額	設有交 易限額	不設交 易限額	設有交 易限額			
證券交易									
賬戶數目	281	206	487	538	223	761	1,184	253	1,437
活躍賬戶數目	65	126	191	118	120	238	351	153	504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向126個、120個及153個活躍賬戶授出交易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限額於2015年財政年度介乎5,000港元至10.0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介乎5,000港元至22.0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介乎5,000港元至3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執行超出交易限額的交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接受落盤 : 負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的員工必須為在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且必須遵循我們業務手冊所載的接受落盤標準程序。所有客戶落盤指示均須利用我們的內部電話錄音系統接收及／或向客戶確認，或經由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處理。客戶主任與客戶的所有通話內容將透過中央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紀錄將保存六個月以上。我們的合規部會定期查核通話內容。所有蓋有時間戳記的交易指示單據均由我們的買賣部妥善保存。
- 交易監控 : 我們的負責人員會實時監察交易活動。交易紀錄將於每個交易時段結束後予以審查，並每日備份。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交易錯誤須立即匯報、存檔及糾正。所有證券交易賬戶均按T+2進行交收。倘客戶未能於交收日支付買入交易款項，則會向負責人員或合規主任發出每日未結算款項賬齡報告供其審閱及跟進。
- 自營客戶主任 : 我們的自營客戶主任負責有關其負責客戶透過我們的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活動的監管合規情況。彼等亦須遵守規管我們員工的同一套內部監控規則及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保證金融資

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容易承受的主要風險為因客戶未能償還所欠債務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監察保證金賬戶的資產質量，以及時識別風險跡象。為有效管控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信貸評估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紀服務－信貸評估」一段。此外，我們會考慮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
- 信貸額度 : 我們慎重參考信貸評估結果及緊貼當前的市場情況，根據個別情況批准各保證金賬戶的信貸額度。我們設有監管向客戶授予信貸額度的審批制度及標準程序。此外，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授予單一客戶超過指定限額的任何保證金貸款必須經我們的負責人員連同聯合證券財務部主管批准。
- 抵押品要求 : 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足以抵償貸款金額的抵押品。一般而言，我們僅接受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為合資格抵押品。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制訂了一份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抵押品的股份清單，並參考香港零售銀行普遍接納的保證金比率為每隻股票（如適用）釐定相應的保證金比率。我們每季及在有需要時更新該清單。為避免抵押品集中風險，如個別證券抵押品的價值超出固定限額，則必須取得我們的負責人員連同聯合證券財務部主管的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持續監察及強制平倉：
- 我們密切監控保證金貸款，且或會於貸款期內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或其他擔保，以管控我們所收取抵押品的價值波動風險。我們的系統會每日提供保證金狀況報告供我們持續監察及審查，以確保所有保證金賬戶的操作均在核准保證金水平以內。我們亦會監察我們持有的所有證券抵押品。我們會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如客戶在接獲我們的追收保證金通知後拖欠款項或未能達到核准保證金比率，我們亦有權將我們持有的抵押品平倉。倘保證金賬戶平倉後無足夠的抵押品收回款項，我們將啟動追索機制，如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存入差額、聘請律師展開訴訟及／或委任持牌收數公司。我們會為客戶保留追收保證金紀錄。
- 壓力測試：
- 我們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時發現我們客戶保證金賬戶的任何問題及評估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股權資本市場

股權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信貸、營運、合規及聲譽風險。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有效管控我們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風險：

- 初步審閱及初步盡職審查：
- 我們已就計劃的股權資本市場項目制訂及實行初步審閱程序。接受項目前，我們會考慮市場狀況、交易規模、該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商機可產生的潛在收入及我們投資者客戶的潛在投資偏好及購買力。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團隊將從商業、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我們的研究部將對集資公司進行評估，而負責人員將審閱及批准有關評估。

同時，我們的財務部將對本集團進行流動資金評估，並編製財務分析以釐定適當的包銷金額，同時確保本集團於訂立配售及包銷項目後仍能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利益衝突 : 我們於接受任何股權資本市場項目前會先審查有關利益衝突，並持續進行監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利益衝突」一段。

由於我們在日常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過程中會定期收到非公開及潛在的內幕消息，我們已設立職能劃分制度政策，限制有關資料流入我們其他業務分部，從而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能劃分制度」一段。

此外，我們的員工須遵守內部員工買賣規則。例如，我們所有員工均不得買賣限制名單上的證券，該名單為我們所參與或預期將參與且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可能獲得重要資料的非公開交易所涉股份的名單。

項目實施 : 我們已採取標準程序規管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項目。我們通過仔細審查交易文件（包括發售通函、通告、公佈及有關監管當局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嚴格監控股本及債券發行的相關包銷及合規風險。如出現超額認購，將根據適用規例及規則（特別是證監會於2017年1月20日發表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作出股份分配以達致公開市場及充足股東分佈。我們的負責人員會審閱及批准股份分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資產管理

為防止內幕交易和避免利益衝突，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分開進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營運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為有效管控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分別就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基金管理

- 為驗證每位潛在投資者的真實完整身份及／或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我們將根據證監會於2014年1月發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訂明的指引實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 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與其他交易對手的合作，故我們的業務能否順利運作取決於該等人士提供的工作質素。因此，我們已制訂一套挑選其他交易對手的準則，例如其聲譽、財務狀況及信譽，以及投資研究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
- H&S Fund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乃由聯合資產管理投資委員會釐定，投資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整體投資表現及（如必要）在選擇我們投資的產品時對投資方向作出調整。投資委員會根據發售備忘錄所列的投資責任作出投資決定，並主要考慮我們研究部的建議以及客戶的風險偏好和接受程度；
- 我們的負責人員定期監控我們的交易活動，以確保我們遵守風險監控程序、防止內幕交易以及確保所作投資全部符合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
- 我們會每日審核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我們每日就我們的基金投資組合編製資產淨值報告，有關報告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
- 妥善保存及存放我們的買賣及投資紀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富管理

- 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我們將進行標準「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調查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紀錄、交易頻率及風險，以及與客戶訂立協議，當中記錄了所有相關客戶資料、有關簽字樣本及證明文件並載有客戶所訂明的目標、投資指引及限制；
- 我們負責按照客戶所訂明的目標、投資指引及限制制定投資政策及指引、審閱資產配置及作出主要投資決策；
- 我們將每月向客戶提供投資報告，內容包括我們的投資表現、資產配置、歸因分析及投資前景；
- 我們的負責人員將審閱我們的交易，以確保我們在客戶的授權範圍內按照客戶所訂明的目標、投資限制及指引行事；
-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於註冊信託公司、授權金融機構、銀行機構或受審慎監管的香港境外信託公司及／或適當的合資格機構設立獨立的理財賬戶持有其資產；及
- 妥善保存所有買賣及投資報告及紀錄。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期權莊家活動

在我們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活動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因此，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適當地管控該等風險：

- 我們定期檢討交易策略、交易及持倉限額及定價，並進行風險分析及回溯測試。於落實及執行所有交易策略前必須經聯合證券董事批准。我們已就交易限額、虧損限額及持倉限額設定參數，並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預設限額；
- 持續監察風險。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活動業務而言，我們借助不同軟件及程式，密切監察交易時段內資產淨值、成份股組合及成份股價格在交易時段內的任何變動。就股票期權莊家業務而言，我們將為各相關期權設定組合期權價格波動值(Greeks)限額。如交易倉位超過任何該等指定的限額，我們將採取平倉、購買保障或對沖等措施，以控制我們所面對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各個交易賬戶均設有每日虧損限額及累計虧損限額。一旦接近限額，聯合證券董事將會獲得通知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風險；
- 於每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審閱所有交易紀錄。由前台交易系統生成的任何特殊報告將由結算部及風險管理團隊進行審閱，然後向我們的負責人員報告，由其進行調查並及時糾正任何交易錯誤；及
- 我們設有妥善的紀錄保存系統。所有與莊家活動相關的紀錄（例如會計報表及交易報告）將保留至少七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管理

作為持牌法團，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證監會、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要求。因此，我們建立了一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可以隨時識別、測量、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財務部編製的財務申報表，並每月提交予證監會。我們的財務部亦會每日進行流動資金評估並由我們的合規部審閱，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我們亦會每月進行財務報表分析及與預算進行差異比較，以找出任何潛在的資金短缺。我們會每日監控相關財務比率。我們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我們在不同壓力情景下的資金狀況，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調整流動資金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未曾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

稅項申報

為應對稅務申報所引致的風險，我們已委聘外部核數師，以確保我們的業績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我們亦已委聘外部稅務顧問處理稅項計算以及準備提交予稅務局的報稅表及相關文件。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督及處理本集團的稅務相關事宜。提交任何報稅表前，將先經由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及相關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審閱及批准。

利益衝突

身為一家擁有多元化業務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我們意識到處理利益衝突以保障客戶和我們的利益的重要性。我們(i)各業務部門；(ii)客戶與我們；(iii)各客戶；(iv)僱員或客戶主任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或客戶主任之間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此，我們已制訂措施防止於業務過程中產生利益衝突。於接納新賬戶或接受委聘提供服務前，我們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衝突檢查，核實潛在客戶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倘其為公司實體）以及其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我們亦密切監察員工買賣，以確保我們的員工不會作出與本集團或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的行為。我們已採取政策，禁止員工進行任何彼等擁有重大利益從而導致利益衝突的交易，惟有關利益衝突已妥善處理則除外。我們已劃分業務部門並採納職能劃分制度政策以避免業務部門之間的利益衝突。此外，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客戶的資金與我們本身的資金分開管理及客戶資產得到妥善保管。

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為確保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國家稅務局（「國稅局」）進行登記；
- 優化經常賬戶開立程序，以確保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 對現有客戶賬戶進行審查，以識別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任何賬戶；及
-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新規定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引。

鑒於我們已遵照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於國稅局進行登記及實施優化開戶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少數現有客戶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故董事認為，根據《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於香港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股東及客戶構成重大影響。

員工買賣規則

我們已制訂員工買賣政策要求員工遵守。於加入本集團前，所有董事、員工及客戶主任均須向本集團披露所有相關賬戶的詳情，包括僱員配偶的賬戶及其於當中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於其後向合規部呈交該等投資賬戶的月報表作監控用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除非另獲批准，否則所有董事、員工及客戶主任僅可開設一個現有投資賬戶，且不得買賣限制名單上的證券，該名單為我們所參與或預期將參與且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可能獲得重要資料的非公開交易所涉股份名單。

我們的合規部將定期監控所有員工交易活動，以確保員工交易並無損害客戶的利益。倘任何員工違反員工買賣規則，將被視為違反任職或聘用條款，並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職能劃分制度

員工須確保有所有有關我們客戶、交易及授權的資料獲保密。嚴禁為個人目的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任何保密資料。

我們已採用職能劃分制度，旨在限制該等資料流向不同業務職能部門。我們的職能劃分制度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收到非公開的潛在內幕消息的領域（如股權資本市場業務），與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投資建議的領域區分，確保職能劃分制度以外的人員無法得悉本集團的保密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管有私人及保密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與該等資料有關的業務受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監管。具體而言，本集團屬於《私隱條例》中定義為「單獨或聯合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資料的人員」的「資料使用者」之列，因此須遵守《私隱條例》關於該等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留存、準確性、安全及查閱的原則。為此，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私隱條例》。

打擊洗錢

我們的合規部主要負責確保我們遵循打擊洗錢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為降低我們的洗黑錢風險，全體員工均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所載的規定，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更新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取各項有關打擊洗錢的政策，而我們的員工將持續出席有關打擊洗錢的課程及培訓。我們對打擊洗錢的指引載於我們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操作手冊內，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手冊以確保彼等知悉洗錢的可能性及與之相關的個人法律責任。

作為我們打擊洗錢措施的一部分，我們遵循「認識你的客戶」的原則，採取步驟核實客戶身份。例如，我們的個人客戶須在開立賬戶前向我們的客戶主任提供有效的客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有關其職業或業務活動的資料。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須取得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董事會決議案或相若文件等相關文件，以查清客戶身份。我們的客戶亦須完成有關打擊洗錢的問卷調查，我們將基於問卷調查結果，為每位客戶分配一個風險評級。此外，我們亦向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審閱盡職審查材料。我們已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

我們亦持續監察客戶的活動並識別重大及異常交易。根據我們的手冊，倘發現任何可疑活動，我們的僱員將通知合規部。倘存在合理理由證明客戶或活動確實可疑，合規部於取得負責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將按照我們手冊的規定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一份可疑活動報告（「可疑活動報告」）。

我們從未參與或有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當局有任何行政處罰。有關洗錢活動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有效偵查到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欺詐及洗錢）。」一段。

IT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管理通函

誠如證監會於2010年3月16日發佈的《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資訊科技管理》（「IT通函」）所述，持牌法團須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以文件及電子方式存儲的數據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公司的運作及資料管理系統均應配合公司的需要，並在保密及有充分監控的環境下運作。IT通函為重要方面的監控措施及程序提供指引，包括(i)資訊保安政策；(ii)接達／使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權限制；(iii)加密；(iv)對系統變更的管理；(v)對用戶活動的監察；及(vi)數據備份及持續運作規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發現任何嚴重偏離IT通函中所述的資訊科技管理的情況。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發佈的各類通函中所訂明的適用強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發佈的IT通函及《致所有持牌法團有關互聯網交易的通函》）。此外，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資訊科技內部監控制度。

接達／使用權限制

我們制訂資訊保安政策與規則監控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已制訂接達／使用權限制，所有用戶（包括員工、客戶以及證券交易系統和後勤系統的供應商）訪問系統均須獲得我們的授權。我們亦制訂密碼政策、通行卡及標準，以便進行用戶驗證及接達／使用權限制。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資料處理設備受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以防止並偵查電腦病毒和其他惡意軟件的潛在威脅以及防範黑客入侵。我們制訂每日備份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運營。

網上交易系統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安全和穩定及防止系統故障，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第一，我們有備用的交易系統硬件元件，確保可在短時間內修復任何硬件故障。第二，交易部負責密切監察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性能，如發現異常情況，則聯絡資訊科技及／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及時進行修復。第三，我們交易系統的登入透過密碼控制。倘客戶輸入三次錯誤密碼，其將被拒進入網上交易系統，該賬戶將暫時停止網上登入，直至我們接獲客戶要求解鎖賬戶為止。第四，我們建立軟件及硬件防火牆，以防止及偵查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帶來的任何潛在威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急方案

倘我們的交易系統或電腦系統停頓或故障，我們將啟動應急計劃。首先，交易系統的所有硬件元件均配備後備元件，以確保發生硬件故障時能及時恢復運作。其次，啟動臨時後備電力供應，於停電時提供緩衝時間等待電力恢復。第三，投資者資料、交易紀錄及所持證券等所有資料均於伺服器中備份。第四，設有遠程系統，以供在無法進入辦公室時使用。

獨立審查內部監控制度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於2017年12月進行的初步審查中，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涉及任何曾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顯著或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但向我們提出若干內部監控建議。該初步審查之後，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如制定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書面政策。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1月至2月就糾正措施的實施進行跟進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實施糾正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亦無提出其他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恒本擁有，而恒本則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擁有50%及50%。有見及此，根據上市規則，恒本、蔡博士及蔡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博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除蔡博士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均並非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除根據公司細則獲允許外，有權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董事會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議員、黎教授、羅博士及余先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各個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組成的組織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牌照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所有供應商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上市後將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我們可就提供服務自行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並且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蔡博士已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約為206,72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18年〔●〕月〔●〕日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合共約60,000,000港元。其餘由蔡博士向本集團提供約146,72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將於重組完成前全數資本化。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將蔡博士提供的股東貸款資本化」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本滿足其財務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及劃分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此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包括：

投資基金及相關行政及配套服務－H&S Fund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基金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的H&S (Cayman) AML持有H&S Fund的全部管理股份。H&S (Cayman) AML主要從事協助H&S Fund設立獨立投資組合，並為H&S Fund執行行政功能，例如開立銀行賬戶，以及委聘H&S Fund的組合投資經理、核數師、基金管理人及法律代表。有關H&S Fund、H&S (Cayman) AML及彼等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投資上市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中幾間於「Head & Shoulders」名下）在主板或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所有上市公司均從事不同於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除投資控股外，所有該等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投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種業務的未上市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中幾間於「Head & Shoulders」或「Head and Shoulders」名下），作為投資基金（投資於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並不不同的公司）認購人，或透過與本集團業務不同的多種業務直接或間接持股，從而在多種業務中持有權益。除投資控股外，所有該等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我們是一家提供證券交易、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服務等綜合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截然不同且各業務因下列原因並不互相競爭：

除外業務

投資基金及相關行政及 配套服務

明確業務劃分的基準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投資基金相關的行政及配套服務。鑒於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交易、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服務，且沒有執行投資基金相關的行政及配套服務的任何往績記錄，故本集團不大可能在不久將來設立或持有本身的投資基金或從事任何基金相關的行政及配套服務。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即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 本集團亦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H&S Fund獨立投資組合的組合投資經理。有關H&S Fund、H&S (Cayman) AML及彼等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明確業務劃分的基準

投資上市證券

- 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及中國持有的所有上市證券均為私人投資目的，且該等上市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業務與本集團完全不同。

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投資 多種業務的未上市證券

- 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的投資基金或投資的所有未上市證券均為私人投資目的，且該等私人公司（不論由投資基金或由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間接持有）所從事的行業及業務與本集團完全不同。

儘管蔡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所控制的幾間公司於「Head & Shoulders」或「Head and Shoulders」名下，但所有除外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不相符。因此，由於我們現時無意從事除外業務，故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蔡博士亦確認其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除外業務。有關實體使用「Head & Shoulders」或「Head and Shoulders」品牌名稱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其他使用「Head & Shoulders」或「Head and Shoulders」品牌名稱的實體作出任何行動損害該等品牌名稱，則我們可能面臨名譽受損風險」一段。

除(i)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分別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應收／應付除外業務公司的若干金額外，除外業務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盡量減少日後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已於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每名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推廣、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下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就任何前述業務提供的配套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各契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天盡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的通知起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如有必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任職；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必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而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承諾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惟有關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有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應隨時另有至少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較契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多的股份。

不競爭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察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安排而審閱的事項所作出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有關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倘接受，是否施加任何條件；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規定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公司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擁有投票權，惟於公司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每年以書面確認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ii)各控股股東同意提述於各年報內所作確認，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股東的權益將獲得保障。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各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交易。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蔡博士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謝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陳偉生先生	分別為御喬、聯合資產管理及聯合證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營運總監
陳錦坤先生	分別為聯合資產管理及聯合證券的董事

A. 與謝先生的聯繫人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謝先生的配偶（「謝太」）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及2017年7月28日的協議（「謝太的股權資本市場協議」），我們全權擔任謝太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代理並對其進行管理，以收取(i)代理費；及(ii)表現費作為報酬。

代理費已於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時支付，並相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價值約5%。表現費於出售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出售」）時應付，並相等於出售產生已變現純利的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本集團的代理費為約55,000港元，而於上市後應付本集團的表現費預期將少於3,000,000港元。

謝太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有關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代理費及表現費的費率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費率相若，並乃參考投資規模及類型、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當時市場氣氛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謝太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謝先生的配偶，故為關連人士。因此，謝太的股權資本市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

關連交易

易。由於出售項下應付的表現費預期少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以下交易。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上述人士訂立類似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證券分別向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經紀服務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證券分別向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費率相當於聯合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收費。於2018年〔●〕，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各自與聯合證券訂立服務協議，載列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聯合證券分別向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該等經紀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經紀服務協議，聯合證券向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費率應不優於聯合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並符合聯合證券不時生效的政策，且提供該等經紀服務須符合聯合證券不時生效的標準客戶協議條款及條件。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員工一般須透過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就該段而言，「員工」一詞包括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董事，惟非執行董事除外）進行買賣。為符合《操守準則》所述，董事認為允許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透過聯合證券利用該等經紀服務進行個人證券買賣活動為合適。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過往金額（包括就分別提供予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的經紀服務而產生的經紀服務經紀佣金及利息收益）及該等經紀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概約）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蔡博士的						
經紀服務協議	3,697,000	1,850,000	1,882,000	2,500,000	2,700,000	2,990,000
謝先生的						
經紀服務協議	-	12,000	76,000	85,000	90,000	100,000
陳偉生先生的						
經紀服務協議	3,000	1,000	1,000	30,000	30,000	30,000
陳錦坤先生的						
經紀服務協議	54,000	207,000	305,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該等經紀服務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基於（其中包括）(i)聯合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收費；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經紀服務協議各自的預期證券交易價值（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付的過往交易記錄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審閱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各自的經紀服務協議，並認為與蔡博士、謝先生、陳偉生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分別訂立該等經紀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各該等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經紀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進行性質，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經紀服務協議的有關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各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聯合資產管理向H&S Fund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提供的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資產管理相關交易。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上述人士訂立類似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聯合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H&S (Cayman) AML委任為組合投資經理，為H&S Fund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即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ESP）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a) 動力阿爾發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6年2月4日，聯合資產管理（作為組合投資經理人）與H&S (Cayman) AML（作為投資經理人）訂立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動力阿爾發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據此，H&S (Cayman) AML同意委任聯合資產管理就動力阿爾發基金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b) 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7年3月15日，聯合資產管理（作為組合投資經理人）與H&S (Cayman) AML（作為投資經理人）訂立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據此，H&S (Cayman) AML同意委任聯合資產管理就資本豐存基金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c) 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8年2月6日，聯合資產管理（作為組合投資經理人）與H&S (Cayman) AML（作為投資經理人）訂立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據此，H&S (Cayman) AML同意委任聯合資產管理就HSSESP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

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C. 資產管理服務－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及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一段。

關連交易

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

於〔●〕，H&S (Cayman) AML與聯合資產管理訂立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載列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由聯合資產管理就H&S Fund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包括動力阿爾發基金、資本豐存基金、HSSESP）及日後H&S Fund下將予設立的任何新獨立投資組合的組合投資管理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i) 動力阿爾法基金

根據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H&S (Cayman) AML就動力阿爾法基金應付聯合資產管理的費用將與H&S (Cayman) AML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付費用相同，其包含兩個部分，即管理費及表現費。

管理費應於每月期末支付，以(i)50,000港元；及(ii)相等於H&S (Cayman) AML於動力阿爾發基金項下所收取的管理費100%的金額兩者較高者為準，乃按各曆月最後一個估值日動力阿爾發基金資產淨值的固定費率計算。

表現費（如有）應於各表現期期末（即動力阿爾發基金A類股份每季期末及動力阿爾發基金B類股份每年期末）支付，並相等於H&S (Cayman) AML於動力阿爾發基金項下收取的表現費100%。

就動力阿爾發基金A類股份而言，表現費相等於表現期（即每季度）期末時按高水位基準計算的動力阿爾發基金資產淨值升值的20%收取，惟升值必須高於最低資本回報率7%。

就動力阿爾發基金B類股份而言，表現費相等於表現期（即每年）期末時按高水位基準計算的動力阿爾發基金資產淨值升值的20%收取。

H&S (Cayman) AML就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項下的動力阿爾法基金應付聯合資產管理的費用與動力阿爾法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

(ii) 資本豐存基金

根據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H&S (Cayman) AML就資本豐存基金應付聯合資產管理的費用將與H&S (Cayman) AML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付費用相同，其包含兩個部分，即管理費及表現費。

管理費應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並相等於H&S (Cayman) AML於資本豐存基金項下所收取的管理費100%，乃按6月及12月各自最後一個估值日資本豐存基金的A1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每年1%計算。

關連交易

表現費（如有）應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相等於H&S (Cayman) AML於資本豐存基金項下所收取的表現費100%，乃按資本豐存基金資產淨值超出資本豐存基金最高資產淨值的升值（如有）的10%計算，適用於表現期（即每半年）內資本豐存基金各A1類股份。

H&S (Cayman) AML就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項下的資本豐存基金應付聯合資產管理的費用乃與資本豐存基金組合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

(iii) *HSSESP*

根據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H&S (Cayman) AML就HSSESP應付聯合資產管理的費用將與H&S (Cayman) AML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付費用相同，其包含兩個部分，即管理費及表現費。

管理費應於每年期末支付，並相等於H&S (Cayman) AML於HSSESP項下所收取的管理費100%，乃按每個曆年最後一個估值日HSSESP的A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每年0.5%計算。

表現費（如有）應於每年期末支付，相等於H&S (Cayman) AML於HSSESP項下所收取的表現費100%，乃按HSSESP資產淨值超出HSSESP最高資產淨值升值（如有）的5%計算，而最高金額為每年10,000,000港元，適用於表現期（即每年）內HSSESP各A類股份。

H&S (Cayman) AML就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項下的HSSESP應付聯合資產管理的費用乃與HSSESP組合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

H&S (Cayman) AML根據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就H&S Fund下各獨立投資組合應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費率乃經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且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H&S Fund項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組合投資管理服務的已收過往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概約)			(概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613,000	4,502,000	8,153,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i)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ESP各自於2017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ii)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ESP各自自2018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認購及贖回；(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ESP各自管理資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iv)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及(v)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ESP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表現(參考其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表現(如適用))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並認為與H&S (Cayman) AML訂立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進行性質，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少於25%，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代價為10,000,000港元，故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03條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聯合證券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證券向蔡博士的聯繫人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上述人士訂立類似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證券向蔡博士的聯繫人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利率不優於聯合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利率。於〔●〕，蔡博士與聯合證券訂立保證金客戶協議（「保證金協議」），載列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聯合證券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根據保證金協議，聯合證券提供予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的利率應不優於聯合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率，並符合聯合證券不時生效的政策，且提供該等保證金融資服務須符合聯合證券不時生效的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聯合證券向蔡博士的聯繫人墊付的保證金貸款最高本金額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保證金協議項下擬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概約)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保證金協議	零 ^(附註)	零 ^(附註)	11,018,000	22,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附註：本集團於2016年年底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

建議年度上限（即保證金協議項下授予蔡博士及其聯繫人的總信貸額度）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基於（其中包括）(i)蔡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的現有保證金客戶協議項下授予蔡博士及其聯繫人的信貸額度；(ii)參考蔡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的蔡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量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蔡博士及其聯繫人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還款記錄及抵押品證券；及(iv)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資源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協議，並認為與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保證金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保證金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證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持續進行性質，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少於25%但年度交易額多於10,000,000港元，故保證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03條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聯合證券向蔡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證券已向蔡博士的若干聯繫人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其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披露。

於上市後，聯合證券不一定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聯合證券於上市後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向蔡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財務協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證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蔡博士的若干聯繫人提供財務協助，其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披露。

於上市後，聯合證券不一定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協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聯合證券於上市後向蔡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協助，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的原因

鑒於其經常性性質，董事認為就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03條載列的規定，將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為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將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bb) 倘若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各自的條款有所修改，或本集團日後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規定。

倘若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任何條款有所修改，或倘若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謝太的股權資本市場協議、經紀服務協議、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各自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謝太的股權資本市場協議、經紀服務協議、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由本集團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文件及過往數據。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謝太的股權資本市場協議、經紀服務協議、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各自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謝太的股權資本市場協議、經紀服務協議、組合投資管理總協議及保證金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附註)	董事委任日期	職責
蔡朝暉	49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03年 10月15日	2017年 10月9日	執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方向、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及目標，並負責監督投資及財務管理
謝添	4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6年 8月26日	2017年 10月9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落實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就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決策
林一鳴	58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2013年 11月6日	2017年 10月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就本集團主要議題參與決策
葉國謙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附註)	董事 委任日期	職責
黎建強	6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羅文華	6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余韜剛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附註：上表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於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4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蔡博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監管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及併購項目的經驗。蔡博士曾於香港不同的金融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包括於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東泰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博士亦曾在以下均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分別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董事；及於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時，蔡博士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分別為自2014年9月起擔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2017年5月及6月起分別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雖然身兼上述數職，蔡博士仍擬投放不少於其50%的時間在本集團的業務上。蔡博士已向我們進一步確認，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專業團隊的輔助下，彼將能夠妥為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

蔡博士於1995年7月在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Wichit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系以優等生榮譽畢業，其後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rbana-Champaign,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蔡博士亦於2013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謝添先生，4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為特許金融策略師並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曾服務於多間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謝先生於工商東亞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參與證券研究及企業融資顧問。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謝先生於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彼其後於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東岸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謝先生為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獲委任為嘉理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理私募投資、上市證券交易及資產配置。謝先生管理的對沖基金曾於2009年榮獲AsiaHedge頒發「年度新基金」及於2010年獲AsianInvestor頒發「最佳對沖基金－大中華區」的名銜。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證券行政總裁之前，謝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為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隨後晉升行政總裁。

謝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及經濟學哲學碩士。謝先生為國際商管學院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的終身會員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會員。謝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謝先生自2014年起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AICFC)會長。謝先生亦是重慶市海外聯誼會成員、十分關愛基金會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寧夏青年會名譽會長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58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政與管理及項目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不同香港持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公司。於1989年7月至1995年4月，林先生為進滙集團的行政經理，該集團包括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持牌證券經紀)。林先生其後於1996年1月至2005年7月服務東泰集團九年，其中包括東泰証券有限公司(持牌證券經紀)及東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牌資產管理公司)。

林先生亦於股份在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營運總監；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的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Newcastle University)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議員曾擔任多個政府、政治及社會職務。葉議員自1995年至2016年曾擔任1997年7月1日前後成立的多屆立法(局)會議員。彼於2004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17年再獲頒授大紫荊勳章。現時，葉議員為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中國香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葉議員現時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會務顧問。

葉議員於1989年獲得華南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任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建強教授，6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教授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師，並現為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會長。彼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為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講座教授及現時為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榮譽教授。黎教授為香港運籌學會的創會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會員。

黎教授分別於1974年3月及1977年9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一職，及於200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黎教授於2009年獲中國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教授。黎教授分別於2009年2月及2014年1月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頒授Joon S. 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Joon S. Moon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Alumni Award)及土木環境工程傑出校友獎(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EE)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黎教授於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黎教授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1157；A股股份代號：000157)及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華博士，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為專業財富管理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USA))的認可會員、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專業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羅博士於1975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5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現稱倫敦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11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商科(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博士於1988年10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經理，並於1992年3月晉升為副總經理。羅博士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務管理主管及財務管理部的總經理。除以上所述外，羅博士亦曾於香港不同的金融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包括於1994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99年10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余韜剛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擁有逾20年執業經驗。余先生於1991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會計文憑。於1992年5月，彼加入梁卓偉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其後於1995年5月晉升為核數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余先生為梁卓偉會計師行合夥人。彼其後自2002年12月至2012年9月於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主管。自2012年5月，彼成為余韜剛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

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我們的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與彼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附註)	職責
陳偉生	41	營運總監	2006年 12月4日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多項 主要經營業務活動的 營運、風險管理及內 部監控
梁釗麟	50	財務總監	2010年 3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 計及人力資源之運行 以及管理本集團的預 算控制
黃鴻偉	40	高級股票策略師	2012年 9月19日	執行證券研究及基金管 理職能

附註：上表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於重組前該等成員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陳偉生先生，41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於2006年12月初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1月重新加盟本集團。

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特別是於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6年經驗。於1997年10月至2002年8月，陳先生任職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文員。彼其後於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盈泰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主任。於2006年12月，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經理，負責聯合證券營運的管理。於2007年6月聯合證券被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收購後，彼受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成為助理銷售總監，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於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受聘於融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副總監。陳先生自2011年11月起重新加盟本集團，且其後成為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於2012年1月及2013年11月，陳先生分別成為聯合資產管理及聯合證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陳先生亦分別自2012年1月及2013年7月起擔任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

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3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釗麟先生，5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3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03年12月到2004年6月，梁先生於大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在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於東泰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梁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mpany Secretaries)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11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3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鴻偉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高級股票策略師，彼於2012年9月加盟本集團。

黃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電子信息工程專業，並於2010年8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電信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黃先生加盟聯合資產管理擔任分析師，並於2013年7月獲晉升為高級股票策略師。彼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黃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3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而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及高分子工程學工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3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的報酬。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整體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形式的報酬。

本集團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支給予我們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總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5.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3名及3名為董事。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亦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的所有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約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加盟獎勵。我們的現任或已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相關職務而獲支付或可收取任何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任命的事宜。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先生、葉議員、黎教授及羅博士。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教授、羅博士及余先生。黎教授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任命、重新委任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博士、黎教授及余先生。羅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中國銀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並在必要情況下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a)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公司業績偏離本文件訂明的相應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開始，直至本公司發放[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完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視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將履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並將相應情況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a)[編纂]或(b)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恒本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太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恒本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博士合法實益擁有50%，及由蔡太合法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博士及蔡太各自被視為於恒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a)[編纂]或(b)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安排。

股本

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為繳足：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附註：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編纂]股額外新股，屆時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如本文件所述進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訂於[編纂]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額的20%（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a) [編纂]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的權力以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最先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根據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股本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股票交易所全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收購，其總面值將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的該等數目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a)[編纂]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vii)註銷任何並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公司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款，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公司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等綜合服務。我們透過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提供服務。

證券交易

- (a) **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主板、GEM及其他經選定海外市場上市證券買賣雙方的中間人，主要收取經紀佣金收益作為報酬。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向有意按保證金基準認購或收購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收取利息收益作為報酬。

我們透過聯合證券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為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並收取包銷及配售佣金收益作為報酬。我們在投資者認購上市公司證券時收取經紀佣金。我們亦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擔任代理，並收取費用收益作為報酬。

類似於證券交易業務，我們亦透過聯合證券經營股權資本市場業務。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

- (a) **基金管理**：我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主要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作為報酬。
- (b) **財富管理**：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並管理其全權委託賬戶，主要收取轉分佣金、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收益作為報酬。

我們透過聯合資產管理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32.2百萬港元（或約83.6%）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41.9百萬港元（或約200.8%）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溢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約59.0%）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2.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4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9.6百萬港元。除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外，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約為67.4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於完成重組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一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其現時形式存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有關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以下所探討因素。

香港經濟環境及股票市場表現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一般經濟環境及香港股票市場的表現重大影響。經濟環境變動包括以下任何一項因素的變動，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通脹率、失業率、利率及外匯，將無法避免地影響股票市場，繼而將影響我們各項業務的交易數量及規模。除本地經濟環境變動外，全球經濟環境波動（特別是美國及中國）以及社會政治環境亦可能會影響投資者情緒、其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其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導致我們的整體收入波動。

金融服務業的競爭激烈程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若干程度上容易受香港金融服務業內之競爭激烈程度所影響。競爭越激烈，則本集團越難維持其於業內之市場份額。

香港證券業之市場參與者眾多，競爭非常激烈。於2017年12月31日，港交所註冊的交易權持有人有669個，包括622個買賣聯交所參與者、32個非買賣聯交所參與者及15個非交易所參與者。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分別有1,247個第1類持牌法團、1,291個第4類持牌法團及1,477個第9類持牌法團。新參與者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後，便可進入此行業。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範圍之本地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服務以及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拓寬收入來源。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擴充團隊，並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我們的現有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經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顯著收入增長證實，我們確實受惠於該等戰略舉措。然而，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激烈競爭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規管香港金融服務業之法律及法規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高度規管，並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以及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牌照。我們的持牌法團（即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只要一直獲證監會發牌，則須一直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之流動資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的業務亦受限於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倘若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會受限。未能遵守適用規例及規則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本集團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在嚴重情況下本集團部分或全部業務牌照會被暫停或撤銷及／或甚至向本集團及董事追究刑事責任。

利率變動

利率或會因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變動而波動，而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利率上升可能會影響投資者投資證券市場的意願及其對證券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削弱我們股權資本市場客戶進入債務資本市場的意願或我們股權資本市場客戶自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降低我們自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產生的佣金收益。

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其進一步細分為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不同服務具有不同需求、目標客戶及增長前景。因此，我們服務組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16年，為提高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我們開始擴充團隊，並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現有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因此，股權資本市場服務貢獻的收入自2016年財政年度起大幅增長。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佣金及費用收益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29.1%、62.9%及69.5%。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策略性地調整服務組合以最大化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因此，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我們調整服務組合、增加服務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而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其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並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甚為重要。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當前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假設進行估計。結果可能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存在差異。下文載列本集團相信對其極為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最重要估計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收入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具體標準，則會確認收入。

經紀服務佣金收益於執行證券買賣時確認。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下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益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於相關主要行為完成（即股份獲配發）時確認。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服務費用收益以及財富管理服务佣金收益於相關工作或服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益及表現費收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認。

手續費收益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服務費及管理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益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減值迹象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貿易應收款項會被視為已減值。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2010年、2013年及2014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大變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因提早計提尚未產生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而對金融資產呈報金額（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造成影響。基於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仍可能須對收入作出更多相關披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38,462	100.0	70,629	100.0	212,482	100.0
其他收益	2,721	7.1	3,075	4.4	2,612	1.2
其他增益及虧損	4,308	11.2	(11)	–	417	0.2
佣金開支	(1,987)	(5.2)	(7,740)	(11.0)	(69,066)	(32.5)
僱員福利開支	(6,664)	(17.3)	(9,164)	(13.0)	(28,339)	(13.3)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250)	(0.6)	(99)	(0.1)	(149)	(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5,299)	(13.8)	(6,726)	(9.5)	(37,345)	(17.6)
除稅前溢利	31,291	81.4	49,964	70.7	72,852	34.3
所得稅開支	(4,890)	(12.7)	(7,999)	(11.3)	(13,258)	(6.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6,401</u>	<u>68.6</u>	<u>41,965</u>	<u>59.4</u>	<u>59,594</u>	<u>28.0</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業務收入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佣金收益	21,293	55.4	18,575	26.3	35,525	16.7
經紀服務利息收益	240	0.6	1,775	2.5	1,741	0.8
保證金融資服務						
利息收益	—	—	96	0.1	17,210	8.1
小計	21,533	56.0	20,446	28.9	54,476	25.6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佣金及費用收益	11,191	29.1	44,413	62.9	147,717	69.5
資產管理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佣金收益	950	2.5	198	0.3	301	0.2
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						
及表現費收益	3,613	9.4	4,502	6.4	8,153	3.8
財富管理服務管理費						
及表現費收益	1,175	3.0	1,070	1.5	1,835	0.9
小計	5,738	14.9	5,770	8.2	10,289	4.9
總計	38,462	100.0	70,629	100.0	212,482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自三項業務產生收入，即(i)證券交易服務；(ii)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交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代表客戶買賣於聯交所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債務證券自經紀服務產生佣金收益，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55.4%、26.3%及16.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經紀服務總佣金收益乃自香港的上市證券交易產生。視乎最低收費，我們收取各交易指示交易額的若干百分比為經紀佣金，且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此政策。我們就各指示及向各客戶收取的佣金率按個別基準而各有不同，而我們於釐定佣金率時主要計及不同因素，包括客戶交易紀錄、交易量和結算慣例及當時的市場佣金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最低收費，我們就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分別介乎0.0019%至0.25%、0.0020%至0.25%及0.0031%至0.25%，相應交易額分別為約2,855億港元、2,572億港元及3,084億港元。我們經紀服務的平均佣金率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於約0.007%，並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0.011%。平均佣金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佣金率整體範圍上升，以及以佣金率範圍上限收取佣金率的交易佔總交易額的貢獻增加。

就已動用交易限額但未能於T+2期內結算已執行交易的經紀服務客戶而言，我們將向其收取利息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向客戶提供的經紀服務的逾期金額按年利率10.25%收取利息。我們可能於考慮（其中包括）交易規模、結算紀錄及與客戶的關係後就個別個案向上或向下調整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逾期金額分別產生利息收益約0.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逾期利息將於收取利息該月的月底自客戶各自的客戶賬戶扣除。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個別客戶的證券市值及其各自的逾期利息金額，並因各相關客戶持有的證券質素而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準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年底，我們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因而自2016年財政年度開始自保證金融資錄得利息。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自保證金融資服務分別產生利息收益約0.1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10.25%收取利息。我們可能於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信貸額度規模、抵押品價值、結算紀錄及與客戶的關係）後就個別個案向上或向下調

財務資料

整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保證金融資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121.1百萬港元及248.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額度、利率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A. 證券交易服務－(ii) 保證金融資服務」一段。有關向保證金客戶要求的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ii) 保證金融資服務－抵押品」一段。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產生佣金及費用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29.1%、62.9%及69.5%。部分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佣金收益乃來自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10.5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80.4百萬港元。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各有不同，並主要由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或牽頭包銷商／配售代理與我們在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職責、交易規模及種類、上市發行人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當時市場情緒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率範圍分別介乎1.0%至2.5%、1.0%至11.0%及0.5%至17.0%，而相關包銷及配售金額分別為約462.6百萬港元、1,062.9百萬港元及6,872.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推薦我們的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公司證券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產生經紀佣金收益分別約0.7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而其佣金率於各期間分別介乎0.125%至1.0%、0.05%至3.0%及0.05%至1.0%。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透過擔任投資者代理自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獲取費用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約51.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完成總投資額約700百萬港元的三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費用收益按個別基準各有不同，且董事確認，費用收益主要由投資者與我們參考（其中包括）投資規模及種類、有關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當時市場氣氛而釐定。

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透過聯合資產管理根據由聯合資產管理與H&S (Cayman) AML訂立的多項協議擔任H&S Fund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而向H&S Fund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有關聯合資產管理與H&S (Cayman) AML間就H&S Fund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C. 資產管理服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 Fund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即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SP。動力阿爾法基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運作。資本豐存基金於2015年3月被全數贖回，且直至其於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前並無運作。HSSP僅最近於2016年年底推出，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運作。HSSP僅於2018年2月開始運作。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H&S Fund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收益分別約3.6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主要於資本豐存基金在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後自其產生表現費收益約3.5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基金管理服務應得任何表現費收益，乃因尚未觸及表現費的支付門檻。

我們透過根據客戶與我們簽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其各自的要求、目標及限制，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客戶的資產及投資組合，以產生財富管理服務轉分佣金收益、管理費收益及表現費收益。視乎客戶的喜好，其可向聯合證券或我們轉介的其他外部國際銀行存入資產。然而，聯合資產管理將負責投資決定，而不論資產的存入對象。就資產存入及存置於在我們轉介的若干國際銀行所開設及維持的托管賬戶的客戶而言，我們獲得介乎國際銀行賺取的所有費用、息差、佣金及／或利潤率的25%至50%的轉分佣金，而其主要基於我們轉介客戶於相關期間的管理資產及交易規模。根據與客戶的商業協商及視乎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最多為估值日期或客戶贖回時客戶全權委託賬戶（不論資產存入聯合證券或外部國際銀行）的資產淨值升值的10%的表現費或向客戶收取全權委託賬戶資產淨值1.0%的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財富管理服務佣金收益分別約1.0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而我們財富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產生約7.3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入約19.1%、9.1%及5.9%。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i)自客戶收取有關證券結算、交收及股息收取服務的手續費收益；(ii)就我們自身的現金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結餘自認可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收益；(iii)自於2015年財政年度全數出售的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益；(iv)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益；(v)服務費收益；及(vi)雜項收益。

財務資料

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益指(i)我們的關聯方就我們於中遠大廈的辦公室處所而分佔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差餉，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及(ii)我們的關聯方就共同董事（即陳偉生先生及林先生）分佔的董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所有上述分佔安排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且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其後並無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部分服務費收益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市場研究報告，而我們僅於2016年財政年度開始就有關量身定制服務向客戶收費，故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為零、約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推廣相關活動自獨立第三方（主要為資產管理公司）產生費用收益分別零、約0.2百萬港元及約0.8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費收益分別零、約0.1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為就我們授出的貸款融資而來自關聯方的安排費及利息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其他增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增益及虧損分別為增益約4.3百萬港元、虧損11,000港元及增益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i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增益（其相關證券投資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全數出售；及(iii)淨外匯虧損／增益。

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佣金開支：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佣金開支	471	23.7	4,994	64.6	25,629	37.1
證券交易服務佣金開支	3	0.2	560	7.2	2,209	3.2
客戶主任佣金開支	1,513	76.1	2,186	28.2	41,228	59.7
	<u>1,987</u>	<u>100.0</u>	<u>7,740</u>	<u>100.0</u>	<u>69,06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開支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的總收入約5.2%、11.0%及32.5%。我們的佣金開支主要包括(i)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佣金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涉及我們所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對手方（包括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ii)證券交易服務的佣金，主要包括就向我們引薦客戶或提供經紀服務而應付其他經紀的佣金；及(iii)客戶主任（包括我們僱用的客戶主任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

為分散我們的包銷風險及減少我們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訂明的所需流動資金壓力，我們偶爾會邀請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參與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分包銷或分配售佣金率按個別基準而各有不同，並主要由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與我們參考（其中包括）我們收取的包銷或配售佣金以及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承購的包銷及配售金額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的佣金率分別介乎2.0%、0.01%至3.5%及0.25%至3.0%，分包銷商或分配售代理承購的相應包銷及配售金額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190.6百萬港元及833.1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證券交易業務不斷增長，我們證券交易服務的佣金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000港元相應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560,000港元，並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其他經紀就向我們引薦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按個別基準各有不同，並主要根據經紀與我們參考市場佣金率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同樣地，其他經紀就提供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亦按個別基準各有不同，並主要根據有關指示的交易價值而釐定。

就應付客戶主任的佣金而言，各客戶主任賬戶的佣金率亦有所不同，並乃按個別基準參考（其中包括）所買賣證券種類及客戶交易模式、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客戶主任的往績記錄及表現後互相磋商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客戶主任的佣金率範圍一般介乎各客戶主任賬戶產生的相關收入的10%至80%內。

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6.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入約17.3%、13.0%及13.3%。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酌情花紅；(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iv)津貼及其他。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入約0.6%、0.1%及0.1%。

[編纂]

[編纂]包括有關我們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編纂]為約[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及宣傳	–	–	405	6.0	1,337	3.6
代理費	–	–	–	–	19,190	51.4
核數師酬金	120	2.3	209	3.1	209	0.6
銀行收費	13	0.2	38	0.6	40	0.1
樓宇管理費	198	3.7	198	3.0	207	0.6
中央結算系統開支，淨額	115	2.2	137	2.0	234	0.6
慈善捐款	260	4.9	–	–	1,198	3.2
娛樂及差旅開支	100	1.9	561	8.3	5,774	15.5
一般辦公室開支 (附註)	411	7.8	544	8.1	939	2.5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2,198	41.5	2,247	33.4	2,374	6.4
專業費用	246	4.6	349	5.2	2,926	7.8
股票資料訂閱費	1,246	23.5	1,619	24.1	2,408	6.4
交易系統使用費	245	4.6	251	3.7	310	0.8
電話、印刷及文具	147	2.8	168	2.5	199	0.5
	<u>5,299</u>	<u>100.0</u>	<u>6,726</u>	<u>100.0</u>	<u>37,345</u>	<u>100.0</u>

附註：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清潔、保險、許可證及註冊、員工培訓開支、維修及保養、水電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5.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13.8%、9.5%及17.6%。我們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就向我們引薦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機會產生獨立第三方代理費約19.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收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而我們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無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而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6%、16.0%及18.2%。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與我們的現行稅率相若。不包括於2017年財政年度產生約[編纂]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非經常性[編纂]，我們的實際稅率將為約16.4%，與我們的現行稅率相若。

稅務局對經紀服務的額外評估

(i) 背景

於2012年3月23日，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評稅主任發出函件表示稅務局正覆查聯合證券的稅務事宜，並夾附日期為2012年3月26日有關聯合證券2005/06課稅年度的估計利得稅評稅通知。上述通知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應交利得稅分別為1,011,111港元及176,944港元。聯合證券的前任稅務代表於2012年3月30日代表聯合證券就評稅提出反對。於2012年4月30日，176,944港元的要求稅款全數獲無條件暫緩繳納。

於2012年6月1日，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評稅主任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聯合證券董事，表示正就2005/06至2011/12課稅年度聯合證券提交的報稅表進行審核，並要求與聯合證券董事會面。會面於2012年9月4日進行及稅務局其後於2012年9月14日發出查詢函件（「**2012年9月函件**」），要求聯合證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資料及文件，其涵蓋以下項目：

- 於2007年及2009年的股東變動
- 於2009年1月向附屬公司轉讓經紀及交易業務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營業額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佣金收益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支付的佣金

財務資料

- 客戶主任
- 於2007/08及2011/12課稅年度支付的訂閱費
- 於2007/08課稅年度支付的代理費
- 於2007/08及2008/09課稅年度支付的手續費
- 於2009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2011年4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於2009年4月30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為回覆2012年9月函件，聯合證券於2012年11月15日、2012年12月13日、2013年1月14日、2013年3月21日及2013年4月19日分別向稅務局提交所獲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於2013年3月25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23日、2016年3月11日、2017年3月13日及2018年2月20日，稅務局分別就2006/07至2011/12課稅年度向聯合證券發出補加評稅／評稅通知。估計補加／應課稅溢利分別為1,230,204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566,865港元，而相關應交稅項分別為215,286港元、175,000港元、165,000港元、165,000港元、165,000港元及93,533港元。聯合證券分別於2013年4月8日、2014年4月14日、2015年4月8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21日及2018年3月9日就補加評稅提交反對，並正等待反對結果，相關應交稅項分別215,286港元、175,000港元、165,000港元、165,000港元、165,000港元及93,533港元全數獲無條件暫緩繳納。

(ii) 稅務顧問的意見

自我們對2012年9月函件作出回覆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2012年9月函件內的審核事項自稅務局收到任何進一步書面或口頭跟進查詢。

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6號，如果稅務局認為有關反對顯而易見地應即時獲得接納，則會授出無條件暫緩繳稅令。倘於接獲反對時，稅務局認為應就有關課稅年度向聯合證券作出稅項調整，稅務局將有條件暫緩繳納應交稅項或甚至拒絕暫緩繳交任何稅務項。反而，如上文所述，稅務局於接獲聯合證券對評稅的反對後，已無條件就2005/06至2011/12課稅年度各年全數暫緩繳納保護性評稅項下的應交稅項。此外，於2015年5月，個案主任口頭告知其並無發現聯合證券溢利的任何低估情況。

財務資料

經稅務顧問告知，其認為在個案主任於2015年5月告知其並無發現聯合證券溢利的任何低估情況時，因當時2012年9月函件已妥為回覆超過兩年，故可合理相信其已審核根據2012年9月函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此外，稅務局就2006/07至2011/12課稅年度授出的無條件暫緩繳納可視為與其對稅務局並無就2012年9月函件內的審核事宜發現聯合證券稅項的任何低估情況的認知一致。2012年9月函件為要求聯合證券財務報表及利得稅報稅表內所呈報若干會計紀錄、收支明細的函件，且所要求資料已妥為提交予稅務局。基於所提交的資料，其應不會導致須就該等所涵蓋的收支項目作出任何稅務調整，尤其是個案主任已口頭告知基於所要求及呈交的資料，其並無發現任何具體問題。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不太可能尋求就2012年9月函件所涵蓋的收支項目作出任何稅務調整。

稅務局有關資產管理服務的查詢函

(i) 背景

於2015年6月23日，稅務局就2005/06至2013/14課稅年度由聯合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向聯合證券發出另一封查詢函（「**2015年6月函件**」）。我們就此委聘稅務顧問，並於2015年10月30日向稅務局提交2015年6月函件的回覆。

基於聯合證券提供並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各自僅分別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間及於2012年5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H&S Fund的投資顧問，而H&S (Cayman) AML自其成立起為H&S Fund的投資經理。於2011/12至2014/15課稅年度，H&S (Cayman) AML自H&S Fund獲得管理費合共286,411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相當於約2,234,006港元）及向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支付管理費合共1,820,000港元。H&S (Cayman) AML的淨管理費收益因而為414,006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期間，H&S (Cayman) AML自H&S Fund獲得管理費合共554,356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相當於約4,323,977港元），並向聯合資產管理支付管理費合共4,276,939港元。H&S (Cayman) AML的淨管理費收益因而為47,038港元。自2016年2月起，根據聯合資產管理與H&S (Cayman) AML訂立的組合投資管理協議，聯合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相等於H&S (Cayman) AML自H&S Fund獲得的費用，H&S (Cayman) AML的淨管理費收益因而自此為零。

財務資料

(ii) 稅務顧問意見及潛在稅項負債

基於稅務顧問的意見，預期稅務局可能查看有關H&S Fund的事宜，其中包括H&S Fund及H&S (Cayman) AML的溢利是否須於香港繳稅。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即使H&S Fund的溢利／虧損須於香港繳稅，稅項負債（如有）應由H&S Fund負責，而其應課稅溢利／虧損被視為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的應課稅溢利的機會極微。另一方面，由於H&S (Cayman) AML並無任何僱員且其服務乃代表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而履行，稅務局可能將H&S (Cayman) AML收到的溢利歸於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倘在該情況，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或須就2011/12至2014/15課稅年度承擔額外稅項負債68,311港元（即414,006港元x16.5%）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期間承擔7,761港元（即47,038港元x16.5%）。因此，鑒於額外稅項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董事並未就可能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經稅務顧問告知，由於H&S (Cayman) AML自2016年2月起不再產生任何宣稱不應於香港課稅的淨費用收入，新的計算基準很可能獲稅務局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於2015年10月30日提交回覆後並無自稅務局收到任何進一步回應或跟進查詢。儘管上述的潛在已知悉稅務調整，基於我們的稅務顧問與稅務局個案主任於2018年3月的口頭溝通，負責的個案主任並無任何審核發現將確保聯合證券的應評稅溢利須作出調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我們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我們亦訂立了本身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監察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狀況，並解決稅務申報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有關稅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稅項申報」一段。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我們基於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進行的審查，大致上執行了顧問所提出的糾正行動，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意見。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獨立審查內部監控制度」一段。

財務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利益（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執行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作為由於或援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已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增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出現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的任何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負債提供彌償。因此，董事認為任何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經計及(i)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不會要求就2012年9月函件提及的收支項目作出任何稅務調整的意見；(ii)稅務顧問認為有關2015年6月函件的潛在稅務調整不足100,000港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甚微的意見；(iii)基於稅務顧問與稅務局個案主任於2018年3月的口頭溝通，負責的個案主任並無任何審核發現將確保聯合證券的應評稅溢利須作出調整；及(iv)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基於其在2017年12月進行的審查對本集團有關稅務申報的內部監控並無提出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披露的稅務局額外評稅及查詢對董事的勝任能力概無影響。此外，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就稅務申報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能避免日後的潛在稅務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增加約141.9百萬港元或約200.8%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收入增加。

證券交易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佣金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約91.3%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主要因在2017年財政年度，證券經紀客

財務資料

戶總交易額增加，以及佣金率整體範圍上升及以佣金率範圍高端的佣金率收費的交易對總交易額的貢獻增加令平均佣金率增加的合併結果。

我們的經紀服務利息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8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僅於2016年年底開展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2016年財政年度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益為約96,000港元，而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益為約17.2百萬港元。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佣金及費用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3百萬港元或約232.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4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決定擴充團隊，並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現有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令我們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目增加。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合共參與39宗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交易，總包銷及配售金額為約6,872.6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則合共參與19宗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交易，總包銷及配售金額為約1,062.9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所得的佣金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80.4百萬港元。我們亦自推薦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公司證券獲取經紀佣金收益，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約9.5百萬港元，並隨著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增長而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2017年自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擔任投資者的代理而收取費用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約5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年內完成總投資額約700百萬港元的三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H&S Fund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81.1%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7年財政年度自資本豐存基金確認的表現費，被在2017年財政年度多名認購人贖回令H&S Fund下的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每月平均管理資產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主要於資本豐存基金在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後自其產生表現費收益約3.5百萬港元，然而並無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任何表現費收益。另一方面，由於贖回的緣故，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每月平均管理資產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8.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6.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收益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我們財富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71.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管理資產增長。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15.1%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所有相關分佔安排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前終止，令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益減少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i)來自認可金融機構的利息收益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服務費收益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其他獨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的推廣相關活動）所抵銷。

其他增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外匯虧損約11,000港元，並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外匯增益約0.4百萬港元。有關增益／虧損乃主要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因我們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部分佣金及費用收益乃以外幣計值。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61.3百萬港元或約792.3%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9.1百萬港元。我們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佣金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亦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目及規模增加。證券交易服務的佣金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6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等經紀轉介的客戶交易額增加令其他經紀的佣金增加。我們的客戶主任佣金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1.2百萬港元，乃主要受客戶主任賬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約209.2%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每名員工平均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以及員工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0.6百萬港元或約455.2%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代理費及專業費用於2017年財政年度合共增加約21.8百萬港元，主要用作為於年內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提供支援；(ii)娛樂及差旅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合共增加約6.1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i)於2017年財政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約65.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6.0%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8.2%。不包括於2017年財政年度產生約[編纂]不可作扣稅用途的[編纂]，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6.4%，主要由於稅務虧損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用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2.0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4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9.6百萬港元。不包括於2017年財政年度產生約[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與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5.4百萬港元或約[編纂]至約[編纂]。不包括於2017年財政產生約[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我們的淨利率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9.4%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編纂]，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佣金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32.2百萬港元或約83.6%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證券交易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佣金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12.8%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8.6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客戶總交易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85.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57.2百萬港元一致。

我們的經紀服務利息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39.6%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習慣在T+2期後結算交易的多個新客戶的貢獻。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開始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利息收益約96,000港元。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佣金及費用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33.2百萬港元或約296.9%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決定擴充團隊，並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現有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並因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合共參與19宗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交易，總包銷及配售金額為約1,062.9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財政年度則合共參與5宗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交易，總包銷及配售金額為約462.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所得的佣金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我們亦自推薦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公司證券獲取經紀佣金收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為約0.7百萬港元，並隨著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增長而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9.5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H&S Fund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24.6%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H&S Fund下的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每月平均管理資產增加。受惠於年內油價上升，H&S Fund的動力阿爾法基金錄得更佳表現，且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每月平均管理資產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44.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58.0百萬美元。

我們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79.2%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開

財務資料

始提供有關服務，故於2015財政年度在客戶投資組合下錄得相對較高的交易額。我們財富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3.0%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服務費收益增加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因我們僅自2016年財政年度開始向客戶收取市場研究報告費用；及(ii)於2016年財政年度自向關聯方Global Courage Limited提供全面要約融資所產生的總融資費及利息收益約0.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有關增加部分被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益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出售全部投資。

其他增益及虧損

2015年財政年度的其他增益為約4.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1,000港元。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出售全部持作買賣投資，導致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增益約4.4百萬港元，而於有關出售後我們並無再作出投資。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289.5%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我們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佣金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目及規模均有所增加。我們證券交易服務的佣金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56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財政年度若干新經紀開始向我們轉介客戶令其他經紀所轉介客戶的交易額增加，導致其他經紀的佣金增加，以及就所獲提供的經紀服務而令其他經紀的佣金增加。我們的客戶主任佣金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受客戶主任賬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37.5%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以及每名員工平均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26.9%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娛樂及差旅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i)股票資料訂閱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63.6%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各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約15.6%及約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約59.0%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2.0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68.6%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59.4%，乃主要由於(i)佣金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2015年財政年度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一次性淨增益不再出現。

分部業績概要

我們有三個主要分部：(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其他增益及虧損、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交易服務			
分部收入	21,533	20,446	54,476
分部業績	21,178	19,638	49,612
分部利潤率(%)	98.4%	96.0%	91.1%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分部收入	11,191	44,413	147,717
分部業績	10,720	38,606	62,696
分部利潤率(%)	95.8%	86.9%	42.4%
資產管理服務			
分部收入	5,738	5,770	10,289
分部業績	4,704	5,106	9,578
分部利潤率(%)	82.0%	88.5%	93.1%

證券交易服務

來自證券交易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經紀服務的佣金收益及利息收益，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證券交易及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於賺取證券交易服務的分部收入時產生。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分部業績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或約152.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分部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34.0百萬港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2017年財政年度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為約17.2百萬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為約96,000港元（因我們僅自2016年財政年度年底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b)2017年財政年度經紀服務佣金收益增加約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經紀佣金率增加及證券經紀客戶總交易額增加的合併影響）的合併影響所致；及
- (ii) 主要由其他經紀所轉介客戶的交易額增加所導致的證券交易佣金開支增加，以及主要由客戶主任賬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所導致的客戶主任佣金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證券交易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1.2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7.3%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分部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0.4百萬港元，乃受到2016年財政年度經紀服務利息收益增加約1.5百萬港元（乃由於習慣在T+2期後結算交易的多個新客戶的貢獻增加）以及我們的經紀服務佣金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1.3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總交易額減少）的合併影響。
- (ii) 在2016年財政年度若干新經紀開始向我們轉介客戶令其他經紀佣金開支增加，以及就其他經紀提供的經紀服務應付的佣金增加。

證券交易服務分部利潤率於2015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約98.4%及96.0%，並於2017年財政年度下降至約91.1%，主要由於應付其他經紀的佣金開支相對較多，並與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增長一致。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的包銷及配售佣金收益、推薦客戶認購上市公司證券的經紀佣金收益及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的費用收益。分包銷商、分配售代理及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的代理費於賺取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分部收入時產生。

財務資料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分部業績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或約62.4%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分部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3百萬港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4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決定擴充團隊及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現有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令我們所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目增加，從而使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益增加；(b)與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增長一致，透過推薦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公司證券獲得的經紀佣金收益增加；及(c)完成三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導致2017年財政年度費用收益增加約51.9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 (ii) (a)就向我們引薦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交易機會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代理費約19.2百萬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為零；(b)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的佣金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所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目及規模的增加；及(c)主要由客戶主任賬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所導致的客戶主任佣金開支增加。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分部業績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或約260.1%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3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分部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33.2百萬港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而其與我們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目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決定擴充團隊及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現有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及
- (ii) 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的佣金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所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數目及規模的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分部利潤率分別為約95.8%、86.9%及42.4%。分部利潤率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為支持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尤其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代理費）增長導致產生相對較多開支，而佣金及費用收益未必按相同比例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管理客戶資產及投資組合的財富管理服務的轉分佣金收益、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及(ii)來自向H&S Fund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於賺取資產管理服務的分部收入時產生。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部分業績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87.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78.3%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a)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增加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資本豐存基金於2017年3月開始運作後自其獲得的表現費，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則並無確認任何表現費收益）；及(b)財富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管理資產增長）的合併影響所致。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部分業績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402,000港元或約8.5%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7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益增加，而其主要源自H&S Fund下的動力阿爾法基金的每月平均管理資產增加，但部分被財富管理服務轉分佣金收益減少所抵銷，而其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開始提供有關服務，故於2015年財政年度客戶投資組合下錄得的交易額相對較高；及
- (ii) 因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開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導致客戶投資組合下的交易額相對較高，以致2015年財政年度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相對更多。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82.0%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88.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開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故客戶投資組合下的交易額相對較高，以致2015年財政年度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相對更多。資產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進一步增加至約93.1%，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增加，特別是資本豐存基金於2017年3月重新開始運作後自其獲得的表現費，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為零。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需要以及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綜合營運所得的現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獲取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不再依賴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並可於[編纂]的所得款項中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i>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的</i>			
經營現金流量	27,196	50,063	73,0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723	(107,440)	(39,4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25)	(1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198	98,781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8,921	(9,084)	(39,5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06	154,627	145,5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27	145,543	106,007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證券交易服務、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各項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佣金開支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明確劃分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及自身的資金，亦不可動用客戶信託銀行賬戶的資金償還自身的債務。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因在2016年年底拓展業務（尤其是保證金融資業務），導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為約121.1百萬港元及24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9.5百萬港元，乃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73.0百萬港元、支付所得稅約10.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02.4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持續增長，及我們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出售交易令結算所結餘增加，以及主要因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購買交易導致其結餘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0.7百萬港元；(ii)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約297.6百萬港元；(iii)主要由於向港交所支付的託管按金及經紀自設系統的按金增加，連同我們業務需要的經營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應收服務費增加，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出售交易及客戶信託銀行賬戶結餘增加所致）；(v)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6百萬港元；及(v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8.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7.4百萬港元，乃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50.1百萬港元、支付所得稅約10.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47.2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我們的業務（尤其是保證金融資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1.3百萬港元；(ii)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出售交易所致）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9.7百萬港元，乃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7.2百萬港元、支付所得稅零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2.5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出售交易所致）；(ii)由於在2015年財政年度出售所有投資，故持作買賣投資減少約4.9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紀服務交易額增加所導致的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徵稅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增加），其部分被(iv)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約45.4百萬港元；(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v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申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牌照的按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9.2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及47,000港元，主要為蔡博士的墊款。所有來自蔡博士的墊款將於上市前資本化及／或結付。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894
貿易應收款項	9,683	151,013	301,735	275,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53	2,990	4,223	10,1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31	8,472	–	–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65,024	73,280	370,903	296,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627	145,543	106,007	122,761
	<u>235,318</u>	<u>381,298</u>	<u>782,868</u>	<u>705,3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9,945	87,448	405,761	329,6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	4,355	24,951	12,277
應付蔡博士款項	47,814	206,673	206,720	206,7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078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44	4,463	7,646	7,391
	<u>188,598</u>	<u>302,939</u>	<u>645,078</u>	<u>556,002</u>
淨流動資產	<u>46,720</u>	<u>78,359</u>	<u>137,790</u>	<u>149,30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4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78.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尤其是於2016年年底開始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41.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21.1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零；及(ii)應付蔡博士款項增加約158.9百萬港元，其部分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5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7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137.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持續增長，及我們的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出售交易令結算所結餘增加，以及主要因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購買交易導致其結餘增加所致）；及(ii)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約297.6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9.5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及(b)我們的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出售交易的合併影響所致）；(v)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6百萬港元；及(v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13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2月28日約14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就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內的未交收市場合約要求的其他應收款項（「差額繳款」）增加所致）；(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8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所致）；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支付花紅令員工花紅準備減少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證金貸款結餘及我們的經紀服務客戶執行的出售交易令結算所結餘減少，部分被執行的購買交易令經紀服務客戶結餘增加所抵銷所致）；及(v)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約74.8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894,000港元，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則為零，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取得首個執照為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證券莊家業務後，透過聯合證券開始證券莊家業務試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D. 莊家業務」一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往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所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現時經營及未來計劃的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日常 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8,389	16,439	32,294
— 保證金客戶	—	121,053	248,526
— 結算所	—	253	12,884
— 經紀	—	3,845	453
— 股權資本市場	—	7,937	2,173
	<u>8,389</u>	<u>149,527</u>	<u>296,330</u>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 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佣金、管理及表現費	<u>1,294</u>	<u>1,486</u>	<u>5,405</u>
	<u><u>9,683</u></u>	<u><u>151,013</u></u>	<u><u>301,735</u></u>

證券交易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收款項結付期限乃按T+2結算基準計算。

現金客戶

於各報告日期末，來自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根據T+2結算基準所執行但未以現金結付的購買交易，以及其於T+2期後的累計未結付結餘有關。就已執行但未於T+2期內結付的現金客戶結餘而言，我們會收取逾期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8.4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待結付的已購買證券金額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結算所及經紀

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於各交易日期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淨結餘就客戶已執行的出售交易並待T+2結算而應收中央結算系統的總金額。來自經紀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就上市證券提供經紀服務的其他經紀的應收款額。來自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其主要受接近各報告日期的客戶成交額所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根據交易日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247	18,106	27,752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429	2,048	16,167
1至3個月	572	125	1,699
超過3個月	141	258	13
總計	<u>8,389</u>	<u>20,537</u>	<u>45,63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而分別零、約10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乃來自eIPO認購的佣金收益以及該等未於T+2期內結付的非活躍賬戶下的佣金收益、交易徵費及證券結餘和逾期利益收益所產生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A. 證券交易服務－(i)經紀服務」一段。此等結餘與於本集團紀錄良好的客戶有關，且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準備。如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結付金額，本集團有權出售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有關託管證券，以作抵銷未償還金額。

財務資料

保證金客戶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我們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保證金融資作證券交易。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按個別基準而各有不同，並乃參考信貸評估結果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倘保證金貸款及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仍在議定之槓桿比率範圍內，保證金貸款則無特定還款期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保證金貸款結餘、所持抵押品總市值及平均保證金比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比率除外)		
總保證金貸款結餘	不適用	121,053	248,526
所持抵押品總市值	不適用	303,942	1,706,684
平均保證金比率(%) ^(附註)	不適用	39.8	14.6

附註：平均保證金比率乃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相同日期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年底開始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我們的總保證金貸款結餘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121.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248.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此新業務的增長所致。

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差額的各個別客戶的抵押證券市值，並在計及各客戶所持證券的質素、各客戶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紀錄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準備。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10.25%收取利息。我們可能於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信貸額度規模、抵押品價值、結算紀錄及與客戶的關係）後就個別個案向上或向下調整利率。由於保證金貸款的性質，來自保證金貸款客戶的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有關應收款項於特定日期的賬齡及隨後的結算狀況屬重要且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股權資本市場

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我們參與的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應收佣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相關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完成日期或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4,375	1,525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	2,942	648
1至3個月	–	620	–
總計	<u>–</u>	<u>7,937</u>	<u>2,173</u>

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合約條款償還，並指於所示日期與我們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相關的未結付費用收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包括於本集團來自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2.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逾期少於1個月，此乃由於相關股權資本市場交易於各報告日期前後完成。有關未償還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有關賬齡分析（根據合約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371,000港元、402,000港元及零逾期少於3個月。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

鑒於我們的服務正在進行並屬持續性質，分析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流動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6%或約53.0百萬港元已獲結付。

財務資料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我們設置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放於授權金融機構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分別為約65.0百萬港元、73.3百萬港元及370.9百萬港元。我們已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且無權於所存放的存款中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業務向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儲備基金支付作參與者供款的按金；(ii)就我們的辦公室支付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iii)就有關市場數據牌照的資訊服務向港交所支付的按金；及(iv)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市場數據牌照的資訊服務向港交所支付的按金0.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服務費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約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i)按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港交所支付的託管按金及經紀自設系統的按金增加；(ii)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需要的廣告及港交所相關資訊服務及託管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證券市場研究報告的應收服務費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日常 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75,995	82,926	364,141
— 保證金客戶	—	—	34,234
— 結算所	3,950	4,473	3,141
— 經紀	—	49	4,245
	<u>79,945</u>	<u>87,448</u>	<u>405,761</u>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來自我們經紀服務業務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受到(i)存放於客戶信託銀行賬戶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現金；及(ii)已執行但尚未於T+2期內以現金結付的出售交易而應付客戶的金額的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總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6.0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及398.4百萬港元，其中約65.0百萬港元、73.3百萬港元及370.9百萬港元乃就以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持有的按金而應付予客戶。應付予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波動乃主要由於(i)存放於客戶信託銀行賬戶的現金金額；及(ii)於各報告日期已售出並有待結算的證券金額波動。

結算所及經紀

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根據於各交易日期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淨結餘就客戶已執行並待T+2結算的購買交易而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總金額。應付經紀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為上市證券提供經紀服務的經紀的金額。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其波動乃主要受我們的客戶於接近各報告日期的交易額所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並無重大違約。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各期間的天數計算。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任何銷售成本。因此，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未必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流動性。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主任支付的應計佣金開支、[編纂]、經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應付訂閱費及其他。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對維持穩定於分別約4.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的其他應付款項相對輕微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應計[編纂]增加約[編纂]；(iii)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的應計費用增加約16.1百萬港元，並主要歸因於應計員工花紅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應付其他經紀及客戶主任的應計佣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以及向港交所支付的應計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預收款項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財富管理客戶的管理費。

財務資料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約50.1百萬港元、零及零。所有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17年12月31日結付。有關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應付蔡博士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執行董事及主席蔡博士的款項分別為約47.8百萬港元、206.7百萬港元及206.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蔡博士款項約146.7百萬港元已於〔●〕資本化，而餘額將於上市前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持作買賣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平衡短期增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我們買賣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投資乃為於合適時機出售而購入，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持作買賣投資的變動：

	香港上市 股權證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持有的結餘	552	—	552
年內購買	7,556	22,486	30,042
年內出售	(8,233)	(26,711)	(34,944)
公平值變動增益	125	4,225	4,350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結餘	—	—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為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有鑒於投資的合理市價，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所有的自營買賣投資，導致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淨增益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除出售上述持作買賣投資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投資。

所有投資相關決定乃由董事會在審慎考慮後作出，管理層不時監控財務表現、主要財務比率、行業、我們自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且於執行任何決定前將須獲董事會批准。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經營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其大部分來自收購主要用作營運的電腦和傢具及固定裝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4.9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須基於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合約承諾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夠支付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諾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辦公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	2,259	2,2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66	1,607
總計	<u>1,477</u>	<u>6,125</u>	<u>3,866</u>

其他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供股及將於香港上市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與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協議的總承諾為約3.2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與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的總承諾為約344.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邀請分包銷商參與上述交易，而分包銷商已接納邀請，總承諾為約272.0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將於香港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總承諾為約1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應付蔡博士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執行董事及主席蔡博士的款項分別為約47.8百萬港元、206.7百萬港元及206.7百萬港元。有關應付蔡博士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應付蔡博士款項」一段。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約50.1百萬港元、零及零。有關應付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與關聯公司的結餘」一段。

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香港一家銀行授出約50.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動用。銀行融資乃由蔡博士擔保約50.0百萬港元。我們並未提取任何有關融資，且我們已於2015年8月終止有關銀行融資，而蔡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相應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還款延遲或違約，亦無任何困難取得我們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債務聲明

於2018年2月28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蔡博士款項為約206.7百萬港元，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資本化。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8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分類為(i)經紀服務佣金及利息收益（「經紀交易」）；(ii)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保證金融資交易」）；(iii)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佣金及費用收益；(iv)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基金管理交易」）；(v)共用辦公物業及共同董事的管理費收益；及(vi)授出貸款融資的服務費收益。

經紀交易、保證金融資交易及基金管理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部分收入，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藉向關聯方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賺取佣金及費用收益分別約3,000港元、零及2.0百萬港元，已入賬作為收入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包括(i)向一家於主板上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博士擁有約55.82%權益的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向關聯方（包括蔡博士的聯繫人及謝先生以及H&S Fund）引薦投資商機。我們就提供上述股權資本市場服務享有佣金及費用收益，收費率按個別基準而協商且通常按交易或投資金額等不同因素而定。於上市後，向謝先生的聯繫人提供的若干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此外，倘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而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妥為遵守適用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自關聯方賺取管理費收益分別約1.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零，並計入為部分其他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與Lynch Oasis Inc.（「**Lynch Oasis**」）及聯泰財務有限公司（「**聯泰**」）共用於中遠大廈的辦公物業。Lynch Oasis乃由蔡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聯泰於在2017年1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乃由蔡博士及其配偶

財務資料

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作為共用辦公物業的回報，Lynch Oasis及聯泰各自己共同負擔我們產生的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而負擔金額乃於該等有關公司間平均分配。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聯泰已與我們共同負擔我們營運附屬公司聯合證券及聯合資產管理以及聯泰的共同董事陳偉生先生及林先生的薪酬。鑒於陳偉生先生及林先生對該三家公司日常營運的參與將難以自各相關公司識別，故彼等的薪酬於三家公司間平均分配，而董事相信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所有上述分佔安排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且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其後並無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益。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自向關聯方授出貸款融資賺取服務費收益分別約零、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並計入為其他收益一部分。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ourage Limited授出最多40.1百萬港元的融資，為Global Courage Limited就主板上市公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提供融資。根據融資協議，融資可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建議全面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期間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 於融資可供動用前，Global Courage Limited擁有的不少於610,193,622股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存入於聯合證券開設的證券賬戶；(ii) Global Courage Limited根據全面要約收購的所有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要約股份應不時存入於聯合證券開設的證券賬戶作為融資的抵押品；及(iii)蔡博士應提供個人擔保。貸款如獲提取，應於融資協議日期一周年償還。我們收取不可退還融資費100,000港元及就已提取金額收取按年利率10.25%計息的利息。約3.2百萬港元的融資已被提取，並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全數償還。我們自有關融資賺取安排費及利息收益合共約0.1百萬港元，而其已於相關全面要約完成後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en Path Limited授出最多23.5百萬港元的融資，為Brighten Path Limited就主板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提供融資。根據融資協議，融資可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建議全面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期間動用。相關融資協議並無具體要求抵押品或個人擔保。貸款如獲提取，應於融資協議日期一周年償還。我們收取不可退還融資費100,000港元及就已提取金額收取按年利率10.25%計息的利息。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已被提取並已全數償還。我們自有關融資賺取安排費及利息收益合共約0.1百萬港元，而其已於相關全面要約完成後於2017年財政年度終止。於上市後，倘本集團向關聯方授出任何融資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妥為遵守適用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料

就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該等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於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率(%) ⁽¹⁾	68.6	59.4	28.0
股本回報率(%) ⁽²⁾	77.4	66.3	54.6
總資產回報率(%) ⁽³⁾	15.7	13.6	10.2
流動比率(倍) ⁽⁴⁾	1.2	1.3	1.2

附註：

- (1) 於各年度的淨利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淨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於相關期間期初或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並以相關數值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於各年度期初或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並以相關數值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年度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7.4%減少至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66.3%，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4.6%。整體減少趨勢乃主要由於平均股權基礎在相應年度的增加與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增加相比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5.7%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3.6%，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2%。下跌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及我們於2016年年底開展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帶動總資產基礎增加。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2倍、1.3倍及1.2倍。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

我們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宣派股息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其他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未必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任何就股份按每股基準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作出，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留待隨後年度以供分派。倘溢利被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總[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於我們2017年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結餘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並在權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而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編纂]對我們合併損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履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我們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達成業務策略，包括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的發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綜合營運所得的現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獲取資金。上市後，我們不再由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能夠獨立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債務集資，進而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我們預計，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董事認為客戶及銀行可能更傾向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原因是上市公司因公開財務披露及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全面監督規管而更具公信力、擁有較佳的聲譽和企業管治，而以上披露及規管均不適用於私人公司。董事亦認為，上市將有助本集團透過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為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吸引和挽留僱員。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的應付估計開支）將合共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有關[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若最終[編纂]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格（即每股[編纂][編纂]），則[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若最終[編纂]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格（即每股[編纂][編纂]），則[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若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格，本集團擬將[編纂]按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若悉數行使[編纂]，則預期[編纂][編纂]會增加(i)約[編纂]（假設最終[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格）；(ii)約[編纂]（假設最終[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格）；及(iii)約[編纂]（假設最終[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格）。本集團擬將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按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編纂]在很大程度上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述[編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進行我們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此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授權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47頁所載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47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重要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便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包括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重要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其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	38,462	70,629	212,482
其他收益	6	2,721	3,075	2,612
其他增益及虧損	7	4,308	(11)	417
佣金開支		(1,987)	(7,740)	(69,066)
僱員福利開支	8	(6,664)	(9,164)	(28,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	(99)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5,299)	(6,726)	(37,345)
除稅前溢利	9	31,291	49,964	72,852
所得稅開支	10	(4,890)	(7,999)	(13,2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401	41,965	59,5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26	295
無形資產	15	350	350	350
法定按金	16	230	230	424
		<u>580</u>	<u>906</u>	<u>1,06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683	151,013	301,7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53	2,990	4,2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3,631	8,472	–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0	65,024	73,280	370,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4,627	145,543	106,007
		<u>235,318</u>	<u>381,298</u>	<u>782,868</u>
總資產		<u>235,898</u>	<u>382,204</u>	<u>783,9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9,945	87,448	405,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017	4,355	24,951
應付蔡博士款項	23	47,814	206,673	206,7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50,07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44	4,463	7,646
		<u>188,598</u>	<u>302,939</u>	<u>645,078</u>
淨流動資產		<u>46,720</u>	<u>78,359</u>	<u>137,790</u>
資產淨值		<u>47,300</u>	<u>79,265</u>	<u>138,859</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0,010	–	–
儲備		<u>37,290</u>	<u>79,265</u>	<u>138,859</u>
總權益		<u>47,300</u>	<u>79,265</u>	<u>138,85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15
應付蔡博士款項	23	47
應付聯合證券款項	24	5,272
		<u>7,934</u>
淨負債		<u><u>(7,934)</u></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儲備	26	(7,934)
		<u>(7,934)</u>
總權益		<u><u>(7,934)</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0,010	–	10,889	20,8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401	26,40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010	–	37,290	47,300
集團重組的影響 (附註)	(10,010)	10	–	(10,0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965	41,965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10	79,255	79,2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9,594	59,594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10	138,849	138,859

附註：於2016年11月11日，Trinity Union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Grand Rich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rand Rich Limited向Trinity Union Limited轉讓(i)金碩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金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Grand Rich Limited的全部負債、責任及債務合共約50,087,000港元；及(ii)晉名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rinity Union Limited (a)按Grand Rich Limited的指示分別向蔡朝暉博士及張鳳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股份及兩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b)承擔由蔡朝暉博士向Grand Rich Limited墊支的合共約60,087,000港元股東貸款。

於2016年11月11日，Trinity Union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Sino Wealth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no Wealth Limited向Trinity Union Limited轉讓御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rinity Union Limited按Sino Wealth Limited的指示分別向蔡朝暉博士及張鳳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291	49,964	72,852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	99	149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	—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增益	(4,35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196	50,063	73,001
法定按金增加	(25)	—	(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8	(141,330)	(150,72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4,9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00)	(637)	(1,2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75)	(4,841)	8,472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	(45,419)	(8,256)	(297,6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4,191	7,503	318,3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05	338	20,59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9,723	(97,160)	(29,3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0,280)	(10,0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23	(107,440)	(39,46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5)	(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25)	(1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蔡博士的墊項	49,190	98,772	47
關聯公司的墊項	8	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198	98,781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921	(9,084)	(39,5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06	154,627	145,5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4,627	145,543	106,00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恒本有限公司（「恒本」），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朝暉博士（「蔡博士」）及蔡博士的配偶張鳳娟女士（「蔡太」）（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股權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旗下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控制。透過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貴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基於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除重組及籌備其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 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Trinity Union Limited （「Trinity Union」）	2015年12月21日， 英屬處女群島	8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金碩有限公司（「金碩」）	2013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晉名投資有限公司（「晉名」）	2011年9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1,289,107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 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1999年12月15日， 香港	20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經紀、 股權資本市 場及保證金 融資服務
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資產管理」)	2012年1月19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御喬有限公司(「御喬」)	2013年3月18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為集團旗下 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

由於在其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Trinity Union、金碩及晉名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聯合證券、聯合資產管理及御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吾等審核。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而並非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申報日期說明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在確認信貸虧損前不一定要發生信貸事件。

根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帶來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導致須就有關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基於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進行的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帶來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布，該準則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以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基於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行業務模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帶來重大影響，惟仍須就收入作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修訂租賃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由於經營租賃付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故現金流分類亦將受到影響，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則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與承租人會計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約3,866,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於附註29披露為經營租賃承諾。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與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貴集團未來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並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涉及大量判斷或非常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內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疇內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充份利用該資產並發揮其最大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以充份利用該資產並發揮其最大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並基於假設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增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過往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基於假設該等實體於先前報告期間結束時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收入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具體標準，則會確認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益於執行證券買賣時確認。

配售及包銷佣金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於相關主要行為完成（即股份獲配發）時確認。

首次公開招股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服務的費用收益以及財富管理服務佣金收益於相關工作或服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認。

手續費收益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服務費及管理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益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有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被使用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種有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被使用的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重新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添加到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於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交易權

無形資產指透過香港認可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合資格權利。貴集團的交易權被貴公司董事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

交易權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檢查，並作出適當調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增益及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有關金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抵償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抵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所作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估計抵償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以合適者為準）。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益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少本身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屬於一組按照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績效評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結合兩者）的一部分，有關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增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增益及虧損」項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法定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金額不屬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已過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後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蔡博士款項、應付聯合證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其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倘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指該等與有關實體所進行交易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較短（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同時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大有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就呆賬確認減值虧損。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呆賬的識別須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結果與原先的估計有差異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交易服務：			
—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益	21,293	18,575	35,525
— 證券經紀服務利息收益	240	1,775	1,741
—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	—	96	17,210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 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 投資服務佣金及費用收益	11,191	44,413	147,717
資產管理服務：			
—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收益	950	198	301
— 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	3,613	4,502	8,153
— 財富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	1,175	1,070	1,835
	<u>38,462</u>	<u>70,629</u>	<u>212,482</u>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交易分部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b) 股權資本市場分部 —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擔任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代理；及
- (c) 資產管理分部 — 提供資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千港元	股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21,533	11,191	5,738	38,462
分部業績	21,178	10,720	4,704	36,602
利息收益				762
未分配其他收益				1,809
其他增益及虧損				4,308
僱員福利開支				(6,664)
折舊				(250)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5,276)
除稅前溢利				31,2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千港元	股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20,446	44,413	5,770	70,629
分部業績	19,638	38,606	5,106	63,350
利息收益				23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57
其他增益及虧損				(11)
僱員福利開支				(9,164)
折舊				(9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6,692)
除稅前溢利				49,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千港元	股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54,476</u>	<u>147,717</u>	<u>10,289</u>	<u>212,482</u>
分部業績	<u>49,612</u>	<u>62,696</u>	<u>9,578</u>	121,886
利息收益				491
未分配其他收益				1,762
其他增益及虧損				417
僱員福利開支				(28,339)
折舊				(149)
[編纂]				[編纂]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15,456)</u>
除稅前溢利				<u><u>72,852</u></u>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其他增益及虧損、僱員福利開支、折舊、[編纂]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千港元	股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佣金開支	<u>482</u>	<u>471</u>	<u>1,034</u>	<u>1,98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千港元	股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佣金開支	<u>1,054</u>	<u>6,022</u>	<u>664</u>	<u>7,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千港元	股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理費	–	19,190	–	19,190
佣金開支	4,696	63,659	711	69,066

地理資料

貴公司以百慕達為所在地，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其為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5,520 ^{2,3,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4,853 ³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C	3,951 ²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3,895 ³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11,646 ³	不適用 ¹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4,427 ^{2,3}

¹ 相應收入並無為貴集團貢獻總收入10%以上。

² 證券交易分部收入。

³ 股權資本市場分部收入。

⁴ 資產管理分部收入。

6.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手續費收益	150	169	249
銀行利息收益	18	23	490
其他利息收益	–	–	1
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744	–	–
管理費收益	1,796	1,659	–
服務費收益	–	1,181	1,847
雜項收益	13	43	25
	2,721	3,075	2,6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增益及虧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增益	4,350	–	–
淨外匯(虧損)/增益	(37)	(11)	417
	<u>4,308</u>	<u>(11)</u>	<u>417</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6,473	8,898	27,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266	476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u>6,664</u>	<u>9,164</u>	<u>28,339</u>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包括董事)支付的佣金分別約1,512,000港元、2,186,000港元及39,201,000港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的佣金開支。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於在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代理費	–	–	19,190
核數師酬金	120	209	209
向證券客戶支付的利息	23	34	181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077	2,130	2,259
	<u>2,077</u>	<u>2,130</u>	<u>2,259</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892	8,025	13,2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6)	(2)
於損益確認的總所得稅開支	<u>4,890</u>	<u>7,999</u>	<u>13,25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291</u>	<u>49,964</u>	<u>72,85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163	8,244	12,02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	(63)	(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4)	(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	12	1,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	3	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10)	(129)	—
其他	—	(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6)	(2)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890</u>	<u>7,999</u>	<u>13,25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99,000港元、38,000港元及61,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可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述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佣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博士 (附註(i))	-	2,000	-	-	18	2,018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林先生」) (附註(ii))	-	888	-	104	18	1,010
	-	2,888	-	104	36	3,0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博士 (附註(i))	-	1,000	-	-	18	1,018
謝添先生 (「謝先生」) (附註(iii))	-	793	-	-	8	801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附註(ii))	-	1,327	-	-	18	1,345
	-	3,120	-	-	44	3,1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博士 (附註(i))	-	1,000	-	1,000	18	2,018
謝先生 (附註(iii))	-	2,268	29,200	4,000	18	35,486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附註(ii))	-	1,347	-	1,000	18	2,365
	-	4,615	29,200	6,000	54	39,869

附註：

- (i) 蔡博士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向其支付酬金。
- (ii) 林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向其支付酬金。
- (iii) 謝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其擔任該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向其支付酬金。
- (iv) 葉議員、黎建強教授、羅文華博士及余韜剛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就其擔任董事收取董事酬金。

上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事務的工作有關。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2名、3名及3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附註11(a)。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最高酬金的3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66	1,153	1,259
酌情花紅	124	131	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30
	<u>1,544</u>	<u>1,320</u>	<u>5,289</u>

酬金屬以下範疇的非貴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u>3</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附註1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由於包含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	1,724	480	2,242
添置	10	–	415	42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	1,724	895	2,667
添置	–	–	118	11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	1,724	1,013	2,78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5	1,477	480	1,992
折舊開支	3	247	–	25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	1,724	480	2,242
折舊開支	1	–	98	9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724	578	2,341
折舊開支	2	–	147	14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	1,724	725	2,49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9	–	317	32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	288	29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	33.33%

15.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0

無形資產包括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的認可權利。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的賬面值分別為1港元及35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聯交所交易權的賬面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減值。

貴集團持有期交所交易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透過交易權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亦無自交易權產生任何現金流入。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董事採用重置成本估值法，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評估，董事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作出減值。

16. 法定按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50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50
— 印花稅按金	30	30	75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繳付的保證金	50	50	199
向香港結算繳付的參與費	50	50	50
	<u>230</u>	<u>230</u>	<u>424</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8,389	16,439	32,294
— 保證金客戶	—	121,053	248,526
— 結算所	—	253	12,884
— 經紀	—	3,845	453
	<u>8,389</u>	<u>141,590</u>	<u>294,157</u>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 配售及包銷	—	7,937	2,173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 佣金、管理費及表現費	1,294	1,486	5,405
	<u>9,683</u>	<u>151,013</u>	<u>301,735</u>

證券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保證金客戶須向貴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保證金融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借予保證金客戶的貸款均以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品，市值分別約為零、303,942,000港元及1,706,684,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各保證金不足的個別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值，認為基於各客戶所持的證券質素、現時的信譽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毋須作出減值準備。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7.0%至42.0%的年利率計息。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來自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247	18,106	27,752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429	2,048	16,167
1至3個月	572	125	1,699
超過3個月	141	258	13
	<u>8,389</u>	<u>20,537</u>	<u>45,6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已執行但尚未交收交易，且該等應收款項亦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 貴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一旦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 貴集團有權出售為有關客戶持有的託管證券，以抵銷未償還金額。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收回，故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呆賬準備變動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	-	-
於年內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5)	-	-
年末結餘	-	-	-

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付款且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及其賬齡分析，當中須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結餘有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完成有關交易後，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完成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4,375	1,525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	2,942	648
1至3個月	-	620	-
	-	7,937	2,173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無減值。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期限呈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23	1,084	5,405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個月	371	402	—
	<u>1,294</u>	<u>1,486</u>	<u>5,405</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無減值。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金	2,115	2,361	2,719
預付款項	238	309	722
其他應收款項	—	320	782
	<u>2,353</u>	<u>2,990</u>	<u>4,223</u>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資產且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資產的抵押品。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聯泰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 (附註(i))	606	708	—
— 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ii))	2,973	7,764	—
— Lynch Oasis Inc. (附註(iii))	52	—	—
	<u>3,631</u>	<u>8,472</u>	<u>—</u>
於各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 聯泰財務有限公司	1,004	708	708
— 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973	7,764	7,805
— Lynch Oasis Inc.	52	104	—
	<u>4,029</u>	<u>8,576</u>	<u>8,51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Grand Rich Limited (附註(iv))	(50,078)	—	—
	<u>(50,078)</u>	<u>—</u>	<u>—</u>

附註：

- (i) 該公司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蔡博士及林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於2017年1月，該公司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蔡博士及林先生不再為該公司的董事。
- (ii) 該公司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蔡博士及林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iii) 該公司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蔡博士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iv) 該公司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蔡博士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於2017年1月，該公司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蔡博士不再為該公司的董事。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u>154,627</u>	<u>145,543</u>	<u>106,007</u>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u>65,024</u>	<u>73,280</u>	<u>370,903</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627</u>	<u>145,543</u>	<u>106,007</u>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在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 貴集團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以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此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信託銀行賬戶內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然而， 貴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強制執行權力。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75,995	82,926	364,141
— 保證金客戶	—	—	34,234
— 結算所	3,950	4,473	3,141
— 經紀	—	49	4,245
	<u>79,945</u>	<u>87,448</u>	<u>405,761</u>

來自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利率0.025%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65,024,000港元、73,280,000港元及370,903,000港元，為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持有而收取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然而， 貴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強制執行權利。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96	3,594	19,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721	761	1,861
預收款項	—	—	821
	<u>4,017</u>	<u>4,355</u>	<u>24,951</u>

23. 應付蔡博士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聯合證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股本餘額：

- 於2015年12月31日指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最終持有的金碩、晉名及御喬繳足股本總額；
- 於2016年12月31日指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最終持有的Trinity Union繳足股本；及
- 於2017年12月31日指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最終持有的 貴公司及Trinity Union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恒本作為其首名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6.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93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7,934)</u></u>

27. 退休福利計畫

貴集團實行一項界定供款計畫，該計畫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畫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畫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畫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約191,000港元、266,000港元及476,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按計畫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畫支付及應付的供款。

28. 銀行融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50,000,000港元的透支銀行融資由蔡博士擔保約50,000,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動用銀行融資，且貴集團已於2015年8月取消該融資。因此，蔡博士就該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29. 承諾

(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租賃辦公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	2,259	2,2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66	1,607
	<u>1,477</u>	<u>6,125</u>	<u>3,866</u>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3年的辦公物業有關。

(ii) 其他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供股及將於香港上市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與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協議的總承諾為約3,238,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與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的總承諾為約344,227,000港元。貴集團已邀請分包銷商參與上述交易，而分包銷商已接納邀請，總承諾為約272,00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將於香港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總承諾為約14,175,000港元。

30. 關聯方披露

(i)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益：				
<u>董事及其近親的賬戶</u>				
— 蔡博士及其近親		1,783	1,035	1,355
— 謝先生		—	12	60
<u>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的賬戶</u>				
— 黃鴻偉先生		5	1	2
— 陳偉生先生及其近親		3	1	1
<u>關聯公司的賬戶</u>				
— 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H&S Fund」)	(d)	1,896	815	322
— Sino Wealth Limited	(e)	1	—	—
—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f)	15	35	53
— Unitone Group Limited	(g)	9	—	—
— 協通有限公司	(h)	—	—	30
— Eagle Eyes Group Limited	(i)	—	—	168
		<u>3,712</u>	<u>1,899</u>	<u>1,991</u>
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				
<u>投資服務佣金及費用收益：</u>				
<u>董事近親的賬戶</u>				
— 蔡博士的近親		—	—	20
— 謝先生的近親		—	—	55
<u>關聯公司的賬戶</u>				
— H&S Fund	(d)	3	—	60
— Eagle Eyes Group Limited	(i)	—	—	33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o)	—	—	1,805
		<u>3</u>	<u>—</u>	<u>1,973</u>
證券經紀服務利息收益：				
<u>董事及其近親的賬戶</u>				
— 蔡博士的近親		—	—	1
— 謝先生		—	—	—
<u>關聯公司的賬戶</u>				
— H&S Fund	(d)	8	—	1
— 協通有限公司	(h)	—	—	5
		<u>8</u>	<u>—</u>	<u>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	(a)			
關聯公司的賬戶				
— Eagle Eyes Group Limited	(i)	—	—	305
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	(b)			
關聯公司				
— 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	3,613	4,502	8,153
管理費收益：	(c)			
關聯公司				
— Lynch Oasis Inc.	(l)	621	156	—
— 聯泰財務有限公司	(m)	1,175	1,503	—
		1,796	1,659	—
服務費收益：	(c)			
關聯公司				
— Global Courage Limited	(j)	—	111	—
— Brighten Path Limited	(n)	—	—	100
		—	111	100

附註：

- (a)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益及利息收益、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益以及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服務佣金及費用收益乃基於參與各方共同協定的費率或金額。
- (b) 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表現費收益乃基於訂約方間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
- (c)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益乃基於訂約方間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
- (d) H&S Fund的管理股份由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蔡博士及其近親間接全資擁有。H&S Fund由三個獨立投資組合組成，即動力阿爾法基金、資本豐存基金及HS Special Event Segregated Portfolio。

貴集團擔任H&S Fund的組合投資經理，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為投資基金作出相關決定。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投資基金而可得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釐定投資基金並非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基金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應收管理費及表現費賬面金額分別約744,000港元、760,000港元及4,711,000港元。貴集團就投資基金收取的管理費、表現費、佣金收益及利息收益於上文披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7,706,000美元、55,407,000美元及42,542,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為投資基金提供財務支援。投資基金乃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參與股份籌集資金，並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 (e) Sino Wealth Limited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自2016年11月起，Sino Wealth Limited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此外，蔡博士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f) 蔡博士為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g) Unitone Group Limited由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 (h) 協通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擁有。
- (i) Eagle Eyes Group Limited由蔡博士的近親全資擁有。
- (j) Global Courage Limited由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 (k) 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蔡博士及其近親間接全資擁有。此外，蔡博士及其近親為該公司的董事。
- (l) Lynch Oasis Inc.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蔡博士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m) 聯泰財務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及蔡太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蔡博士及林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於2017年1月，該公司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蔡博士及林先生不再為該公司的董事。
- (n) Brighten Path Limited由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 (o) 蔡博士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其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證券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關聯方	結餘性質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蔡博士的近親	現金賬戶	(933)	(521)	(490)
蔡博士的近親	保證金賬戶	–	–	(21)
謝先生	現金賬戶	–	(764)	(1,153)
謝先生的近親	現金賬戶	–	–	(35)
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偉生先生	現金賬戶	(610)	–	–
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偉生先生的近親	現金賬戶	(4)	–	(196)
主要管理層人員黃鴻偉先生	現金賬戶	(132)	(16)	(436)
H&S Fund	現金賬戶	(25,805)	(14,555)	(5,150)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現金賬戶	(116)	–	(8,905)
Eagle Eyes Group Limited	保證金賬戶	–	–	(17,112)
Specialty Plus Limited (附註)	現金賬戶	–	–	(904)
		<u> </u>	<u> </u>	<u> </u>

以上現金證券交易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交易賬戶的淨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款項分別約744,000港元、760,000港元及4,71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Specialty Plus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有關由蔡博士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8。蔡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15年8月銀行融資取消時解除。

(iv)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融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ourage Limited授出最高達40,100,000港元的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Global Courage Limited並無動用該融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lobal Courage Limited動用約3,201,000港元的融資，而該融資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en Path Limited授出最高達23,500,000港元的融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righten Path Limited動用約741,000港元的融資，而該融資已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

(v)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482	4,860	14,879
佣金	409	745	29,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8	108
	<u>4,981</u>	<u>5,703</u>	<u>44,843</u>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及股本，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經營其業務。貴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各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已調整總負債5%（以較高者為準）的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者調整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見及此，貴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預留充足緩衝應對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的流動資金需求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	—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627)	(145,543)	(106,007)
淨債務	(154,627)	(145,543)	(106,007)
權益	47,300	79,265	138,8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5,310	381,219	782,570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1,854	298,476	636,611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93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客戶信託銀行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蔡博士款項、應付聯合證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來自證券交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來自證券交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亦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浮動利率計息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除外）， 貴集團的收益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 貴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 貴集團須面對財務虧損的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交易額度、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的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紀錄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額度，則會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視乎個別情況，未能支付追加保證金在不同情況下可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的倉位平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融資承擔額相關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為約40,100,000港元、零及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客戶，因此，貴集團就此而言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過分集中於同一客戶身上的情況。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了將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過分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調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貴集團以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貴集團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9,945	–	79,945	79,9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	–	4,017	4,017
應付蔡博士款項	47,814	–	47,814	47,8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078	–	50,078	50,078
	<u>181,854</u>	<u>–</u>	<u>181,854</u>	<u>181,854</u>
融資承諾	<u>40,100</u>	<u>–</u>	<u>40,100</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7,448	–	87,448	87,4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5	–	4,355	4,355
應付蔡博士款項	206,673	–	206,673	206,673
	<u>298,476</u>	<u>–</u>	<u>298,476</u>	<u>298,476</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5,761	–	405,761	405,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30	–	24,130	24,130
應付蔡博士款項	206,720	–	206,720	206,720
	<u>636,611</u>	<u>–</u>	<u>636,611</u>	<u>636,6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 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貴公司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	2,615	–	2,615	2,615
應付蔡博士款項	47	–	47	47
應付聯合證券款項	5,272	–	5,272	5,272
	<u>7,934</u>	<u>–</u>	<u>7,934</u>	<u>7,934</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發生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d)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須遵照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

根據貴集團與香港結算之間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貴集團擁有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的交易款項的合法執行權利，且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	<u>653,038</u>	<u>(653,038)</u>	<u>–</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所	<u>(656,988)</u>	<u>653,038</u>	<u>(3,950)</u>	<u>–</u>	<u>–</u>	<u>–</u>	<u>(3,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於合併財務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淨額
	已確認金融	狀況表抵銷的已	狀況表呈列的	抵銷的相關金額	
	資產/(負債)	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總額	(負債)總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	407,378	(407,125)	253	-	-
	<u>407,378</u>	<u>(407,125)</u>	<u>253</u>	<u>-</u>	<u>-</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所	(411,598)	407,125	(4,473)	-	-
	<u>(411,598)</u>	<u>407,125</u>	<u>(4,473)</u>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於合併財務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淨額
	已確認金融	狀況表抵銷的已	狀況表呈列的	抵銷的相關金額	
	資產/(負債)	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總額	(負債)總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所	511,591	(498,707)	12,884	-	-
	<u>511,591</u>	<u>(498,707)</u>	<u>12,884</u>	<u>-</u>	<u>-</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所	(501,848)	498,707	(3,141)	-	-
	<u>(501,848)</u>	<u>498,707</u>	<u>(3,141)</u>	<u>-</u>	<u>-</u>

上述「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別指附註17及21內的「證券交易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所」。

33. 非現金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簽立重大非現金交易。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蔡博士款項	(1,376)	49,190	—	47,8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070	8	—	50,078
融資活動總負債	<u>48,694</u>	<u>49,198</u>	<u>—</u>	<u>97,892</u>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集團重組的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蔡博士款項	47,814	98,772	60,087	206,6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078	9	(50,087)	—
融資活動總負債	<u>97,892</u>	<u>98,781</u>	<u>[編纂]</u>	<u>206,673</u>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蔡博士款項	206,673	47	—	206,720
融資活動總負債	<u>206,673</u>	<u>47</u>	<u>—</u>	<u>206,720</u>

35.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重組已於〔●〕完成。
- (ii) 貴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i) 於〔●〕，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

36. 期後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經審核	估計[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所得款項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38,85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350,000港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最低及最高分別[編纂]及[編纂]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

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上述附註1及2作出調整並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詳述結付應付蔡博士款項（「還款」）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後，作為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重組的一部分，[編纂]前的應付蔡博士款項將以現金約[編纂]結付，而餘額將以本公司發行[編纂]股股份支付。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蔡博士款項為約206,720,000港元。假設還款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則本公司將於[編纂]前通過發行[編纂]股股份支付約146,720,000港元，而按每股[編纂][編纂]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編纂]增加至[編纂]，或按每股[編纂][編纂]計，將由[編纂]增加至[編纂]。下表說明[編纂]及還款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2017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編纂]及還款)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編纂]及還款) 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境內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照及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公司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種類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該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獲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高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按聯交所的規則所許可任何方式及根據聯交所規則進行，該轉讓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

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他人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聯交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除受上述所限外，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本公司並無該等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擬退任而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的董事乃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另行議定者除外）。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資格，且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彼等於該任期內必須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害賠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連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因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其有關規定於本附錄「3.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iii)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遵照公司法的規定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其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

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形式權利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的權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同樣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百慕達財務部長同意（如需要）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d(iv)段）。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全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大會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透過在香港指定報章或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置於董事會所定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所編製截至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載有以適當標題表達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容許及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而該名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g)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o)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

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節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規定或會與利益相關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透過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

百慕達公司的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範，其中載明其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除另有註明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文不同段落所載或當中提述的宗旨，不得因提述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論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在發出股東大會正式通告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變更後，公司必須與註冊處處長辦理若干存案手續。倘公司進行任何公司法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公司亦須就該變更獲取部長的同意。

公司細則規管公司的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並須就若干限定事宜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有權要求獲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且其姓名已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該公司的股東。

(c)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1966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2035年3月31日前對公司或其任何經營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d)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顧名思義指實際位於百慕達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倘公司擬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其或須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發售前書面刊發一份招股章程，且於刊發該招股章程前或刊發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招股章程備案。公司法下「公眾人士」定義廣泛。然而，若干類別的發售可能被視作不向公眾人士作出。其中包括可供相同類別而不附帶任何放棄權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認購的發售，以及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可供超過35名人士或日常業務包括收購、出售或持有股份（不論其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的人士認購的發售。公司法列明，無論任何時候或情形，於下列情況毋須刊發招股章程及將其備案：

- (i) 該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申請股份上市，而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不要求公司在該時間或情況下刊發招股章程及將其備案；
- (ii) 該公司須遵守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規例，而該等規則或規例並不要求該公司在該時間或情況下刊發招股章程及將其備案，惟因發售僅供該機構的司法權區以外居民認購而獲豁免刊登招股章程及將其備案除外；或
- (iii) 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已接獲或以其他方式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

公司法的內容條文規定披露與公司有關的若干事宜，包括其高級人員的姓名、其業務、其股份所附權利和限制、核數師報告以及一份有關董事認為使該要約生效而必須提高最低認購額的聲明。倘於刊發文件日期起計120日內並無提高最低認購額，則不得配發股份，且須退還認購款項予申請人。公司亦須注意，核數師報告必須涉及截至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十八個月止的期間，惟倘有關期間為截至刊發文件前六個月以上止，則亦須包括截至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四個月止財政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f)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的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管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管局概不對該發行的任何建議書的財務穩健性或與該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管局同意。

於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的情況下，百慕達金管局一般性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或彼等之間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凡向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發行股份，以及轉讓涉及該等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管局概不對任何建議書的財務穩健性或與其有關的文件中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承擔責任。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即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則多出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如上述通過決議案批准。

(h) 更改股本

倘經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公司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公司股份分為多個類別及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高的股份、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註銷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透過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以及更改其股本的幣值。除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重新計算股本幣值外，並無對任何該等變更的備案規定。

此外，倘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減少其股本，惟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須於指定報章刊登通告，說明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股本將削減的數額及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或將於削減股本後無法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額。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只可以購回股份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的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倘進行購買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回。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所購入股份實際上將回復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一項協議安排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配發的任何繳足紅利股份，將視作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股份。

(j) 證券轉讓

根據百慕達法律，除非轉讓是通過法律實施或轉讓是按照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於其上市或獲准許買賣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條例進行，否則公司只可註冊轉讓正式轉讓文據已交付予公司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l) 公司資產押記

註冊處處長為公司存置一份押記登記冊。公司會將公司資產的每項押記提交予註冊處處長，以便就該公司進行登記。

登記構成就抵押人於資產中的利益的公開通告。任何已登記的押記將較任何後續登記及任何未經登記的押記優先。倘於1983年7月1日後作出押記，則依登記日期而非押記日期排列優先次序。登記押記並無期間限制亦可生效。

(m) 管理及行政人員

公司法並無載列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限制，但公司法具體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所有公司權力。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i)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子女或彼等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為作出貸款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就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董事或其配偶或子女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或提供抵押的公司除外）；或(ii)就任何其他人士對上述該等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或將為公司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的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豁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該條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提出抗辯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惟如彼等欺詐或不誠實的指稱成立，則該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貸款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o) 調查公司事務及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長可隨時自行決定或於接獲若干比例的公司股東提出申請（而其認為根據持股情況，該比例的公司股東提出申請實有充分理據）時，委派一名或多名監察員，按其指示調查公司的事務並就此匯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訴訟事項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如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惟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以及在公司本身購買以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情況下）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

慕達法院認為頒令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作出該等命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於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內兩(2)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可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將財務報表概要寄發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q) 獲豁免公司的活動限制

除經公司法特別授權外，公司不得：(i)在百慕達購買或持有土地，但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持有租期不超過五十年的業務所需的土地，或經部長同意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租用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便為其高級人員和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的土地則除外；(ii)除獲特別授權外，以百慕達的土地作出任何抵押；(iii)以百慕達任何土地作抵押購買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營部門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及(iv)於百慕達經營業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aa)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bb)僅為於百慕達境外的公司業務而於百慕達與另一家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cc)於百慕達以經理或代理或顧問或參事身份為與該獲豁免公司有關連的任何獲豁免公司或許可公司（不論是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及(dd)經營的業務與豁免合夥或海外合夥有關，而獲豁免公司為當中的合夥人。

(r)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屬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屬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

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收取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發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闡述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隨附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公司股東。公司須在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起計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

(s) 公司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持續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倘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的指定司法權區，或公司為在百慕達以外地點終止經營提出的申請已獲部長批准。

(t) 解散及清盤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條文監管，可分為自願清盤或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動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宣誓作出償債能力的法定聲明，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向註冊處處長備案。

公司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公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月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廣告。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處長。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倘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宣誓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公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提呈公司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至少兩次，董事必須於會議上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公司股東及於一個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全部結束後一周

內，清盤人須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則著手將其登記於適用的公眾記錄冊內，而在將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代表百慕達公司提出的呈請，將百慕達公司頒令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必須註明要求百慕達法院頒令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頒令其清盤；
- (bb) 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及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旨在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於該等會議所作的決定，而法院發出適當命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完全清盤，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公司解散的命令，而公司由該命令發出當日起被視作解散。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蔡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百慕達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我們的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向恒本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一股股份；
- (b) 於〔●〕，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合共〔編纂〕股悉數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已按蔡博士的指示向蔡博士的代名人恒本配發及發行，認購價為146,720,000港元，已以抵銷結欠蔡博士Trinity Union債務的方式支付；
- (c)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及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百慕達登記備案後生效）及公司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
- (c)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行使[編纂]，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執行規則、授出計劃下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3)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其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4)於合適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其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編纂]撥充資本，以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於〔●〕（或其／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資本化發行及該等分派，且除資本化發行配額外，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

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 待通過上文(v)及(vi)分段所述決議案後，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除本文件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其中包括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倘擬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唯一股東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值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以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受以上所規限，本公司如購回股份，可以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而就購回所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則僅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d) 交易的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倘自聯交所購回股份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以進行股份購回。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自聯交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可視作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據此按購回股份總面值扣減，惟公司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

(f) 暫停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及公佈有關資料後，不得購回股份。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aa)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舉行會議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聯交所的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g) 報告規定

公司必須於早市或下一個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提供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此外，本公司的年報或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其中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及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所作購回的提述，以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

(h)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密切聯繫人）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名下證券。

(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或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動用法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行使購回授權後作出此舉。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Grand Rich買賣協議；
- (b) 御喬買賣協議；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類別		
	303584133	Trinity Union	35、36	2015年 11月3日	2025年 11月2日
	304283857	Trinity Union	35、36	2017年 9月25日	2027年 9月24日
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04283848	Trinity Union	35、36	2017年 9月25日	2027年 9月24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eadandshoulders.com.hk	聯合證券	2003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5日
hns.com.hk	聯合證券	2007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12日
hnsfg.com	聯合證券	2013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知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蔡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	好倉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恒本持有。恒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由蔡博士合法實益擁有，50%由蔡太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博士被視為於恒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恒本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恒本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蔡博士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恒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由蔡博士合法實益擁有，50%由蔡太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博士被視為於恒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知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恒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	好倉	[編纂]%
蔡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	好倉	[編纂]%

附註：恒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由蔡博士合法實益擁有，50%由蔡太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博士及蔡太各自被視為於恒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蔡博士及謝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本附錄「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4. 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各自基本年薪（每年可增加酬金，將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相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於[編纂]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可因相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酬金乃本公司經參照各董事的職責及參與的職務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4.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028,000港元、3,164,000港元及39,869,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佣金或其他附帶福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5,090,000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1)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2)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v)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蔡朝暉博士	1,000,000
謝添先生	2,336,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一鳴先生	1,39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葉國謙議員	180,000
黎建強教授	180,000
羅文華博士	180,000
余韜剛先生	180,000

- (vi)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補償其於本集團不時經營一切業務及事務時或根據其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恰當產生之一切必要合理自付費用。

5.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iv)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的寶貴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 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2)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被投資實體。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不論本附錄所述任何相反規定，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除外，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更新上限時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根據「已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10%（「更新上限」），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更新上限時計算在內。

就尋求我們股東批准更新上限而言，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建議承授人。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對有關購股權特別建議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宗旨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宗旨及規定資料以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人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其中載列該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
- (3)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經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任何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的全權委託）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潛在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且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規定。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行使已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於授出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超過總值5.0百萬港元（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則有關授出將告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相關條文所列事項，尤其包括(i)將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而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就有關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的日期將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 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授出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列日期（即不遲於自提出要約日期後起計21個營業日的日期）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為拒絕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會決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於該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vii) 表現指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概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我們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我們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就建議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日期將視作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授出購股權時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足五個營業日，則[編纂]應當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大綱及公司細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享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事件後或本集團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股價敏感事件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

- (1) 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必須刊發其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截止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購股權期限」），在此期間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但就該期間結束時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xxii)(e)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授予該承授人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起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延長時限（以可行使而並未行使的部分為限）除外，並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為免生疑，經延長的期間（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終止。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xxii)(e)所列終止受僱或受聘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作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而非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期間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將與通過將本公司清盤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獲分派的資產的決議案日期前的其他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xvi) 於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該要約已於必要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全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僅直至通知本公司的有關時間及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其後將告失效。

(xvii) 於公司與其債權人所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股款（該通知須不遲於擬訂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及生效，方可行使。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訂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除外。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或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

(xviii) 重組股本架構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不論藉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本公司參與交易代價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2005年9月5日頒布的補充指引函）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惟：
 - (aa) 不得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交易代價而作出有關改動；
 - (bb) 該等改動須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dd) 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意見，所作的有關改動屬公平合理，符合上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條文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不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的前提下以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於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分配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或訂約作出以上各項。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xx)分段所述規定所限）；
- (b) 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c)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的情況下，(xiv)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於計劃安排生效的情況下，(xv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聘用合約的主要條款，或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債務，或進行破產程序或無力償債，或申請破產或清盤，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或如由董事會決定，因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以僱主或分包商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的僱用或聘用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決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清盤的開始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的日期；或
- (h) (xix)分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可在上市規則批准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下列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釋義作出任何修訂；
 - (b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據此，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dd) 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及

- (ee) 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訂，該等改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惟：(aa)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bb)不得作出對該改動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改動，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股東要求變動附帶於股份之權利而獲得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除外。
- (2) 不論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改動，而無需股東或承授人批准，惟該等修訂或改動須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任何指引規定者。
- (3) 本公司必須於緊隨該等變生效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一切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情況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股東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最多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除外，惟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倘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則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購股權，若干變數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c)），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以下產生的任何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產生的任何一切稅項金額相關的任何申索。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可收取金額為[編纂]的保薦費。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與[編纂]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表達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
瑪澤稅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編纂][編纂]於百慕達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百慕達提交。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本文件及[編纂]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除外)；及
 - (i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無需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彼等亦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及
- (j)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國衛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